

年

卷

期

1

3

第

第

經濟學報

THE BIMONTHLY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

No. 3.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傾銷價格論.....	潘源來
論通貨膨脹.....	王宜昌
酬報海減法則.....	鍾容
限制法幣外流政策之檢討.....	胡寄牕
經濟學的新動向.....	武村忠雄 崔永樹譯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	馬非百
抗戰四年來之零售物價.....	周榮光
法西斯蒂的經濟學.....	許維漢譯
南洋爭霸戰的經濟觀.....	王一民
班巴爾克價值論的拱心石.....	正鐸
自耕農創定論.....	胡求真
編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R
550.5
861.20
2

經濟學報

第一卷

第三期

附永真(六二)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王一男(八四)

經濟學報目錄

第一卷 第二期

傾銷價格論.....潘源來(一)

論通貨膨脹.....王宜昌(一二)

關稅漸減法則.....鍾 睿(二五)

限制法幣外流政策之檢討.....胡寄牕(三五)

經濟學的新動向.....武村忠雄(四四)
崔永樹譯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馬非百(五一)

抗戰四年來之零售物價.....周榮光(六六)

法西斯蒂的經濟學.....許維漢譯(七五)

南洋爭霸戰的經濟觀.....王一民(八四)

班巴衛克價值論的拱心石.....正 鐸(八九)

自耕農創定論.....胡求真(九二)

編後

傾銷價格論 (註一)

潘源來

(一)

傾銷行爲，起始於十九世紀經濟界，而「傾銷」二字，始常見於二十世紀之經濟學書籍中。其爲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之產物，自無疑義。自十九世紀以來，生產方式，日趨擴大，競爭方式，日趨激烈，正統派經濟學者之所提假定（註二）從未實現；自由競爭，自由貿易，徒成夢想，而代之以與者，在國際間，則關稅壁壘，日趨提高；在國內市場，非爲獨占，卽爲不完全競爭 *imperfect Competition*。馴至一市場內之消費者，迫付高價，橫遭剝削；而生產者於壟斷之餘，不僅不滿意，更慾壑難填，在國內要求提高關稅以自衛，進而向國外開闢市場，以期擴充勢力，於是傾銷應運而生。故傾銷者，乃獨占與保護關稅之產物也。

(二) 傾銷之性質及種類

(甲) 傾銷定義

在研究本文以前，必須正確明瞭其何爲傾銷？因爲若對其意義不明白，定義不確切，則最易與國際貿易間其他類似行爲相混雜，而將引起無謂糾紛。所幸經濟學者，對於傾銷之見解，已日趨一致，都承認此種行爲，係指在國外市場上某一商品之售價，是較在國內市場上同一時期同樣環境內售價爲低之謂（運費自然除外）。但就研究經濟理論方面看來，則美國經濟學者萬拉氏 *Viner* 之定義，殊值採用。萬氏

以爲「傾銷者，乃兩市場間價格歧視之謂也。」（*Dumping is pric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two markets*）。我們之所以贊成採用此定義者，其理由有三：（一）不問是在一國所發生之傾銷或同國內之二個市場上所發生之傾銷，其基本價格律 *Price-Law* 都是一樣；（二）依此定義，則反傾銷 *reversedumping*，卽國外市場價格高於國內市場價格，也可包括在內；（三）價格歧視，不一定發生於國內與國外間，同時也見於兩個外國市場間。但本文所討論者，將祇限於國外市場價格低於國內市場價格之歧視，因此爲最重要而最普遍之傾銷也。

但談到國外價格與國內價格時，我們不能不注意下列各點：（一）所謂二地價格之比較，是以何時爲標準？就普通言多以訂貨契約簽訂時之二地價格爲標準，因爲如以貨物入境時之價格爲標準則中間經過時間相當長價格發生變化，致與訂約時者爲高或爲低因此使禁止傾銷稅之執行不正確；（二）應當顧及貨物之運費。因爲若國外市價與國內市價之差，小於全部運費，則傾銷也就發生。正確的方法應當在運費算入以前，先比較國內國外該物之生產地價格；（三）也當顧及其他若干情形，如特別出口費，支付情形，出口退稅等等，以期得到一真正比較。

(乙) 其他傾銷定義

有許多人對於所謂「國外售價低於生產成本之行爲」亦稱之爲傾銷。此種解釋，似有未妥。因爲（一）就實際情形



來說，生產成本決定之難，在於國內價格決定之難者爲首。百
 倍則矣。二、就近來理論言之，生產成本一名辭，含
 義頗廣，若無正確見解，容易使人含糊不清。按現今所謂生
 產成本，包括有平均成本 (Average Cost) 與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 (註三)。若謂生產成本係指平均成本而言，則有若干
 物品，係以低於平均成本之價格出售，但實際上傾銷並未發
 生。且傾銷之發生，係由於先有獨占，而在此類生產事業上
 決定生產者之行為 (指增加或減少生產量而言) 全爲邊際
 成本而非平均成本，後者倒居於不重要地位。且傾銷之發生
 ，每見於成本遞減，而在此種生產情形下，每每爲邊際成本
 低於平均成本意即該生產組織尚有若干未用能力 (Excess Capacity)
 也。儘可以擴充生產也。(二) 在若干事實方面，國外售價
 與國內售價爲低，但並未低於平均成本以下。因爲在國內
 市場方面，以有獨占，價格可以大大提高，致其與平均成本
 之差大於國外售價。因此事實上，傾銷雖已發生，但並未低
 於平均成本。因有上述各種困難所以萬拉氏之定義所謂二市
 場上價格之歧視爲傾銷，似較另一定義所謂國外售價低於生
 產成本爲傾銷者爲佳。至於通常所謂匯兌傾銷，(即國內物
 價因通貨膨脹而上漲之速率，不如國外該物價格因通貨跌落
 而面減價之速率之大) 嚴格言之，並非真正傾銷，故不在本
 文討論範圍之內。

(丙) 傾銷之種類 (註四)

傾銷大約可分爲三類：即(一)偶然的傾銷，(二)短
 期的傾銷，及(三)長期的傾銷是。所謂偶然傾銷者，多見
 於貨物季節結束時，國內無法售脫，遂將其運至國外洗刷，

此類無關重要，故擬不論。短期傾銷，即短期內，時常將貨
 物以低於國內市場之價格運至國外銷售，有時甚至失本亦所
 不惜。考其動機，不外爲(甲)開闢海外新市場，或受國外
 競爭者之壓迫，不得不出此，以保留原有之市場；(乙)打
 倒敵人，或迫其就範；(丙)廉價傾銷以防止敵人之興起或
 發生。但此類傾銷，類不常見，一因費用甚大，二則恐引起
 對方採取防衛手段(丁)用爲報復手段，以反對對方之傾銷
 ，即所謂 *Quota Dumping* 是也。所謂長期的傾銷者，即在
 國外之售價不一定低於邊際成本因此不一定受損失，有時甚
 至有利可圖。因爲如(一)出口品可以充份利用固定資本，
 增加生產，而不致降低國內價格，則有利可圖。如因此而更
 能降低生產成本則爲利尤大。致國內價格，因爲獨占關係，
 常在邊際成本(註五)以上；國外價格，至少等於邊際成本
 ，此種情形尤多見於因擴充生產而使成本降低之生產事業。
 德美等國鋼鐵物品之傾銷概屬此類。(二)如國家或其他團
 體結以津貼則有若干物品行將出口傾銷，稍有損失，亦所不
 惜。因此亦發生長期傾銷。

(丁) 傾銷之先天必具條件

傾銷之第一條件即爲保護關稅。因爲如欲使在國外市場
 廉價傾銷之物品，不至重行運回國內，賣與本國消費者，則
 非對此種物品之入口加以高的關稅不可。因爲如無高的關稅
 禁止其入口，則在外傾銷之物品，仍可運回，而售與本國消
 費者。則獲利者爲外國人，而獨占者之市場，受其影響，自
 己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矣。在偶然傾銷情形下，此種顧慮，
 雖然很少(因爲即令外國購買者仍可以將其運送至本國，但

恐一時不容易找到顧客而不敢行)。但在長期傾銷情形下此種現象極為可能。故不得不藉高的關稅，以防止其再入口。

另一條件即為獨占。獨占之所以與自由競爭之不同，在生產方面，固由於生產者人數有多寡，而在需要方面，則由於需求彈性之彼此各異。在生產方面，如藉某種秘密生產方法，或因生產方式之擴大，操縱市面，致其他人無法加入與彼競爭，同時又無類似代替品去影響其需要，或者由若干生產單位，彼此默許，或公開成立托辣斯，以期操縱市面，凡此種種，皆為獨占發生之原因，致於在需要方面，則獨占者一人，供給量之變動，或價格之變動足以影響需要。故其所遇着之需要其曲線有如(甲)圖，而非如一生產者在自由市場上所遇着之需要其彈性無窮而可以自由增減其生產數量也。其曲線有如(乙)圖。因其彈性不如在自由競爭下者之大。



獨占者得提高價格有恃無恐，此所以獨占價格，較自由競爭價格為高之原因，而獨占者之所以敢於榨取消費者也。

(三)

(甲) 傾銷價格之理論

現在假定傾銷已經存在。最明顯的事實，即為國外市場價格，將因之降低；但降低多少？國內市場之出售數量及價格，皆將受其影響，但其影響如何。此皆為經濟理論問題，而世界各經濟學家對此皆無一致之見解。如熊彼特(Schumpeter)則認為傾銷將提高國內價格。其言有曰「若現在傾銷之物品，出口為不可能牠們不會不致生產，但一大部份(雖然非全部)將於國內市場出售，因此壓低國內市場之價格(註六)此用於偶然傾銷自相當正確，但用於繼續有系統之傾銷則未必然。因在該種情形下，我們不能假定生產數量為一成不變也。我們所要問者，即若傾銷為不可能，則該物品是否繼續生產，而銷售於國內市場之上？此則須視需要與成本情形而定。大致一班人所公認之最普通的見解，則以為傾銷，使得托辣斯等大生產機關，增加生產，因而減低生產成本，降低國內市場價格。

但萬拉氏則持反對意見。認為傾銷，對於國內市場價格，無影響。他以為一個開始從事傾銷之生產機關，對於國內市場，早已定下某種價格，恰能給他以最大利潤，他仍將繼續維持之故從事傾銷不會使國內市場價格作更有利的變動。同時梅葉氏(Mises)也持同樣見解。他說「傾銷對於國內經濟所加之損害益非如平日所說，謂係由於國外廉價出售；因為獨占者早已單就國內市場情形，決定了最有利的價格和數量，而當時並未計及國外銷售量也」。

此種推論，當然不能使人滿意。因為既有傾銷，當然增加生產。因數量變更，自然同時也變更了國內物品之成本。

因成本有變動，獨占者當然變更國內價格，以期其於他自己最有利。對此問題曾作正確答案者，當推雅答瑪 Villiam。所

惜者，氏之答案並不十分完全耳。他得到二個重要答案：即（一）若獨占者生產情形，受邊際成本漸減之支配，則傾銷將降低國內價格以期得到最大利潤；（二）若獨占者之邊際

成本為漸增，則傾銷將使國內價格高漲。（註八）

致於傾銷如何影響國內價格，自不外乎一比較有傾銷時之國內價格，與無傾銷時之國內價格。但此須注意者，即所謂國內價格是指獨占情形下之價格，而非自由競爭情形下之

價格。因前者較後者為高也。然此仍不免含糊不清，我們對此問題如欲詳細分析，最好將其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無

出口時國內獨占價格與有傾銷出口時國內獨占價格之比較；（即無傾銷發生國內物品即不能出口，他不能以獨占價格出

口）；第二部分為以獨占價格出口時之國內獨占價格與傾銷出口時之國內獨占價格之比較（即國內物品如無傾銷亦能以

獨占價格出口）二者都極重要，但對於第二問題各經濟學者多忽略未談，而有關材料，目下手邊又極感缺乏，故下文祇論第一問題。

（乙）獨占價格理論（註九）

最先我們假定獨占已經存在。於是獨占者之主要問題，即為在當時情形下如何使其利潤達到最大額。他如決定價格

，則出售數量究能有若干，他實無法來決定；如他決定數量，則他不能不接受市場上所定之價格。因他不能決定價格，

同時又決定數量也。所以獨占者祇能逐步以求得某種價格。以此種價格乘數量減去成本後，能給他以最大利潤，即為獨占（註十）因此獨占價格與數量，是有賴于需要與成本

情形。因數量須看成本情形，而價格又須看需要情形也。但為簡單計我們可以假定國內需要情形不變，因為傾銷大概不

致變更國內需要也（註十一）

但獨占者究以何種方法。在當時需要情形下，來決定其可以得到最大利潤呢？此在成本方面，則有賴于邊際成本，而在需要方面，則有賴于邊際收益（Marginal Revenue）也。

邊際成本之所以重要，而平均成本倒退為次要地位者，因為若干固定成本，必須付出，初不開生產量之究為多抑為少也

。祇有多生產一單位，究將增加若干總成本，方足以決定其為損失抑為盈餘。然後獨占者才能決定是否將增加生產抑減少

生產。致於邊際收益，則係依需求曲線而來。其傾斜程度，完全以需求彈性之大小以為斷，需求彈性小者，邊際收益

與需求曲線有當相距離。而需求彈性大者，則二者之距離極近，充其極，若需求彈性無窮，則邊際收益與需求曲線適相

符合（Collig），此所以在自由競爭情形下，邊際收益恰等於價格也（註十二）。致在獨占情形下，各種物品，皆各有其

獨自性 individuality，而又無相當代替品，故其需要不富於彈性。在如此情形下，獨占者如欲擴充生產量，則祇有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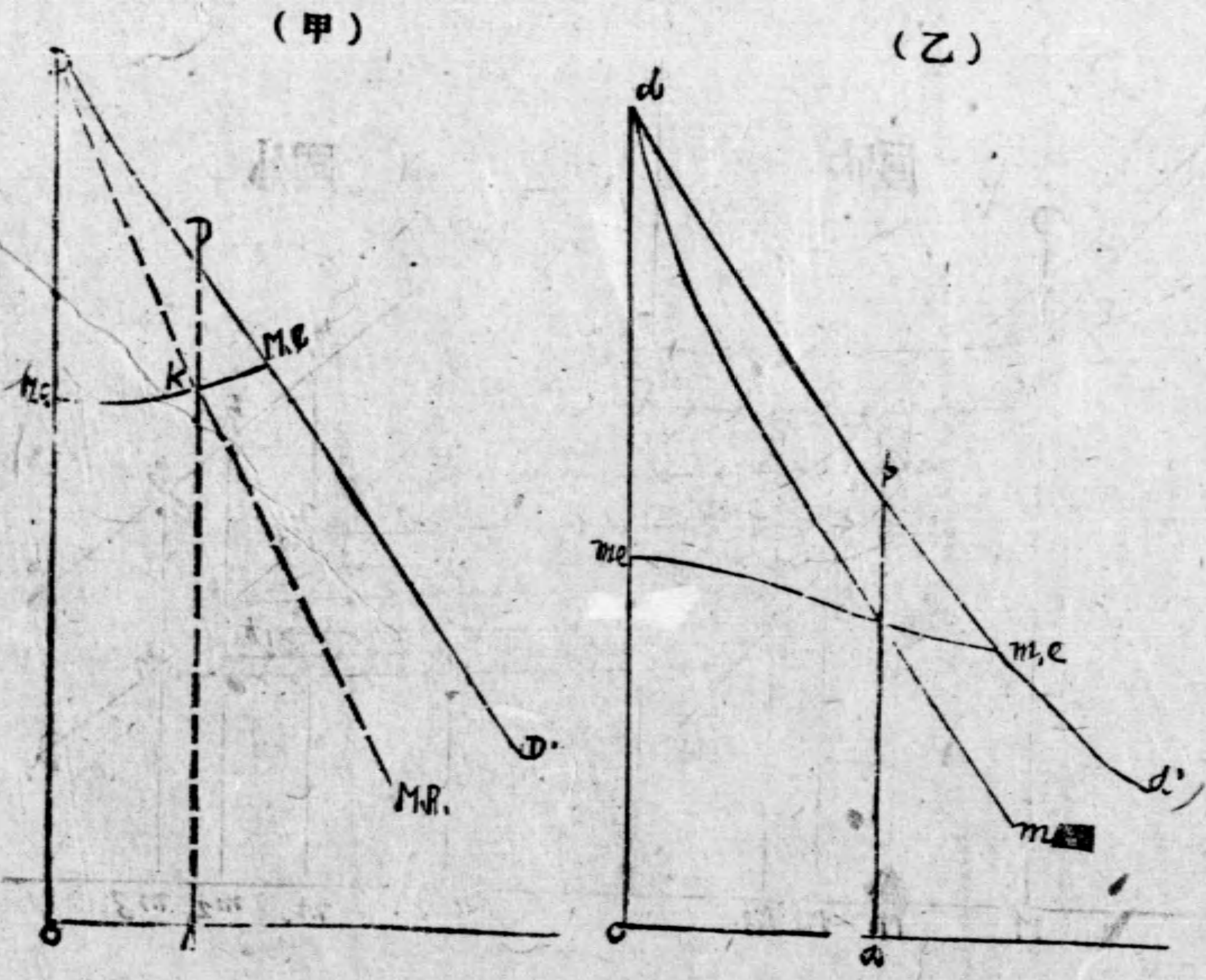
減低價格，因數量多，勢非壓迫價格下落不可，故多賣一單位，其收益將較前一單位之收益為少，此所以在獨占下，邊

際收益小於價格，而售量愈多，邊際收益與需求曲線之距離愈遠也，但獨占者究將生產若干，其利益方達最大，此則決

定於邊際成本與邊際收益之交點。此不問邊際成本，是否為漸增抑為漸減。若邊際成本上升，即數量係以成本漸增而增加，生產祇將增加到邊際成本與邊際收益之交點，若邊際成本漸減，即數量係以成本漸減而增加，生產亦祇增加到邊際成本與邊際收益之交點。其理由如下：在交點以左，邊際收益，大於邊際成本。意即謂生產增加一單位，收入大於支出，獨占者有利可圖，自將增加生產，以期獲利。但生產單位並非無限制可以增加者，因總收益，固可因單位數量之增加而增加，但因生產過多每單位價格之低落而低落。故多生產一單位，總收入固可因此增加，但其增加之比率將因價格低落而逐漸縮小。

在他方面生產增加將使邊際成本逐漸提高，因無論何種生產組織，終無可以無限制增加生產量者。所不同者，其邊際成本之上升之遲早與速度，將因各個生產單位組織之不同而不同。故一方面為邊際收益之逐漸減少，他方面為邊際成本之增高，二者所趨終將交於一點。直至交點時邊際成本正等於邊際收益，獨占者之生產，至此地步，既無好處也無壞處，因其收益恰等於支出也，生產不擴充到此限度其利潤必不是最大者，因為倘有若干數量未曾生產，倘若生產，其賣價之收益大於支出，固對其總收益尚有增加也。但或者有人要問若生產數量超過交點以外，又將如何？答曰如產量超過此數，則支出大於收益，獨占者將受損失。他若如此，其總收益將受影響，而其利潤也不如以前之大。他若有普通一班所有之才智能力必不致出此。所以我們可以得一結論曰「生產量若擴充至某種數量，使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收益，則獨占

者之利潤必為最大」。此種情形可作圖說明如左：
在（甲）（乙）兩圖內， DD' 、 dd' 為需求曲線，而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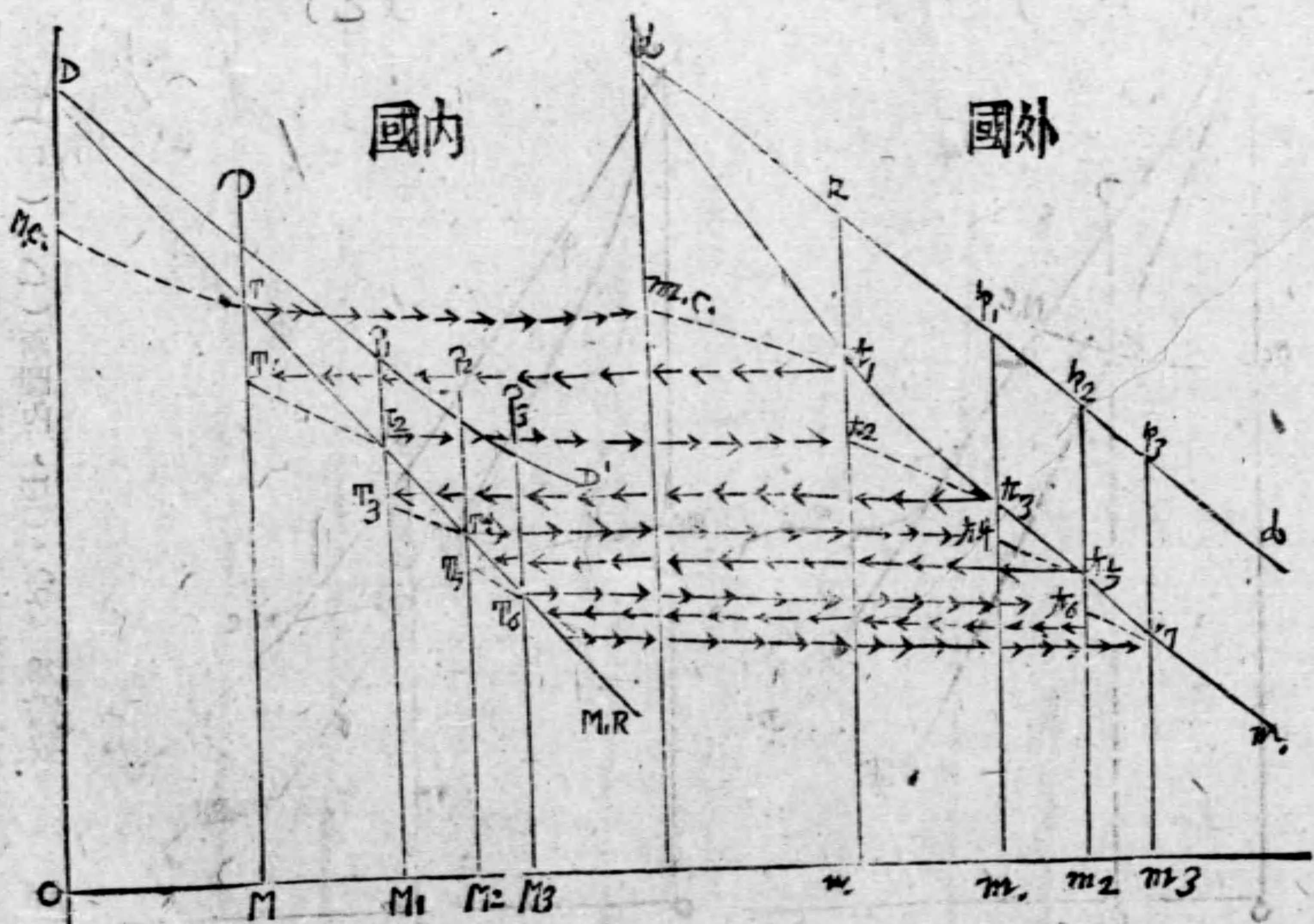
R.E.T. 則為由二需求曲線所得來之邊際收益曲線，M.C.E. 各為邊際成本曲線，所不同者，M.C. 為上升，而 M.C.E. 為下降耳。在二圖中，邊際成本與邊際收益各分別交於 Q_1 與 Q_2 。於是在此情形下最好的生產量為 Q_1 與 Q_2 。因為在 Q_1 以前邊際收益大於邊際成本，每多生產一單位，則有盈餘，故宜增加生產至 Q_1 ，或 Q_2 ；在 Q_1 或 Q_2 以後，則邊際成本大於邊際收益，多生產一單位，則有虧損，得不償失，故應縮小生產量至 Q_1 或 Q_2 也。故獨占者必將生產此數量，致其價格則為 AP 或 BP ，而最大利潤，各為 $DKMC$ 或 $diumc$ 。

於此所應注意者，即在獨占情形下，平衡狀態下之邊際成本，是較價格為低。此係由於在獨占情形下，需要不富於彈性，獨占者可將價格提高，至邊際成本以上，而不懼消費者之不買，致於在自由競爭情形下，生產者每人所遇到之需求極富於彈性，價格因競爭關係，壓低至等於邊際成本，而生產則逐漸擴充，最後直至獨占利潤消滅為止。

再者（乙）圖之邊際成本為漸減，而（甲）圖則為漸高，故（乙）圖之生產量大於（甲）圖，而價格亦較（甲）圖為低。此則為研究獨占價格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丙）無出口時國內獨占價格與有傾銷時國內獨占價格之比較前面所述，係一獨占者在不與外界往來的市場上 CI 或 CI 之一班情形，現在所要討論者，即如出口可能時，對各方面將發生何種變化？國外市場之價格將如何？有多少出口？國內數量與價格將受如何影響？發生何種變化？凡此種種似應一論。

現在假定讀者對於前段獨占價格之理論與圖解，皆已明



白清楚，我們乃由此開始討論。先從國內邊際成本着手將其由 MC 延長至 J 假定其逐漸降低。於是祇要國外價格在邊際成本以上，則出口總屬有利（註十三）與此平列繪一國外市場之需求情形。假定國外市場上有許多競爭者，則其需求線幾乎成一水平線，因國外市場之消費者，對其物品之需要極富於彈性也。自此需求線繪一邊際收益曲線，因其斜度不如國內者之甚，故二者距離很近。若需求彈性無窮則需求線成一水平線而與邊際收益曲線相合。（註十四）是即為一完全自由競爭市場之情形，例如世界市場上獨占者可以隨意無限制供給，而不致對其價格發生影響。此自然為可能的事實，並能使問題簡單化，但為我們研究計，仍以利用普通情形為宜，是即需求曲線仍係自左向右傾斜如圖。

國內之邊際成本 MC 也適用到國外傾銷物品。將 MC 延長到國外圖上，由此將邊際成本延長下去，於是出口品之生產量，可以擴張至 J ，因 J 乃國外邊際收益與延長的邊際成本之交點也。但在此限度內，邊際成本已自 MC 降至 MI 較國內的邊際收益為低，收入大於支出，故擴充生產為可能，因此國內生產，又形擴充。將 J 相反的照箭頭所示，由國外市場延長至國內市場之 J 將邊際成本曲線延長與邊際收益曲線相交，然後國內生產擴充至 MI ，因而國內價格降至 P_1 。

我們可以再將 J 照箭頭所示，延至國外市場，依前所述再來回若干次，直至最後邊際成本與國內國外之邊際收益完全相等時，則達到最後平衡。

因此若邊際成本下降，則傾銷發生將使國內價格下落。若邊際成本不變，則傾銷不致變更國內價格。若邊際成本上

漲，則傾銷將使國內價格上漲。因為有若干物品，雖然其邊際成本上升，但傾銷仍屬有利。不過在該種情形下，運輸出口而去傾銷者，為數不多。因邊際成本上升，很早，很快的即與邊際收益曲線相交也。（註十五）

上述不過一個粗枝大葉，似尚應加以如下之補充：

(一) 以上所述係以國內市場之獨占為主，而以國外市場傾銷為從。但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一個生產機關，純為的國內生產而成立，而視傾銷為一種幸運的或偶然的與不能預期的行為。有時就長期來言，有的生產機關之成立，原即有意的預備以其生產品之一部份向外傾銷，藉以增加其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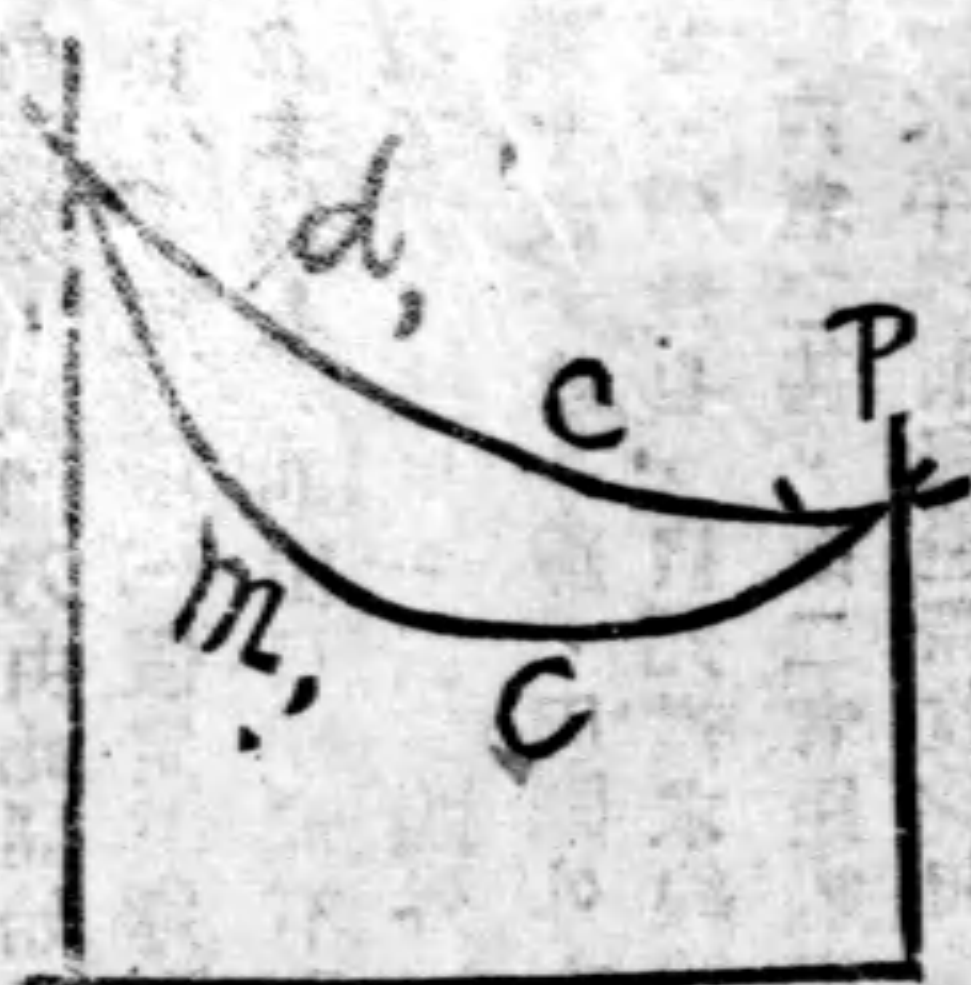
(二) 此種理論亦可以適用於因商業循環而起之傾銷 *Trade cycle dumping*。因為在商業蕭條時，國內需求縮小，生產機構尚未能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又恰為成本減低，尚有儲蓄未用之能力 *Excess capacity* 因此最適宜於傾銷。此不過為我們所論的「一類傾銷之特殊的一種而已」。

(三) 我們所謂地位成本漸減，不變或漸增，祇是指成本曲線之某一階段而言。在某一段內，邊際成本雖然降低，但就生產組織之整個歷史來看遲早終將上漲。因為經過相當時期，最好的生產能力 *opimum capacity* 終將達到過此以往，則成為成本上升。

(四) 以上所述，是假定國外市場有自由競爭。若將此假定取消，則國外市場價格不一定較國內者為低。若國外有獨占則國外市場價格或將較國內者為高，而給獨占

者以最大利潤。於是發生所謂相反的傾銷或相反的價格歧視
Converse Price Discrimination。因此我們可以得到後述泛論
：「國外市場愈大，競爭愈烈，獨占者對其價格之影響愈小
時，則國外價格愈有低於國內價格之可能；二者價格之差將
愈大，而外人獲益愈厚」。同時得一定律如下：「任何一市
場上之需求愈富於彈性者，則價格將愈低」。若二市場上之需
求彈性相等，則價格亦必相等，而價格歧視將無何種利益。
但須注意者，即此處所謂需求彈性，並非指國外市場上全部
需求之彈性而言而祇是指獨占者所能供給的那一部份的需求
的彈性。此中理論稍治經濟學者類能知之，故不多述。

依照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之關係，約有三種現象：(一)
邊際成本開始即上升，因此平均成本在邊際成本之下，(二)
邊際成本開始即下降，因此平均成本在邊際成本之上，(三)
邊際成本開始下降，然後上升，即常常引用之最
普通事實——平均成本繼續下降，即到邊際成本上升，仍然
如此，稍後邊際成本經過平均成本之最低點而上升，於是平
均成本與邊際成本一同上升，不過前者上升之速不如後者耳



。如圖。故在 P 點後，平均成
本低於邊際成本，每增加一單
位，其對總費用之增加，是較
前一單位之平均成本為大。若
二者都上升，則國外傾銷價格
，因為不能小於邊際成本，故
比平均成本為高。但此種現象
，無關重要，因為傾銷，多發

生於成本降低情形之下。而在該情形下，平均成本，固高於
邊際成本耳。因此一切情形，都要看邊際成本，及價格超過
邊際成本之程度以為斷而已。若國外市場為自由競爭，需求
曲線幾於近乎水平線，於是需求曲線與邊際收益之距離愈小
，甚至最後等於零，於是邊際收益，即為價格，同時價格愈
近於邊際成本，或甚至即等於邊際成本。因為任何獨占者之
出口必將增加直至邊際成本等於價格而後止，所以價格低於
平均成本。若在國外市場，獨占者亦有獨占之可能，則傾銷
價格，或將在平均成本以上。故由前所述，可知前流第二定
義並非十分妥當。因為若將傾銷價格分別為低於國內價格，
同時又將其分別為低於平均成本或不低於平均成本，甚可不
必，因為在獨占場合上，平均成本，固不十分重要也。

(丁) 結論

在國內獨占，國外傾銷價格情形下，我們由前所述可得如
后結論：

- (一) 國外需求彈性大，國內邊際成本漸減，則傾銷將使國
內價格降低。
- (二) 國外需求彈性大，國內邊際成本不變，則傾銷不致改
變國內價格。
- (三) 國外需求彈性大，國內邊際成本漸高，則傾銷將提高
國內價格。
- (四) 國內國外需求彈性相等，則二市場之價格必相一致，
傾銷不會發生，因其無利可圖。

(四) 傾銷之功罪

傾銷為晚近各國間經濟界常見之事實，而各經濟學者對此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有時甚至與政治問題相混雜，致問題中心反失去本身面目，故時至今日欲對傾銷之功罪下一正確批評，殊不易言，此段所言，純從經濟理論出發，以自由貿易為立場，庶幾讀者可因各自立場而加以修正。

此問題可分兩方面來講：(一)假定傾銷之必要條件——獨占與保護——已經存在，並且不能變更，於是我們從傾銷國家(出口國)及被傾銷國家(入口國)之立場來一研究其得失並作批評。(二)假定傾銷之必要條件——獨占與保護——可以改變，於是我們第一要問在獨占與保護情形下之是否較在自由貿易下者為佳，第二若我們認自由貿易較好，則要問應以如何方法取消此種引起傾銷之獨占與保護。

我們現在先看看第一問題。(甲)自入口國家來看，平心而論普通一班人對於傾銷所下之批評，或攻擊，不免過甚其辭因為即令若干物品入口之價格，是低於其本國內價格，或低於本國生產成本，但祇要此種入口能繼續進來，則對於入口國家未見就有何種損失。此種入口品之所以價廉，是否由於出口國家享有特殊的自然的利益，抑純粹由於傾銷。對於入口國家毫無關係，而亦不必多事過問。並且，若由於傾銷，則此種傾銷是否由於獨占抑由於政府或其他團體給出口以津貼，對入口國家也毫無關係。不問情形如何，若以自由貿易者立場來看，對其理論皆不發生影響。所唯一須注意者，即為此種入口之是否有繼續性也而已。若傾銷為繼續的，

而且每次傾銷之時間又相當長，致入口國家之生產因素，及生產事業，皆因此發生變化及轉移作用 *shiftings*，則對於該國工業將發生不良影響。因傾銷品如為原料品，則被傾銷國家或將利用之而成立某種工業，但當傾銷停止時，此類工業原料無着，勢非解體不可，因此引起生產界不安，對入口國為有害。又傾銷品為消費品，則將引起需要之變動，進而引起生產界之變動，待傾銷停止，則勢非使生產界和消費界回頭再做一番工夫不可，故亦引起損害。又如利用傾銷打倒敵人，完成自己獨占地位後，再提高價格以彌補損失，自然是有害無益。但此類事情究少發生，一因費用太大，二恐國家立法機關之出面干涉，因一旦國家干涉，則不僅不能抬高價格，並且即以前損失，也亦無法收回。

(乙)自出口國家來看 自出口國家來看，如因家傾銷而使國內價格降低，自然對消費者有益。但須注意者，即此種情形祇見諸於邊際成本降低之生產界耳。若因為傾銷，而使國內價格上漲，則其為功為罪殊難斷言。因為傾銷，固使國內價格上漲，但其他各種物品普通出口，又何獨不然。如必欲論其得失，則祇好一比較消費者之所失，與生產者之所得而已，但此殊不易言。萬拉氏以為前者大於後者(註十六)若然，則傾銷提高價格，誠為有害。

致生產財 (*producers goods*) 出口傾銷又將如何？例如德國鋼鐵業之向外傾銷，其在國外售價較國內者低百分之五十，而荷蘭船業，則因此受益不淺。但對於出口國之影響如何？出口國內之用此種原料以從事製造之工業，自然受害不淺。普通補救辦法有二：對於利用此種原料而從事製造

精製品之工業，於其出口時給以退稅或津貼辦法，以彌補其原料品國內價高之損失；另一辦法，即對利用此種原料品之工業，保證同樣物品進口時課以相等稅以保護牠們的市場。

第一法自然可行，但第二法則影響不同。若國內獨占局面不能更改，因而國內價格較國外為高，則就自由貿易論者眼光看來，國內利用此種原料品而從廉製造之工業，實無權利來要求生存，因他們不能與國外利用此種傾銷品為原料之工業相競爭。足見其不如人家，換言之，若國內獨占為無法可以變更之事實，則與其提高關稅以保護此類工業，倒不如讓國內消費者能自國外以廉價購得此類物品之為合理也。且事實上對精製品加以關稅，不過使得獨占者對其原料品更提高價格而已，於消費者又何補哉。

第二問題：無論自消費品，或生產物方面而言，傾銷皆為有害。因獨占價格之提高，使生產情形發生不良移動，而使其與經濟上最善情形 *economic optimum* 相距日遠。且傾銷一方面引起關稅之提高，（如對於本國利用傾銷原料之精製工業加以保護）他方面引起他國之報復，致各國間關稅日日提高，而殊不知最初傾銷之發生，固保護關稅為之厲階耳。

由上所述，可知傾銷之害，在於國內市場之獨占與國內價格之提高。若國內市場之獨占為不可變更之事實，則傾銷漸失其重要性。而其為功為罪。則又未易言。

註（一）此文之作多取材於 Haberler 之國際貿易論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及若干經濟原理書籍中。

已。原談不到研究，祇不過略盡介紹之責而已。其中尚有若干部分，因參考書籍之缺乏，均未詳加

討論。於後文指出之。

（二）正統派治經濟學之假定有（二）一為報酬漸減，一為自由競爭。

（三）此種成本理論之分析及其對於自由競爭，不完全競爭及獨占三者彼此間之關係與影響，係屬純理論經濟學範圍內問題。此處不能詳述。

（四）對此問題，作者曾於數年前與劉秉麟先生合著有世界傾銷問題一書，內中對此曾有較詳敘述，讀者可參閱之。此處所述，係多與本題有關者，餘皆從略。

（五）在獨占情形下，價格何以高於邊際成本，請參看後文獨占價格論內。

（六）見 *Zur Soziologie Der Imperialismen*, i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19) Vol 46 P 301

（七）見 *Art on Preiks (Monopolpreis)*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tistisches echaften* 4th edn P 103 4; the injury to the home economy from dumping is not due as is often asserted of the cheap sales abroad for the monopolist has already fixed the price of the quantity of said goods favorable to him from the home market *Pritho* at taking any account of such foreign sales.

（八）經濟學界對此問題，多未充分研究。此並非問題不重要，而是一班人對此問題疏忽所致。即如雅答瑪氏也祇討論到第一問題，而忽略第二問題。關於其

且其

他學者雖亦有討論，但因手邊書籍缺乏，無從研究殊為憾事。不過 *Harberger* 氏對於其國際貿易論內，說明在該種情形下，如國外需求彈性大於國內需求彈性，則國內價格將因傾銷而提高，不問邊際成本為漸增，不變或漸減。氏因限於篇幅，未曾詳細說明，渠曾謂尚有若干圖解，未曾發表。

(九) 關於獨占理論中其與傾銷無關者（如獨占價格並非最高價格等）暫行從略，容將來為文再論之。

(十) 即在需求曲線上，去努力試驗求得 *P* 點（*The Cournot point*）使四方形形達到最大面積。



(十一) 此自然不十分正確，因傾銷可以間接影響國內需求。

(十二) 在自由競爭情形下，邊際成本何以恰等於價格，係屬純理論範圍內，此處不能詳述。

(十三) 邊際成本不一定降低，有時最初在邊際收益以上，繼之下降而在邊際收益以下，最後則與邊際收益相交。是即最初有損失，不過因為生產擴充，為後來之盈餘所彌補而已。

(十四) 理由見前述獨占價格論內。

(十五) 關於邊際成本上升之理論與事實，因手邊材料有限，容他日為文論之。

(十六) 見 *Harberger* 國際貿易論 P313。

中外導報創刊號要目

- 特刊：總裁的啟示
- 特稿：南進問題之檢討
- 中國抗戰在繼續
- 日本往何處去
- 編者：胡適
- 編者：宋子文
- 編者：汪伏生
- 倭寇南進政策之過去與將來
- 南洋！日本海軍未來的墳墓
- 日本南進與石油
- 納粹眼中之日本脆弱性
- 論日本的東亞經濟目的給政策
- 荷屬東印度現階段的防禦力
- 丁履進
- 張研田
- 瓜哇的國防
- 魚戰爭和日本
- 中共的存在問題
- 中共往何處去
- 中外文獻
- 見聞點滴
- 本刊資料室
- 編者

論通貨膨脹

王宜昌

一、通貨的意義

貨幣是在商品交易中自然挑選出來的特種商品。此商品具有特種的職能，可以便利商品的交易。而此特種職能，并非一時完成，歷久不變；乃係商品交易長久歷史中的逐漸形成物，同時職能的種類，則隨商品經濟的發展進步而日益增多。以職能的不同貨幣的形態，亦隨之而異。

在物物交易時代，特種商品的貨幣，是觀念貨幣，是沒有完成獨立形態的貨幣，牠只是互相交易的兩商品自身，彼此互相度量出對方商品的價值。這職能稱為價值尺度，而在日後有了獨立存在的貨幣的時代，價值尺度的職能復發展為價格標準的職能，同時使貨幣成為計算貨幣。

獨立存在的貨幣，漸次在物物交易中選出，初時以特種生產工具如牛，刀，鋤，或特種飾物如貝，玉，金或特種的日用必需品，如穀，帛，布等，最後一般乃選用金屬如銅鐵銀金等，作為幣材，於是成為實物貨幣。其主要職能，則為流通媒介。兩種商品之交易或流通，須經過貨幣的媒介作用，以金屬作為幣材的金屬貨幣時代，因計量貨幣在交易上使用的不便，乃進步為計量貨幣的鑄造貨幣，以鑄造成色有差異，流通時重量有磨損，於是幣材價值小于額面價值的輔幣存在。因輔幣能流通，且流通需要更多流通媒介物之故，遂發展出不兌現紙幣，即本義的紙幣。而在日後有了信用貨幣的時代，不兌現紙幣成為政府的公家的信用貨幣。

商品經濟更深的發展，商業的信用和銀行的信用以次發生。在這期的商品交易中，在工資的支付中，在貨幣形態的賦稅繳納中，和在公私的稱貸中，信用貨幣從實物貨幣中發展出來了。商業的期票與匯票，銀行的支票與銀行券，便是信用貨幣的四種基本形態，而其職能，則主要的是支付工具，銀行券在形式上也是紙幣，但一般說來，是兌現的，是代表貯藏着的準備金的，所以不是本義的紙幣，而只是代表貨幣，在發行制度統一和集中的時代，銀行券與紙幣，均同為政府所發行，而混合為一體，但，只有在停止金本位，即停止兌現的時代，銀行券與紙幣，才真實混一而不可分了。

在信用貨幣發展的時代，和在鑄造貨幣發展時代一樣，貨幣帶上政府權力的印記，帶上國家地域範圍的限制，而商品經濟的發展，早已超越過國家的範圍。在實物貨幣計量金屬貨幣時期，貨幣可以在國與國間自由移動，而今，則此幣上印記的貨幣，其流通只限于國內。國與國間的移動，須將鑄幣特化為金銀塊，不則須用匯票。在此種情形之下貨幣發展遂成為價值之社會的貯藏工具及價值之國際的移轉工具等職能，而成為世界貨幣了。

在這一一系列的貨幣發展史中，法幣與通貨，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種類，在本質上說來，法幣是政府規定的法價貨幣，通貨則除包含法幣外，尚包含未為政府法令承認的法幣以外的諸種流通着的貨幣，在形式上，則觀念貨幣時代，無法幣與通貨之存在。在實物貨幣時代，法幣與通貨之種類，僅止

府和民間所習認的各種實物貨幣而已。在今日信用貨幣和世界貨幣時代，則法幣是政府發行的鑄造貨幣，紙幣銀行券，及法定匯價之總稱，通貨則除包含法幣外，尚包含民間流通的計量金屬貨幣，以及其他實物貨幣。至于支票，期票，匯票，私人的銀行券及黑市外匯等自然也包含在內。

關於通貨在今日所包含的貨幣種類，英美學者的主張，偶有歧異。如美國的斐雪，在「貨幣的購買力」一書中，顯然以鑄造貨幣，紙幣，和支票作為通貨的三大類貨幣。英國的坎南，在「現代通貨與其價值的調整」一書中，則以為通貨不包含支票，而止包含紙幣與鑄幣。他甚至主張不用「通貨」字樣，而只說「紙幣與鑄幣」，極反對美國學者的主張。其實，在英國的貨幣制度與銀行制度極進步的情況之下，坎南的主張是有其相當根據的。但其他貨幣制度與銀行制度較落後的情況下，通貨的種類，自然比坎南所說的兩種為多，而且也比斐雪所主張的三種為多。在上文的貨幣發展史中，我們已看見，凡在法幣以外的貨幣，在某時代尚使用的，均是當時的通貨。

一般學者所謂「支票通貨」或「存款通貨」或「存款貨幣」等，仔細分析起來，其中自然包含期票匯票以至公債票等。這些票據的貼現或抵押，一般便成為存款。而存款中的活期存款，尤其是極活潑的支票通貨。

二、通貨膨脹的意義

關於「通貨膨脹」一詞的定義，茲先舉手邊所有材料中的諸家意見如下：

甘末爾在所著「貨三論」一書中說：「凡一國之貨幣及支票通貨，超過流通媒介之需要，以致物價高騰者，是之謂通貨膨脹」。所謂物價者，乃指由國內各種物品人工買賣價格指數上求得之平均數也，其中不但包括屯倉及零售物價，並且包括工資，手續費，及債券價格，每項均照其需要貨幣之多寡，分別定其輕重。貨幣及支票通貨之供給，必須各就其流通速率計算。試將其速率常期增加一倍，則流通媒介之供給，亦必為之增加一倍，與增加通貨數量一倍之結果正同。貨幣之需要，包括用以交易之物品與人工。

中村重夫在所著「通貨膨脹進行速度之原理」一文中，則以為「通貨膨脹的本質，當解釋為使一般物價水準上升之貨幣數量的增加，及其流通速度的增加」。（「所謂貨幣的數量，當然即指鑄幣，紙幣及存款通貨三種貨幣形態之流通量。」）

諾馬克在所著「貨幣膨脹的概念與本質」一書中，則說：「所謂通貨膨脹，就是貨幣的創造，使一定當事者的購買力增大，但是社會生產物，並不跟着增加起來。」

彭迪克斯在所著「貨幣與資本」一書中，以為「通貨膨脹，就是過剩貨幣的創造；而所謂過剩，就是貨幣的創造，超過商品的增加程度」。又在所著「通貨膨脹問題」一書中，以為「通貨膨脹，可以在商品生產與貨幣創造之間均平衡時求得之。」

此外披谷在所著「戰爭經濟學」一書中，為我們指出三種通貨膨脹的定義，並加以詳駁，最後主張將通貨膨脹「這一個名詞根本不要」，而他則另使用「信用的擴張」「信用的

膨脹一詞。他指出：「通貨膨脹一詞，艱難得一十分滿意的定義。一個通行的定義。以為通貨膨脹就是貨幣的增加超過生產增加的比例」。隨即加以駁議說：不過，這樣的定義會強我們承認歉收，也可以引起通貨膨脹，這與通常所指的意義，相差太遠了。」「這個定義，有時也認為含有這樣的意義：「通貨膨脹是由于借款不會用于物資的再生產資本的建設」，因為借款如用于生產之途，則額外的生產，足以抵銷額外的貨幣。不過，——披谷又來了駁議——恰當工廠建築之初，其生產，並不多于房屋建築之初或人民從事軍火製造之始。誠然，將來工場開工的時候，自可多產生些額外的東西；可是這種事實與此無關。」「披谷以爲通貨膨脹的「另外一種定義係指因政府干涉貨幣與銀行而引起之物價的騰貴，不過實際上，因政府干涉而引起的物價騰貴，和政府不干涉貨幣制度，而一任其照常進行時所發生（特別在戰時）的物價騰貴，似難分別。其次「政府的干涉貨幣與銀行」一語，其概念也不準確。……復次有些事情，在英國非有極確定的政府干涉不能做的，在別國却爲普通法律所容許。……因此，解釋通貨膨脹之唯一滿意的方法，惟有遵循此等方針任意將各種動作列成一表，然後爲了定義的目的，稱這些動作爲政府對於貨幣與銀行的干涉，而將其結果稱之爲通貨膨脹。不過——披谷的最後主張——與其這樣採用人爲的方法，索性不如將這個名詞根本不要。」

披谷非難通貨膨脹的定義不準確，這是事實，但定義是吾人對於經濟事實的思想上的表述，而不是經濟事實本身

表述不準確，并不能便認經濟事實之爲不存在，我們只能精研客觀存在的經濟事實的本質，現象與形態，從而使定義變爲準確。

上引披谷的三定義，彭迪克斯的兩定義，諾馬克的一定義，均已指示通貨膨脹概念的一面。中村重夫和甘末爾的定義，乃包舉通貨膨脹的本質現象兩方面，而成爲較完全的定義。

通貨膨脹的「本質」是由作爲交易媒介的通貨的流通數量和流通速度的增加，因而使每單位通貨價值減低，此增加係相對的增加，而非絕對的增加，即係比其媒介交易的商品數量增加及商品交易速度增加尚快的增加，而不是通貨自身獨自的流通數量與流通速度的增加。此相對的增加，係以商品價格及一般物價的騰貴而表現出來，使一般物價上升，爲通貨膨脹的「現象」，在通貨價值減低一點上，通貨膨脹有着許多派生的「形態」。

我們要求從簡單的定義中，明瞭通貨膨脹的意義，是不可能的，定義至多只給我們一個粗疏的輪廓；不準確的定義或者只給我們以一個片面。我們要明白通貨膨脹的豐富的意義，須分別觀察通貨膨脹的諸方面，即其發生的成因，構成的諸形態，發展的步與驟速度，及其所招致的影響等等。下文試分別加以敘說。

二、通貨膨脹的成因

通貨膨脹的成因，可分爲理論的和實際的兩方面，後者係指通貨膨脹在反種時期由何種原因而促起，爲經濟生活上

的問題，前者則指通貨在流通中何以膨脹，為經濟原理上的問題。

理論上通貨之所謂膨脹，即是通貨的價值低減或貨幣的購買力跌落或通貨貶值的一種形態。但今日習用的通貨膨脹字義上，往往包含有「因政府政策而致」的幣值低減，貨幣購買力跌落或通貨貶值的意思，以此，因他種原因而形成的幣值低減貨幣購買力跌落或通貨貶值，則雖和通貨膨脹的本質與現象相同，亦不包含在內。不過，在我們純理論的分析上，則對二者一般稱之為通貨膨脹，不純限于「因政府政策而致」的事項。

通貨價值因何而低減貶少，或貨幣購買力因何而跌落，欲知其原因，我們要重回到貨幣發展史本身，及貨幣價值學說之研究上去。

貨幣作為價值尺度的理由之一，是貨幣這種商品，本身也有價值，我們以貨幣所包含的價值作為價值單位，遂可以度量包含在其他商品中的價值。貨幣的職能，由價值尺度發展至于流通媒介。此時貨幣有兩種價值，一是作為價值尺度的額面價值。二是幣材本身的價值，而此二者是相等的，但在鑄幣特別在輔幣中，幣材的價值已和額面價值相歧異，而前者比較者為小了，在不兌現的紙幣中，則幣材幾無價值或價值甚小。此時貨幣所具作為價值尺度的唯一的價值，是由其作為流通媒介的需要而定的。商品為交易的便利，需要一定數量的流通媒介。若實物貨幣數量不足以滿填此類數，則不兌現紙幣便補充上來，此不兌現紙幣的數量如果恰合需要，不多也不少，則其價值是穩定的。若數量過多，則因其幣

材價值小，持有者不願貯藏之故，不能因貯藏而減少數量，使其恰合于需要，於是過多的不兌現紙幣便只合於較小的商品交易需要量。商品的價格和一般的物價被抬高，不兌現紙幣的價值便被減低了。這是典型的通貨膨脹。實物貨幣，因其幣材有價值，說來，是不会有膨脹之虞的。如果實物貨幣的額面價值小于幣材價值，持有者將會把貨幣移作他用。使其幣材的價值量得以出現，而不使用其價值尺度的價值量，或者則被貯藏起來。如牛和穀物等實物貨幣過多，則此牛和穀物將移作他用而不再作貨幣；金銀貨幣過多，則金銀必被貯藏，或被移作器皿與飾物之用。以此種貯藏與移用的調節，實物貨幣是不會形成膨脹的。但輔幣雖是以有幣材價值的實物製造，則因其幣材價值較小于額面價值故過多時亦形成膨脹。

實物貨幣，因其幣材有價值，所以流通而成為流通媒介，所以常可移作他用及供貯藏而不致膨脹。不兌現紙幣，因其流通而成為流通媒介，所以始獲得作為價值尺度的價值，所以一朝在流通界過多起來，不能移供他用及貯藏，而只有膨脹起來，降低了作為價值尺度的價值。

作為支付工具的信用貨幣，其價值中亦甚少幣材價值，但和不兌現紙幣的全依賴於流通而獲得價值尺度的價值不同，乃係依賴於其所代表的實在貨幣。此實在貨幣的數量與安全程度，支配信用貨幣的價值尺度的價值。銀行券的實在貨幣為準備金。支票的實在貨幣為存款，匯票期票的實在貨幣為物資的價值，只要實在貨幣可靠，則信用貨幣是不能膨脹的。信用貨幣在流通界過多，持有者感覺不安時，即可兌

現而取得實物貨幣。實物貨幣可供貯藏或移用，是不會膨脹的。

但在停止兌現，禁用實物貨幣，禁止自由運送實物及貨幣出口的国家，則一切信用貨幣（主要包括銀行券和支票）均不兌現紙幣化了。因代表物資故只匯票期票的紙幣化程度還輕。於是準備金問題已不重要。信用貨幣也和不兌現紙幣一樣，會因超過流通媒介的需要，而形成價值低落的通貨膨

交易商品價格總額十前期未償價額一本期未付價額一易的商品價格總額

貨幣需要量

貨幣之流通速度

$$M = \frac{P \cdot D - D \cdot P}{V} \quad \text{簡之爲} \quad M = \frac{P}{V} \quad \text{或} \quad M = P \cdot V$$

這一公式所表示的事實是：貨幣需要量與貨幣流通速度為反比，與交易總價格成正比。這裏，已指出貨幣數量多於交易需要，則將膨脹的事實。而馬克思在兩書中，均曾力論紙幣價值因數量過多而跌落一事，斐雪在所著「貨幣的購買力」一書中，則主張一個交易方程式以貨幣數量說明通貨膨脹的理論的成因。其公式是：

$$M = \frac{P \cdot D - D \cdot P}{V} \quad \text{（存款通貨數量} \times \text{流通速度）} = \text{（物價} \times \text{貨物交易量）}$$

$$M \cdot V = P \cdot D - D \cdot P \quad \text{簡之爲} \quad M = P \cdot V$$

這一公式是今日主張通貨膨脹學說者的理論根據之一，其公式與馬克思公式相同。不遺馬克思亦如英國學者，只計算鑄幣與紙幣，斐雪為美國學者，則計算及于存款通貨或支票通貨等信用貨幣，這是異點。

脹了。

作為價值之社會的貯藏工具及作為價值之國際的轉移工具的世界貨幣，其形態為金銀塊時，是實物貨幣，是不能膨脹的。其形態為匯兌時，則請購外匯的貨幣過多，此貨幣的價值便跌落，而成為通貨膨脹了。

馬克思在所著「政治經濟學批判」及「資本論」二書中，均有計算貨幣需要量的公式是：

以物物交易或信用交

從此公式推論之，則通貨膨脹理論上的成因，可有三種，一是商品交易量的減少，使既存于流通界的貨幣數量相對加多；二是貨幣流通速度的增加，使流通界的既存貨幣數量，相對增多；三是貨幣數量的絕對增多。

四、通貨膨脹的成因（一）

通貨膨脹的實際的成因，又可從兩方面言之。其一是通貨膨脹發生的時期及其直接因素的問題；其二是通貨膨脹的本質，現象與形態間的因果連鎖問題。

通貨膨脹發生的時期，一般是非常時期，分舉之則第一是戰爭時期。戰爭使政府預算虧蝕，因而以增發紙幣和公債為財政手段，以充戰費。于是形成通貨膨脹。第二是災變時期。國內的叛亂及自然的歉收，一方使物資減少，他方使紙

幣增發，于是形成通貨膨脹。第三是經濟恐慌的善後時期，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常是物價大跌，工商業停滯。為抬高物價，刺激工商業，政府常作輕微的通貨膨脹政策之運用。第四是經濟失調時期，政府對於金融統制不密，對於國際貿易國際收支未力求平衡，於是造成紊亂的貨幣與信用，及跌落的物價，於是形成通貨膨脹，在前三時期，通貨膨脹是由政府直接的或積極的造成的。後一時期，則政府只有消極的作用。

通貨膨脹本質現象與形態間的因果關係，則是一種循環現象，而非單方面的因果關係。這一個循環是。



通貨膨脹是通貨膨脹的本質與原因，匯價跌落和物價高漲是通貨膨脹的現象形態與結果；但物價高漲及匯價跌落（後者經過物價高漲的作用）又轉使通貨膨脹。預算虧蝕是促使通貨膨脹的，但通貨膨脹（經過物價高漲，或更經過匯價跌落的作用），又轉使預算更多地虧蝕。物價高漲是使政府不得不更多地支出而預算虧蝕的；但預算虧蝕（經過通貨膨脹，或更經過匯價跌落的作用），又促使物價高漲。匯價跌落是促使物價高漲的；但物價高漲（經過預算虧蝕及通貨膨脹的作用）又促使匯價跌落。這一個無端的循環中，四者各可為因，各可為果。其循環影響緩慢時，是輕微的通貨膨脹

，其循環影響反應最速時，則成爲惡性循環或惡性通貨膨脹可。

學者之中，常有執着于此循環中一因素爲主要原因的。第一次歐戰後，德國的通貨膨脹陷于惡循環，學者對其循環之由來，則或主張根源于通貨膨脹，或主張因國際收支不平衡而外匯跌落所致。即前一派主張通貨膨脹是惡循環的根本原因。後者主張外匯跌落是惡循環的根本原因。注視國內的財政經濟原因，其循環可由前舉圖式見之。後一派注視重國外的財政經濟原因，威廉在所著「外匯，物價與國際貿易」一書中，曾分析惡循環之發展程序如下：貶款壓迫！↓國際收支不平衡！↓匯價低落！↓出口物價指數高漲！↓國內物價指數高漲！↓預算虧蝕！↓馬克增發。

對某一特殊時期特殊通貨膨脹的具體分析中，我們固然可以找出一個爲主的直接原因。但在長期長久和形態複雜的通貨膨脹，則我們若充分加以分析，定可見各因果關係的顛倒錯綜，所以，學者們的執着于某一因素。以處理一小場合的事故固未可厚非。但若必謂大場合的事故，也是僅有一個原因，則就錯誤了。

要充分瞭解各種因素的交互作用，或各個因果關係的顛倒錯綜，我們要分析通貨膨脹的諸形態及其相互關係。

五、通貨膨脹的四種基本形態

以幣材或貨幣類型的歧異，通貨膨脹可從基本上分爲四類。此四類通貨膨脹，其現象形態是各有差異的。

第一是鑄幣膨脹。
鑄幣膨脹可分爲主幣膨脹和輔幣膨脹兩種形態。

主幣膨脹中又分為三種形態。第一種形態是：政府增投了鉅額的鑄造生幣，但交易未相應增加，貯藏鑄幣或傾銷鑄幣以供他種工藝使用二種調節均未及舉行，或全無此三種抵消過多鑄幣的可能，則主幣在流通界過多，人民對之存貯存視，便在短期或更在長期內抬高物價。第二種形態是作為鑄幣幣材的金屬產量豐富了，使貨幣價值減低，於是相對抬高物價。第三種形態是鑄造主幣的成色減低了，使貨幣價值減低了，於是相對抬高了物價。在第一種形態中，是以鑄幣數量增多為因，貨幣價值減低為果的本質的膨脹。在第二三種形態中，則貨幣價值減低為直接的原因，貨幣數量的增多是伴隨的現象，是派生的膨脹。

輔幣膨脹是最為常見的事，鑄造輔幣本身，其幣材價值本低於其額面價值。因其為有限法償，作小額的必要流通，故維持其額面價值而不墜。流通數量過多，和主幣兌換時的貼水現象，即輔幣跌價現象，立刻出現了。

政府整理貨幣時的鑄幣貶值，是運用第三種形態的鑄造主幣膨脹政策；增發輔幣，則是運用輔幣膨脹政策，但在今日，則鑄幣和鑄幣膨脹，是稀有的事了。

第二是紙幣膨脹。

在昔日紙幣與銀行券區別甚嚴時，紙幣（即不兌現紙幣）乃是最易膨脹的貨幣，而且是通貨膨脹中的第一種典型形態。銀行券在理論上是不易膨脹的。

在今日，特別是在放棄金銀本位的國家，金銀成為國家獨佔的商品而不作為貨幣，紙幣與銀行券合而為一的時代，則紙幣與銀行券，均同樣易於膨脹了。

今日的紙幣即銀行券，可以說恰合於克納漢氏所謂國家貨幣說。其發行是根據於國家特有的權力，其對內的價值亦寄托於政府的威望之上，但，這只是就紙幣發行的表面現象而言。紙幣的流通，其根柢仍在于經濟法則上，紙幣超過流通媒介的需要，便不能維持政府的威望而降低幣值，抬高物價了。

紙幣膨脹亦可分兩種形態：第一種是單純增發紙幣的數量。第二種是紙幣貶值，即減低紙幣所代表的金銀的數額或價值，前者為戰時通貨膨脹的基本形態。後者為刺激國內外工業界并抬高物價而用的輕微的通貨膨脹的基本形態。

第三是信用膨脹。

信用膨脹主要是存款通貨的膨脹。可分為四種形態，第一是貼現膨脹：票據的貼現及重貼現過多，則資金流出多，購買力增大，物資屯積數量增大。於是一方流通媒介增多，他方交易物資減少，而形成通貨膨脹。第二是放款膨脹：銀行投資的增加，但生產在建設期中物資并未增加，而使流通媒介增多，交易物資減少，遂成通貨膨脹。第三是存款膨脹：銀行的貼現與放款，常轉帳成存款的。銀行於此遂并未放出貨幣，而增大了自己的資金。人民收入增加，亦常是增大存款的。存款增大，於是支票通貨或存款通貨便增大起來，而形成通貨膨脹了，更深一層言之，第一第二兩形態其增大購買力一面，是直接影響物價的，其增大存款一面，則實可歸約於第三形態，此第三形態，則又是通貨膨脹的第二種典型形態（第一種典型形態是不兌現紙幣即真實的紙幣膨脹）。第四形態，則是負債膨脹：過多的公債，特別是短期公債

和國庫券，常轉化成爲押款和存款。即已到期公債，直接成爲存款，未到期的公債，則由押款成爲另一形式的貼現。更轉化成爲存款。於是也歸結到第三形態的存款通貨的膨脹。

戰時經濟中，政府雖謹慎法幣的發行，但因信用過多，常常壓迫着物價與財政而最後不得不發行甚多，信用膨脹常常是在不知不覺間促進通貨膨脹，而不如紙幣膨脹之易爲人民所感覺。這是我們講戰時經濟時所特應注意的。經濟繁榮時期，工商業因放款而興旺，所以信用膨脹又常是政府所使用的輕微的通貨膨脹的基本形態。

第四是外匯膨脹。

外匯膨脹，即是外匯跌落或匯水高漲，亦即是貨幣國外價值的跌落。又可分爲四種形態。第一是債務膨脹：即因賠款或外債的壓迫，使國際收支不平衡，因而在外匯購買上的貨幣數量加多，遂以形成外匯跌落，第二是入超膨脹：即因輸出不振，輸入過多，使國際收支不平衡，而來的的外匯跌落。第三是貶值膨脹，即由前述的鑄幣貶值和紙幣貶值而來的。外匯跌落。第四是通貨膨脹的外匯膨脹，即因國內一般通貨膨脹并增多外逃資本，使貨幣的國外價值跌落，而來的的外匯跌落。

在平時經濟中，爲求輸出增加，政府常用貶值膨脹方法，以求得第三形態的輕微的外匯膨脹。在戰時經濟中則因輸出入不平衡及一般通貨膨脹，而形成第二第四兩形態的嚴重的外匯膨脹。在戰後經濟初期，則常常出現第一形態的或嚴重的或輕微的外匯膨脹。

部分學者，在論通貨與通貨膨脹中，常常忽略了外匯與外

匯膨脹。但，貨幣有其國內的價值與國外的價值兩種價值，貨幣有其價值尺度流通媒介，支付工具，價值之國際轉移等職能。外匯及外匯膨脹，實基於貨幣之國外價值及貨幣之國際轉移兩屬性上。我們要綜論通貨及通貨膨脹全體：不能捨棄牠而不深加注意的。

六、通貨膨脹諸形態的相互關係。

諸形態的通貨膨脹，在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中，各以不同時地而出現。大抵輕微地刺激物價，并使人民不易感覺地降低貨幣價值，相當有益於經濟進步的通貨膨脹，如鑄幣貶值紙幣貶值，貼現膨脹，放款膨脹等，總稱之爲輕微的通貨膨脹，是平時經濟中所常使用的通貨膨脹政策，就在戰時經濟初期，後兩種也常被使用。惟在戰時經濟中，則甚少使用貶值政策，因貶值更易招致人心動搖，促進膨脹趨於嚴重的原故，輕微的通貨膨脹政策，政府常爲國民經濟的目的而使用之。

政府爲財政目的而實行通貨膨脹，即由預算虧蝕而促進的通貨膨脹，則常是嚴重的通貨膨脹。紙幣的不絕增發，公債的不絕發行，外匯跌落的不絕壓迫，存款通貨的不絕增加，甚至在戰時亦用貶值政策，這是進戰時經濟或戰時經濟末期的嚴重的通貨膨脹。

外匯跌落，物價高漲，紙幣增發，公債增發，至無法由政府控制的程度，則成爲惡性通貨膨脹，而使貨幣與整個國民經濟爲之崩潰。

諸形態的通貨膨脹，其影響於物價的形式，各不相同。

在貨幣膨脹和紙幣膨脹，其影響物價的形式，是從貨幣流通數量與貨幣流通速度方面的增加，而減低貨幣價值，實反映在物價上去，使物價提高的，這是幣值減低相對的提高了物價。

在信用膨脹，其影響物價的形式，是以存款通貨數量增多，通過增大購買力，增大物資屯積的手段，使物資的供少求多，而抬高了物價，於是以物價的高漲首先反映在貨幣上降低了幣值，其次壓迫在財政金融上，增多了鑄幣與紙幣的流通數量及流通速度，更進一步地降低了幣值。

在外匯膨脹，則其影響物價，最初在輸出入貨品價格上，其次擴張其影響於輸出入貨品的代用物上，競本物上，魚貫物上，而終於使整個物價受其影響，隨外匯之跌落而上升。正如信用膨脹是根據於存款通貨的增加之上，外匯膨脹是根據於請購外匯的通貨增加之上的。此請購外匯的通貨增加，直接在外國貨幣數量的比較上降低了幣值，從而將輸出入貨品物價抬高，最後影響一般物價之抬高。

總言之，鑄幣紙幣的膨脹是鑄幣紙幣數量多，而後使物價高，信用膨脹是存款貨幣多使物價先高，然後增多了鑄幣紙幣的數量。外匯膨脹則外幣的高價使物價先高，由部分而漲及全體，鑄幣和紙幣是隨後才增加的。

諸形態的通貨膨脹，特別是主要諸形態的通貨膨脹，常常是互相推進，互相轉化的。

紙幣數量的增多，使人民收入增加，因之儲蓄者多，而存款數量遂隨而增多。銀行因獲得更多的存款，乃更能大量地貼現，押款，與放款，於是也自行增大了存款數量，政府

為收回相當數量紙幣而發行公債，但公債轉又增多抵押與存款。這樣，紙幣膨脹推遷轉化為信用膨脹。信用膨脹的結果，特別是公債膨脹的結果，迫財政，增發紙幣。這樣，信用膨脹推進并轉化為紙幣膨脹。

紙幣膨脹使貨幣國內價值低落，因而也使貨幣國外價值低落，這是紙幣膨脹推遷轉化為外匯膨脹。外匯膨脹則通過物價與財政，而推進紙幣膨脹。

信用膨脹，通過財政關係，使國際收支失去平衡，使貨幣對內價值低落，是推進并轉化為外匯膨脹的。外匯膨脹，則通過物價與財政，而推進信用膨脹。

在一長久時期的通貨膨脹過程中，各形態通貨膨脹則相互推進，而各在不同時代中，顯示為主要的或從屬的作用。因而使整個通貨膨脹過程，呈着特定的步驟與進展。

七、通貨膨脹的發展法則

通貨膨脹的輕微的通貨膨脹，其發展過程係由輕微到嚴重，其發展可分下列四階段。
長期而嚴重的通貨膨脹，是長期戰爭或革命前後的產物，其發展可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是紙幣和存款的增加，并伴行着外匯的輕微的跌落，但其於物價的影響甚微。通貨膨脹的現象不顯著。

在戰爭與革命的開始，一國對外的貿易與信用必然入於不利狀態，而且逃資甚多，故外匯呈輕微膨脹之象。雖在動員的支出，及工商業的戰時展開上，必須增多紙幣的發行

行和貼現與放款某數量，但此種增加的通貨數量及其流通速度，以下述的理由，并不立刻一般的抬高物價。

第一種理由是：戰爭與革命以前，一般商品，如物資，勞動力，資本設備等，有充分的儲藏，戰爭初時，增多的通貨，只動員了昔用在停滯狀態中的商品，使其活潑的流通起來，增多了的商品流通，需要增加的流通媒介，於是和增多的紙幣及存款數量，剛好相抵。故增多的通貨，并未相對地過剩於流通媒介的需要，而不致影響幣值與物價。

第二種理由是：即使通貨繼續增多，儲藏的商品與資本設備均已動員，但在各種類的商品及生產中，尚大有重新編組的必要。需要甚多的商品與資本設備可以由其他因戰爭而成為不必要的商品與資本設備中轉移而來。於此，因戰爭而成為不必要的商品與資本設備，其價格不致抬高，甚至反形跌落的，需要甚多的商品與生產設備，其價格乃稍高漲，但此價格高漲，僅限於小範圍內，例如軍用至多的五金燃料等，而不立刻使一般物價高漲。

第三階段是通貨膨脹的現象日趨顯著，即通貨益增，外匯益跌，物價一般增高。但，通貨的增加率，快於物價的增加率。

這在現象形態上，是通貨膨脹的起點。但在通貨膨脹的發展史上，則是發展的中間階段，通貨增加的本質的發展，已表面化為物價高漲的現象形態。通貨增加率快於物價增加率，或物價增加率跟隨在通貨增加率後面，是通貨膨脹的起點。第一種理由是：因貼現與放款增多，特別因由外債而來

的押款與存款的增多，應適着財政。增發更多的紙幣，使通貨的增加率，在第二階段相當地迅速。

第二種理由是：物價已經由第一階段的長期發展，由五金燃料等的代用物，競本物，魚貫物等的價格抬高，而一般高漲。但此種高漲由日用品特別是糧食品的儲藏多，動員緩，而使其速率不得不慢。但在此階段的末期，則因工資與糧食均漸增高價格之故，日用品一般的消費漸多，於是一切商品與生產設備的動員已到盡頭，沒有彈性可說，舊生產的重編組也將完成，於是準備着因心理動搖與信用過度膨脹而來的飛速的物價增高率了。

第三階段是通貨膨脹的嚴重時期，人心動搖，囤積日多，通貨的增加率，落在物價的增加率之後。

這在現象形態上，好似通貨并未影響物價，物價自以其他原因而抬高。但在本質上，則是用膨脹的急增加，及通貨流通速度的劇急增加所致，我們在紙幣（以至存款通貨）上，看來增加率小，但由存款而轉入流通界的貨幣與資金，大量增加，且其流通速度，亦由人心動搖而劇急增加，故物價增加最速了。分析言之，則其理由如左：

第一種理由是：經過第二階段的發展，一切生產設備均已動員，生產擴張的彈性喪失，市場上商品的增加，已追不上日益增大的戰爭消耗，且用消費，及生產消費，而漸漸趨於物資絕對缺乏的起點。於是需要甚多的商品於生產部門，只以更高的價格，來強購其他較重要的商品與生產部門，轉移其物資以供已用。這樣商是重新振興和第一階段時相似的物價高漲，這樣便使物價急劇的抬高與增進

第二種理由是：當物價在新的規模上抬高之後，在外匯市場及股票市場等地方的一切貨幣資本，均轉向於商品市場。於是商業上的游資，急劇增加，物資多被屯積，以追求高利潤。購買增多，供給缺乏，而物價遂激漲。同時銀行的存款通貨，以從生產資本轉化為商業資本者多，遂多由存款而轉入私人手中，使存款通貨的增加率減小。

第三種理由是：人心動搖，使通貨流通速度增大。而此則不表現通貨絕對數量的增加，故通貨的增加率小；但，物價因之而激漲，故物價的增加率大。當物價高漲而使人心動搖時，則持有紙幣或存款通貨者，為免受貨幣購買力低落的損失，遂儘量購買商品，迅速投出通貨於流通界，於是形成

價值向商品逃避的現象，亦即形成貨幣逃亡現象，而貨幣流通速度遂大增。同時持有商品者，則不出賣以保持較高的價值；即或出賣，亦要求更高的價格，於是，物資供給更少，物價更飛躍的抬高。

第四階段是惡性通貨膨脹，物價抬高貨幣增發與外匯猛跌，三者互相促進，而且其增加率，成加速度的進展，通貨數量成天文學數字的增發，而單位通貨價值則幾等於零，通貨價值崩潰而不可收拾了。

由下列第一次歐戰及戰後時期德國通貨膨脹的一統計，便可約略窺見上述諸階段的發展：

代

通貨增加(百萬馬克)

美匯跌落(馬克)

物價騰貴(指數)

一九一四年末	五·〇四三	一·二五
一九一五年末	六·九一七	一·四九
一九一六年末	八·〇四五	一·五一
一九一七年年末	一一·四六七	二·〇三
一九一八年年末	二二·一八七	二·四五
一九一九年年末	三五·六九八	八·〇三
一九二〇年年末	六八·八〇五	一三·四〇
一九二一年末	一二二·四九六	三四·八七
一九二二年末	一·二九五·二二八	一·四七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末	四·九六·五八五·三四五·八五四·八〇〇	(十月)一八〇·五〇
一九二三年末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末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

在一九一八年以前，顯然是物價增高率慢於通貨增加率

一九二二年，則物價與通貨的增加率，及物價加率快於通貨增加率的程度，均為加速度的增進，而美匯更猛跌，故馬克於此不得不崩潰了。

八、通貨緊縮與通貨還元

和通貨膨脹相對待的一個名詞，是通貨緊縮。依甘末爾的定義：『凡貨幣與支票通貨之供給，不足以應其需要，以致物價下落者，是之謂通貨緊縮』。就前引馬克思和麥雪的公式看來通貨緊縮，也由貨幣數量，貨幣流通速度，及商品交易數量三因素之變動而來，若貨幣數量絕對減少，則通貨便緊縮。若貨幣流通速度減小，則通貨緊縮，若商品交易數量大增則通貨亦緊縮。

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兩者正是相反對的。他們的本質現象形態，和影響，也正相反對。其對比如左：

通貨膨脹方面

1. 物價高漲，幣值下跌。
2. 貨幣的流通速率增快。
3. 存款增大，信用擴張。
4. 外匯下跌，入口貿易減少。

5. 出口貿易增加成爲貨幣膨脹性的貨物傾銷，民族資產的低值拍賣。

6. 生產旺盛，失業減少。
7. 債權者及薪俸工資的關定。

通貨緊縮方面

1. 物價下跌，幣值上漲。
2. 貨幣的流通速率減緩。
3. 存款減少，信用縮小。
4. 外匯上漲，入口貿易增加。

5. 國外貿易先入超；後轉出超成爲通貨緊縮性的貨物傾銷。

6. 生產縮減，失業增加。
7. 債權者及薪俸工資的關定。

收入者有損，債務人有益

收入者有益，債務人有損

8. 國家內債債務減輕。

8. 國家內債負擔加重。

9. 國家稅收減少，納稅者負擔輕。

9. 租稅壓力加重。

担輕。

10 價值向商品逃亡，商品多屯積。

10 價值向貨幣聚集，貨幣被鑄藏。

屯積。

鑄藏。

11 實物代替貨幣，作爲價值尺度。物物交易出現，貨幣被拒用。

11 商品滯銷，交易量不多，普遍的經濟凍結。

幣被拒用。

普遍的經濟凍結。

12 形成經濟崩潰。

12 形成經濟恐慌。

通貨緊縮出現的時期，常在經濟繁榮到極點，信用與生產擴張到極點，因而形成消費者的相對消費不足，及生產者的相對生產過剩的時代。此時信用破壞，工商業停滯，人們不需用商品而渴求貨幣，於是成爲經濟恐慌，這是第一種時期，第二種時期，則是經濟恐慌恢復，繁榮開始，信用擴張，但通貨增發不足的時期，第三種時期是戰爭初起，物資動員衆多，但通貨增發不足的時期。第四種時期，則是通貨膨脹以後，政府以高稅，以破毀信用。以節省銷耗，以增多生產等方法，吸收流通界通貨的時期。

通貨既經膨脹，或既經緊縮，而使物價上漲了或下跌了。以致策使膨脹的通貨緊縮，或使緊縮的通貨膨脹起來。從而使物價回復到某時期的原水準，稱爲通貨還元。這是美國人士一九二九年後經濟恐慌時期所使用的術詞。我們也可以用作控制通貨膨脹的意義來使用牠。

控制通貨膨脹的古雅文知從各形態的通貨膨脹範圍觀察手和分別下手。普通以為：單能謹慎紙幣的發行，便是避免通貨膨脹或因為紙幣發行額較少。這是否實際存在的地貨膨脹，這倒是錯誤。這只是看見了紙幣膨脹一種通貨膨脹形態，便以為是通貨膨脹的全體，而把信用膨脹及外匯膨脹總略了的錯誤。

控制通貨膨脹，最重要的還是在控制信用膨脹。信用膨

脹不易為政府當局及人民所覺察，容易在不知不覺中膨脹起來。誠而壓迫財政，促進紙幣的增發，而債務膨脹更覺促進通貨膨脹。這和美國。以控制通貨膨脹為另一重點，則是控制外匯膨脹。這和紙幣發行，與吸收流通界紙幣，是同樣重要到。這不可不為中國戰時的通貨問題。非此文所欲論。本文的任務，不過為研究中國戰時通貨問題，提供一些準備繼續研究。這

力得月刊第三卷第五期要目（五月出版）

領袖之教育本質論

劉介天

大英帝國的自治領

王國秀譯

論法律主義化

毛樹聲

人力總動員在美國

余宗玲譯

論政治與道德的關係

甯一先

極權勢力威脅下的各國經濟趨勢

劉庸生譯

中國戰時政治制度的檢討

熊亦塵

一九四〇年的華北對外貿易

廖伯周譯

行政改革的基本問題

江寅

同教在中國

王宜昌

論抗戰根本問題

賈湘客

故事

林嵐

蘇聯與巴爾幹

徐紀遠

現代史料

本社資料室

西安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編審委員會發行

增刊

國史

國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酬報漸減法則

鍾睿

一、李嘉圖以前之酬報漸減觀念

酬報漸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為各種重要經濟法則之一，在經濟理論的探討中常明白的或內含的發生作用，譬如在經濟圖解中的成本曲線，或者有時稱之為供給曲線，通常大多數都是向右上延展的曲線，我們如不加深究，也可以馬虎過去，但是為甚麼要向右上延展呢？這中間必須有他的理由，其意義就是說這一類的曲線都是受着酬報漸減法則的支配。諸如此類的例子是很多的。

酬報漸減法則雖然是很重要的經濟法則，然而在一般經濟學教科中，却很少有加以詳細的說明的，結果讀者雖明瞭一點酬報漸減的觀念，在應用上却有毫無把握之感。還有一點，通常談到酬報漸減法則總是與李嘉圖的名字相聯繫，而特別是與他的地租理論相關。所以有人認為酬報漸減法則只實用農業。

酬報漸減法則雖為李嘉圖所制定，但酬報漸減觀念却早散見於李嘉圖以前諸經濟學者典籍中。如重農學派杜爾閣 (Turgot) 曾指出：

『……當土地到達其所能生產之最高量時，增加很大的用費會得到很小的產品。』

馬爾薩斯亦曾說過：『少知農事之人亦能明於耕種雖改良，逐年所產必較所費有漸減之勢。』不過在李嘉圖以前的經濟學者雖有酬報漸減之觀念，但莫有把此觀念應用來製訂

法則去解釋經濟現象。

特別是杜爾閣在馬爾薩斯說明此現象之前三十年已經有很明確之敘述，而且其敘述之明確較拿破倫戰爭後英國經濟學界流行的解釋還要尚明些，可惜杜爾閣的著作并未即時刊行所以不為人所注意，直到坎南 (Cannan) 的名著『生產與分配』在一八九三年刊行時加以引用，纔經馬夏爾的『經濟學原理』第三版復加引用始為世人所注意。但是把此觀念訂為法則加以應用，則不能不歸功於李嘉圖。

二、舊古典派之酬報漸減法則及其批判

酬報漸減現象最易在農業中發現。馬爾薩斯是第一個人他使『報漸減理』與『穀物條例』的爭辯發生關係，不自覺的他竟站在地主一方面去了當時認為人口增加的结果需要墾殖次等的土地，於是需用更多的勞工與用費，產麥的成本大為增加，所以非施行保護不足以與大陸諸國之穀物競爭。至於李嘉圖之分析，則完全在於利用酬報漸減法則去建造他的最有名的地租理論。因為在最初墾殖的國家，肥土甚多，故無地租之可言。但在某一土地上所增加之勞力與資本，決不能得到等比例酬報之增加，到某種限度，則寧可另開墾次級土地反較為有利，如此則此次級土地與第一級土地相比所收入之差別即為地租，假如酬報不是漸減的，人們繼續向某一地土繼續增加勞力與資本，而所付的酬報亦不減少，則必無

人開墾次級土地。這些關於地租問題的討論，我們可以不必多談，總之最初形態的酬報漸減法則，與農業幾乎是不可分離的，甚至有些經濟學者如德國的屠能（Von Thunen）更認為「農業與工業之重要區別在於人力之報酬相等不相等；使農業中所耕之土質不同，相同之人力不能得相同之酬報；然而在工業，相同之人力與技巧可以永得相同之生產。」

這種意見係代表當時一般對於酬報漸減之意見，我們可以概述為以下之法則：

「施用於耕種土地時所增加之勞力與資本，如非與農業技術之改進相配合，其產量增益之比例常較前者之比例為小。」

李嘉圖的酬報漸減法則，大體上是不錯的，不過有些地方不健全引起以後學者的批評，實則李嘉圖在當時感着要解釋另外的問題，所以對本問題概略敘述并未加精密之考慮，因為此在當時并不算是很重要的問題。

譬如，他說在新開墾的地方很肥沃之土地首先被人耕種以及於次級之土地。這顯然是不合於事實的，第一土地不能嚴格的以其肥沃之程度分為若干等級。而且可以自由插佔土地而移民，他們所應考慮的除了土質之肥沃而外，還得考慮此土地距市場之距離與交通情況，當地是否有特種病症，以及敵人和野獸之襲擊等都可以把土質肥沃之考慮變為次要的條件。

正如美國經濟學者卡雷（Carey）所說：『在世界各地，最先耕種的土地都在山邊，這些都是最貧瘠的土地而一切自然的優越條件也很少。由人口與財富之增加，人們纔從山

邊逐漸向下遷移至山足聚居。』

李嘉圖及其同時代之經濟學者，急於將此酬報漸減法則作演繹的應用。論斷未免疏略，他們對於正發展着的組織力量并未加以重視。蓋每一個農民都要直接間接的受他的隣居或城鎮居民的約束。組織發展的结果，自然的擴張交通，設置市場，智識之供給與工作效率之增進都有很大關係。

再者，因貿易及工業發展的結果，某一區域的總資本與總勞力對於酬報漸減法則之應用，不如其在一單簡農場上之顯明。縱使其土地之培植已至酬報漸減法則充分發揮効力的階段，然而因為市場發達的結果可以使人民賴以生存之工具為較大比例之增加，農業人民亦將因之受惠不少。

總之，舊古典主義只限於農業情況之酬報漸減法則後來曾遭了許多劇烈之攻擊。但是這種攻擊的結果并不是把酬報漸減法則打倒，而是把酬報漸減法則擴大了，使他打破了其原來只限於農業之範圍。進而適用於其他各部門之工商業。

二、現行酬報漸減法則

前面曾經說過，很多的英國經濟學者們認為酬報漸減法則僅與農業有關係。他們說：人口增加則農產品之需求將更增加，但是土地的總量數是固定的。所以更多的人從事於農業僱傭，則每一人工作所產之農產品平均數會趨於減少。他們說：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在好地土上因從事改良使每一人努力工作之酬報減少。第二壞地土亦被人開始耕種。把這兩種原因併攏來，可以發現把某一土地之工人數加倍而生產品之總數必較少於一倍。

事實上歷史告訴我們每一單位人在土地上的出產量不但沒有減少而且右增加的趨勢。此種增加之趨勢在過去壹百年中更為顯明。且由於各種發明如肥料之改進，農業機械之發明，穀物輪換種植原理之發見，以及種籽之改良等等。這些進步的成果是，雖然在許多國家生活水準都大大的增高，而實際從事於農業之人口却逐漸的減少。如一人勞力施之於土地所產生之農作物足供一個家庭之需用時，則大部份之人民必須從事於農業。如一人之勞力施之土地可以生產三個家庭所需用之農作物時，則三分之二的人口可以從事於非農業之生產。

上述智識之進步，其勢力雖然是較酬報漸減之趨勢為強。然而酬報漸減之趨勢却仍然是存在的。酬報漸減法則說明在某一時間中生產量之變動視生產因素比例之變動而變動。這自然是不包括智識之變動在內的。因此物不僅實用於農業即在其他各業部門亦同樣的生效。

譬如，不論任何部門之生產工業，如將其各生產因素加一倍，則很顯的其生產品亦將增加一倍。如將各生產因素增加二分之一則生產品亦必增加二分之一，由此可以類推。但是在實際社會中，事實決不如此簡單。因為生產規模擴大以後，各生產因素決不能為等比例之擴大。即以勞力而論，生產規模擴大也許即改用機器，也許採用更精細的分工，因此各生產因素即不能為等比例之增加。為研究便利計，我們先假定只有兩個生產因素，土地與勞力，而每一種之質的方面都是一致的。我們假設每一工人都有其一部份之工具以資應用。這樣我們可以看出在每一平方哩土地中，因人數之變動

如何引起農業生產品之變動。這裏我們須牢記着所謂每平方哩工作人員數加倍之計算方法：可以是土地量數不變而工作人員數加一倍，或者是工作人員數不變而土地量數減去一半，又或者增加一部份工作人員數而同時減一部份土地量數。

在下面一表中，表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表示每一平方少於八個工作人員數之組合。每平方哩七個工作人員之每人平均產量為最高。每平方哩之工作人員由一人增加至七人時每人之平均產量之增加的，其原因是每一平方哩土地之面積用七個以下的人員去工作實在是太少了。

每平方哩土地之勞力生產量（以麥為單位）

工作人員數 (每平方哩)	總產量 (每平方哩)	平均產量	邊際生產
1	100	100	100
2	250	125	150
3	450	150	200
4	616	161.5	16
5	837	167.4	191
6	1072	170.3	185
7	1200	171.4	178
8	1370	171.2	170
9	1531	170.1	161
10	1682	168.2	151
11	1822	165.6	140
12	1950	162.5	128
13	2065	155.8	115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2397	2422	2420	2410	2375	2322	2252	2166
114.1	121.1	127.6	133.8	132.7	145.1	151.1	154.7
—25	—4	16	35	53	70	86	101

他們徒費精力想把此平方哩面積之土地全部耕種。我們可以自由將單位掉換如將一平面哩改為壹百或壹仟平方哩都沒有關係，無論種麥的人員如何少，或可耕種之土地面積如何大。決不能超過此每平面哩七個人之比率。

第二個階段包含所有每平方哩由八個人至十九個人之一切組合。在這一階段內每平方哩之產量雖然繼續增加而每一個人之產量却漸減。

第三個階段包括每平方哩十九個人以上之一切組合。在某一定量之土地上面如超過每平方哩十九個人比例，則生產量要增加只有將工作人數減少。所以第三個階段是永遠不能到達的，實事上所常見的均為第二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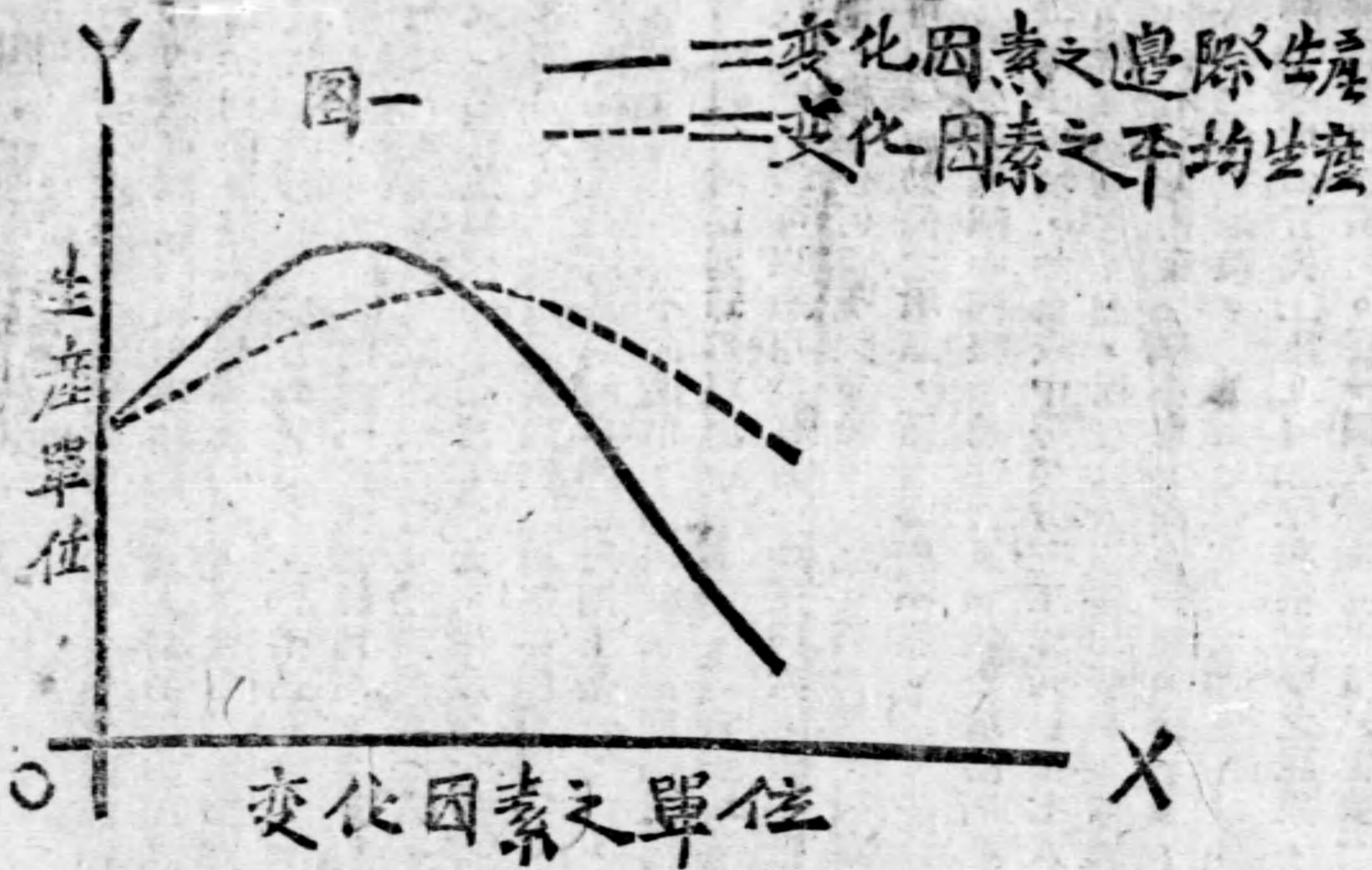
從第二階段中，我們可以看到工作人數對土地之比例增加則每人之平均產量減少。同樣的如土地量對工作人數之比例增加則每平方哩之平均產量減少。這裏我們得到一個結論。每一生產因素與其他生產因素間有一定之比例，如此一生產因素單獨的增加則平均產量即漸減。由此類推，我們可以說每一生產因素都得到漸減的平均回報。這并不僅對土地

與農業為然，對任何生產因素與任何工業亦莫不皆然。實則用常識的觀察亦可以體會得到。不必一定要用高深理論去解釋。譬如幾種生產因素中之某一種增加二分之一，而其他因素之量數不變，則其總生產品之增加自然少於二分之一。

現在我們再來看看所謂一個因素之邊際生產。這是增加一個單位的因素對於總生產品之增加數。上表之最後一欄即係每平方哩之勞動力的邊際生產。每平方哩之工作人員由七人增至八人，則其勞動力的邊際生產由一七八單位降至一七〇單位。此一七〇單位之數目係由每平方哩八人之總產品一三七〇減去每平方哩七人之總產量一二〇〇所求出。假如我們認為此一七〇單位係由第八個人所產出便是一種錯誤，因為在原則上此第八個人之工作效能，并不比其餘各人有所差別。所以此 一七〇單位，係每平方哩有八個工作人員時的邊際生產。

從前表我們可以看出勞動力的邊際生產，在最初較勞動力的產量為急劇的上昇。每年方哩二人之邊際生產為一五〇而平均產量為一二五，每平方哩三人之邊際產量為二〇〇而其平均產量為一五〇，但每平方哩工作人員之數超過三人時勞動力的邊際生產開始下降而其平均生產則繼續上昇，直至每平方哩用七個工作人員時乃為其最高度。在這一點上邊際生產與平均生產相等（自然這不是完全相等，因為在表上的數目字為一七八對一七一·四，其所以如此者因一個人之勞動力不能作為分數來計算也。如很精確的說，應當是每平方哩雇用七·八人時則平均生產與邊際生產完全相等）。過了此點以後二者均繼續下降，不過邊際生產下降甚急而平均

生產則較為和緩，直至每平方哩雇用二十人以後即變為負數
• 這種平均生產與邊際生產間之關係可以下圖解明：



現在，我們可以綜合而得到近代的酬報漸減法則如下
『某一因素在其各因素組合中之比例增加，過某一點以後則此因素之邊際生產與平均生產將漸減少。』

此近代的酬報漸減法則當然是假定技術情況不變與無大規模生產經濟情況之存在，此二者中任何一種條件如不具備則酬報漸減法則即不能實現。

用另一種方式去說明酬報漸減法則，為『任何一生產因素如其量數為固定，則繼續增加其他因素之量數時，超過某一點後其生產量之增加量必漸減少。』所以此法則告訴我們不論任何因素，只要此因素是稀有的即會有酬報漸減現象之產生，不論其為資本勞力與企業都與土地一樣同受此法則之支配。

因如有一因素為稀有時，則產量增加而因素間之比例亦須變動，所以酬報漸減法則是與各生產因素之比例的變動相關聯的。但是這是很顯然的，酬報漸減並不是根本起源於各因素的比例之變動，而是由於在事實上有某種限度可以使其比例發生變動。

總之，酬報漸減法則之存在，由於各因素中某一種或二種有稀有性 (Scarcity) 之存在，假如各因素均能充分的無限制的取給，則酬報漸減法則即無由存在。此為近代酬報漸減法則之精義，任何因素為稀有的，則其他因素增加的結果，必產生酬報漸減現象，非如舊酬報漸減法則專指土地一項而言。然而舊酬報漸減法則亦并不錯誤，蓋土地一項自全社會觀之土地為固定的稀有因素，其缺點在於未能將此原則推廣之於其他各生產因素耳。

四、酬報漸增法則

假如我們認為酬報漸減法則係為受自然之限制而產生的話，我們也可以說酬報漸增法則是為人為的努力而產生。酬報漸增法則照馬夏爾的解釋為「勞力與資本之增加常促成組織之改良，因而增加勞力與資本之工作效能。」

羅賓森女士之解釋則為「當為某種用途之生產因素作量的增加時，常常是因組織的改進會使生產因素（人，或或金錢資本）之自然單位很有效能，因此，生產品量的增加并不需要各因素的天然量數為同比例之增加亦可辦到。」

這兩種酬報漸增法則的解釋在原則上是一樣的，不過在初發點及措詞上各有不同而已。酬報漸減法則係邏輯上的推演，而酬報漸增法則却為經濟中的事實。酬報漸增法則與酬報漸減法則一樣可以適用於任何一生產因素，但不像酬報漸減法則一樣在任何情況之下均可實現。因為生產因素之增加有時可以促成效能之增進，而有時則不然。

在一生產過程中酬報漸減法則及酬報漸增法則可以在不同之階段中出現，如前表中每平方哩工作人員在七人以前係受酬報漸增法則之支配，而在八人以後即受酬報漸減法則之支配。而有時此兩種法則可以對消使酬報無所增減，即經濟學中所謂之常數酬報。

酬報漸增為近代工業之有趣味和很重要之現象，大規模之生產常是很經濟的。譬如一個人耕種五十畝地需要一個車皮，若他耕種二百畝地時也許有二個車皮，即可夠用不必要四個車皮。這有一種原因，即有些生產因素，常有一種特定之

用途，而他的生產能力也有一定之標準，在此限度以內，都可以發現酬報漸增。譬如一架可以產生二千支電燈的電汽馬達，如只用一千個燈則未充分發揮其効力，但開動此馬達之費用并不因只用一千個燈而減少，所以只須增加電燈用戶，以同樣開動此馬達之經費，可以得較大之酬報，至二千個燈頭為止。所以有人主張以「組織的經濟」一名詞來代替酬報漸增法則。但這是不正確的，因組織的經濟只是酬報漸增原因之一而非其全部。

但酬報漸增法則之反應較為緩慢，有時在短期內不易實現。除了機械設備之生產能力尚未使用到其最高度，在此情況之下擴充生產時，酬報漸增易於實現外，其餘均較遲緩。因為勞力與資本之增加以適應新的生產方法尚需要相當時間，在短時間內常易為酬報漸減之反動力所對消。直到完全能適應新方法時酬報漸增即易實現。

五、不可分性

酬報漸增法則之所以發生，其根本之原由乃在由生產因素之不可分性（Indivisibility）。因為各種生產因素都各有其不可分的單位之存在，假如各生產因素都為河沙一樣可以自由分為極小部份，則製造最小量數之商品亦可以與大規模生產一樣可以得到種種經濟的便利。事實上生產因素如勞動及金錢資本似乎可以分為極小之單位，但應用為生產工具時為着技術上之原因，他們必須有一定之局面（Size）以為其最小限度之單位。又如土地本來可以分為最小之單位的，也因技術上之關係其細分不能無所限制。所以每一種工業之

設備，決不能因為只生產一個單位之商品即只預備生產一個單位商品之設備，而其設備常是足以產出更多單位之商品。

因此許多事物都有其最小限度之局面，使足以執行其必要之工作。為甚麼不是每一個村鎮都有電燈公司呢？良以有許多小村鎮不足以支持一個小電燈公司之存在，土燭與油燈即可以為其服務。製造玩具的汽車只須很小的設備即可，如生產普通形式的汽車須有其最小限度之規模，而且此種規模之創設必需社會對於汽車之需求充足，以便此種規模能充分運用時方有人從事此種工作。同樣的，社會其他一切事物如鍊鋼爐，麵粉鋼磨，發動機以及一切資本財貨等等，亦必有其絕對的最小限度之局面。假如社會對此種機械之生產物之需求甚有限制，致使此種機械大多數之時間都擱置不用，則此種機械即無人創設。

有些因素超過某點以後愈大愈有效率。譬如造船，其裝載能力大致是以其立方體以為斷。同樣二乘二又乘二之木箱，其體積將八倍於一乘一又乘一之木箱。但超過某一點後船在水內之阻力將與其體積為正比例之增大。所以在這一點之限度以內，大船之每一單位之裝載空間需要較小之設備，燃料與人力。此同樣之原則可以適用於蒸汽引擎，電力廠，自來水廠，麵粉廠以及很多的其他各種形式的工廠與設備。

一個人也是不可分的。個守夜人可以看一院房子，但他絕不能看一同等大小的房子却是有半院在城東而另一半院又城西。從另一方面說一個更夫可以照顧二三百家人的更漏，然則照顧三十家人的更漏時絕不能只費十分之一個更夫。一位醫生之好處絕不等於十位醫生之好處之十分之一，

因為他也許各人都專門一種特殊科目。

所以使用不可分的因素尚受市場情形的影響，市場的量度擴大，不管其導源於人口增加或導源於運輸成本減低又或導源於所討論的商品之時尚增加，而可以得到大規模生產經濟之便利是無問題，不過此種便利視工業之不同而有差異而已。而這些便利都是由於不可分的生產因素之使用而來。

最重要之不可分性乃在於專門化因素之使用。有時需求情況甚小不足以完全利用此種專門化因素，然而還有值得加以使用。譬如，在某一路線上也許值得使用二千噸的船支雖然我們知道牠的噸位未必能裝滿，一個電力廠之設立須足以應付其在一星期中用電最多之時間，雖然我們知道大多數的時期需求電力甚少。一個飯館須有足以應付其每天最忙的生意的招待員，雖然這些招待員在每一中很多時間中，都空間無事，所以我們要了解報酬漸增法則，必須將生產因素之不可分性切實把握着否則是不易了解的。

六、常數報酬與比例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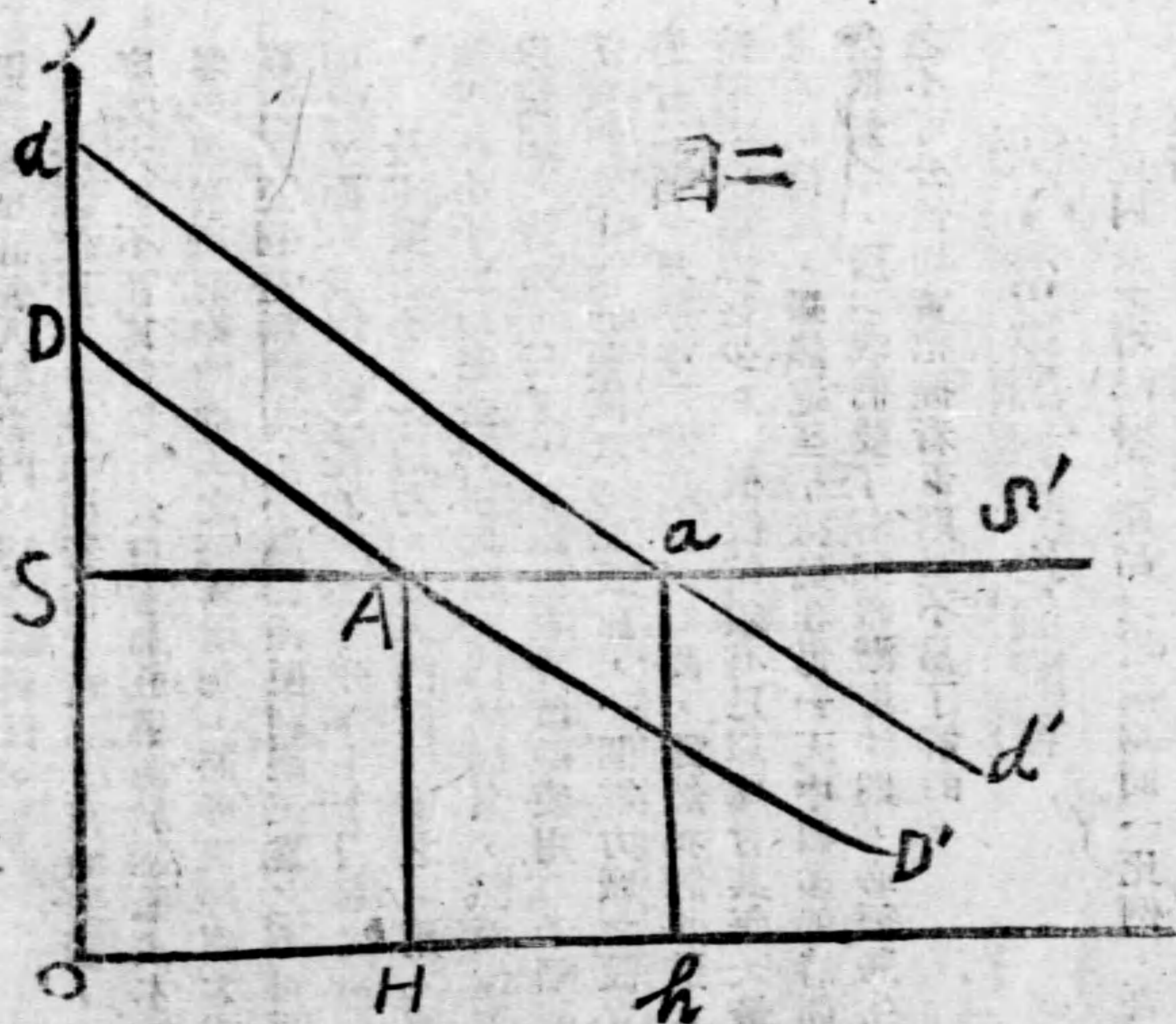
生產因素之增減與生產品之增減為同一比例，吾人稱之為常數報酬法則 (Laws of Constant Return)。在生產過程中，報酬漸減法則與報酬漸增法則同時活動即可產生常數報酬。惟常數報酬在理論上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而在事實上却是很罕有的。不如其他二法則之甚為普遍。因生產因素之稀有性與不可分性隨時隨地均有存在可能，且在動態社會中生產因素隨時都在變動，所以常數報酬之實現甚難。羅賓森女士曾舉出一例，謂在建造摩天大樓時，則每一層之報酬大概

相等的。這個例在大體上是大致不差的，因為層數愈高則每一層之生產成本必愈大，但以層數加多則每層可以攤派之地租亦愈少，兩者相消，也許可以得到常數酬報。然而此僅為概乎言之。如作精密之分析結果又自不同，將視地租之高低與層數之多寡以爲斷，不必定爲常數酬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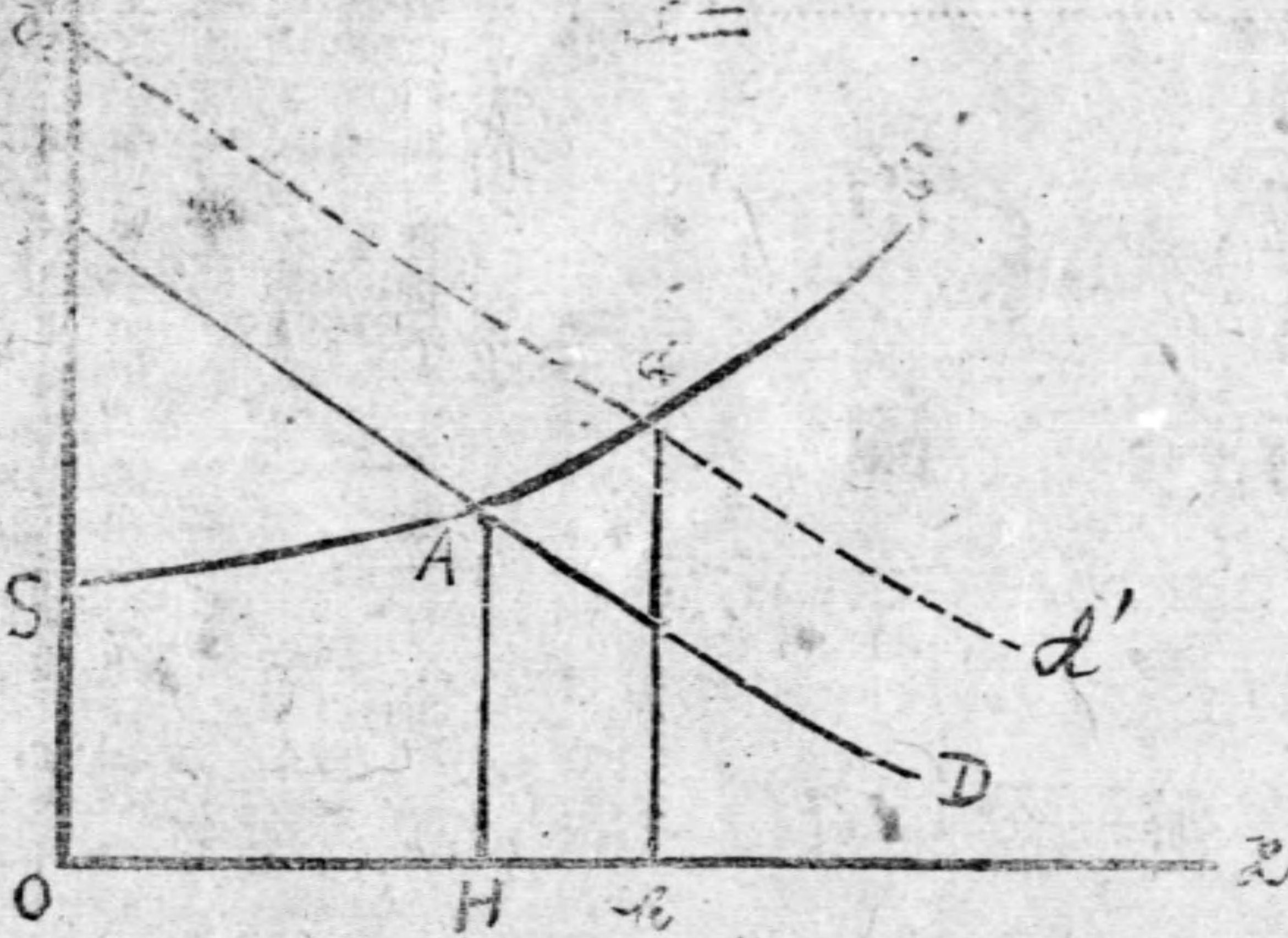
因素比例法則係威克斯特氏所主張，他的分析推源到李嘉圖的地租理論。威氏以爲李嘉圖之地租理論，以土地不變爲根據。如土地爲不變數，更多量之勞力施之於同量之土地上，結果是某一單位之土地收更大的地租而每一單位之勞力收較小之工資。但是，如我們將勞力假定爲不變數，以同樣的勞力施之於更多的土地，其結果是每一單位之土地收較小之地租，而每一單位之勞力却得較高的工資。威氏根據這種論斷將李嘉圖之全部分析推翻，認爲在任何經濟因素之間，并無根本的差別，成立其比例因素法則。認爲在分配論中，不論其爲工資，爲利息，爲地租以及爲利潤不必有不同的分配形式。換言之，即工資利息，地租和利潤都是按同樣的原則去分配，各因素應得之分配比例近似其所投下之比例。每一因素，如以需求關係相對的稀有。或因生產的時間條件而得到較高的價值。好土地較劣土地所得之酬報之超出部份是爲地租。支付與工人較最低工資爲高之部份可以稱之爲勞動效能之租金。假如大學教授之最低薪資爲三千元，則某一教授每年得六千元，可以說他取到其職業才能之租金三千元。如一公司經理，他是一個所謂邊際企業家，其每年所得僅足以維持其生活及災害保險，則另一經理同一情形之下除上述而外尚能得十萬元一年，則後者之才幹可以說是獲得十萬

元一年之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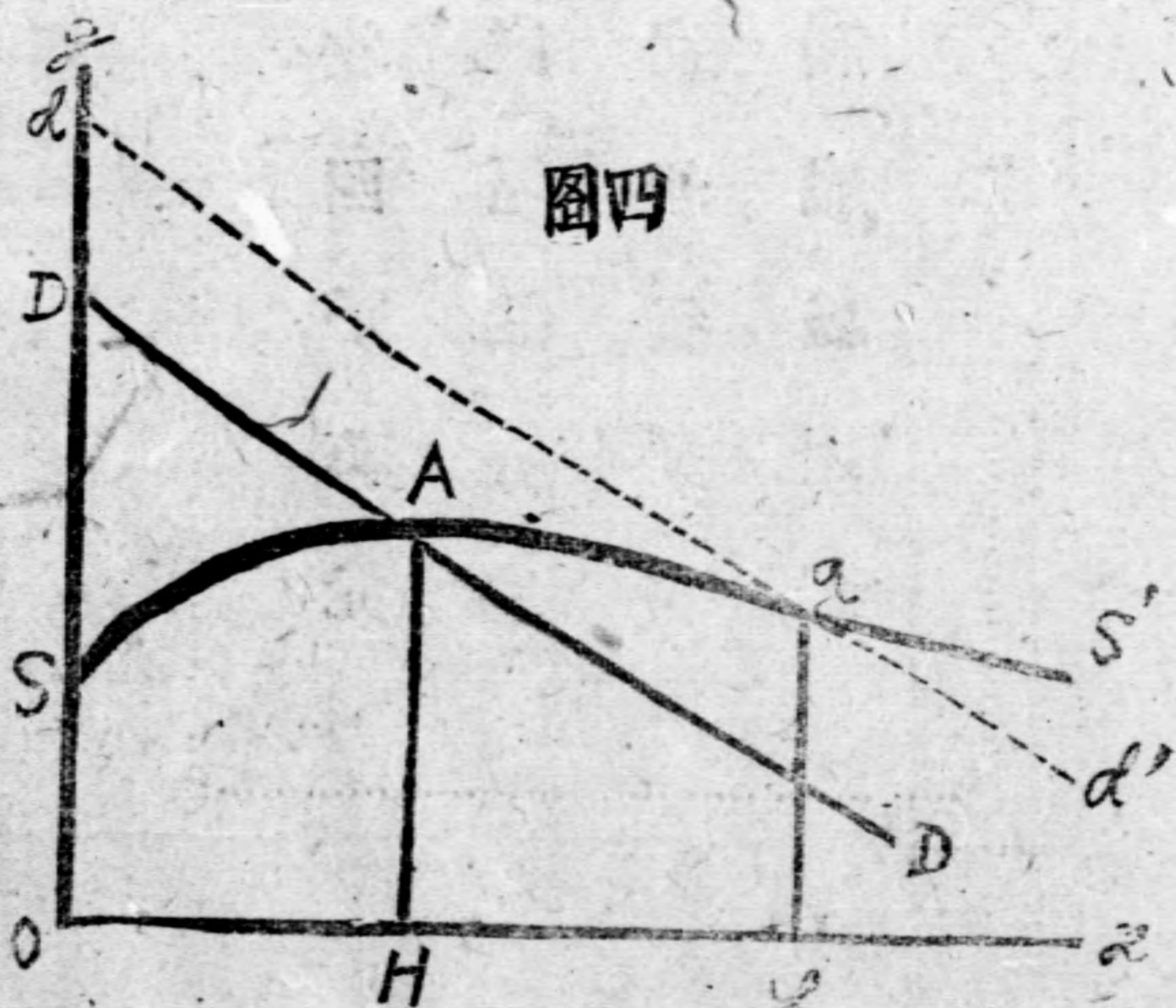
所以各因素之酬報，從分配方面言，雖經濟學者給牠取了許多不同的名稱，而其活動原則確是一樣的。在靜態的分析中，我們只能從因素之限制與缺點去裁定。假定土地是稀有的而人口又增加，則可以用李嘉圖的分析去裁定。假如人



圖與資本都相對的較土地為稀有如早年之美國，則可得到與李嘉圖分析相反的形態之產生。
 威氏的比例報酬說現在雖不復為學者所重視，而在其將李嘉圖之窄狹分析擴大至各因素一點確是值得稱許的。現在我們可以引用馬夏爾氏對報酬漸減報酬漸增以及常數報酬之圖解以為本文之收場。



圖四



圖二代表常數報酬，所以 AH 等於 ah 。圖三代表報酬漸減，所以 AH 小於 ah 。圖四代表報酬漸增，所以 AH 大於 ah 。在這此三個圖中， AH 及 ah 均是代表供給價格，報酬漸減便是供給價格增大，而報酬漸增便是供給價格變小。只是在圖四中供給曲線最初是循着報酬漸減法則而上昇至某一階段始受報酬漸增法則之支配而下降，其原因是在小量的生產中，報酬漸增情況難於實現，必須生產規模大至相當程

度方有酬報漸增之望也。

前已言之，酬報漸減法則適用於任何生產因素并可以推之於任何工業。酬報漸增法則亦適用任何生產因素但不一定在任何工業均能完滿實現，因有種種可能的障礙足以限制酬報漸增情況之實現也。至於常數酬報法則不過在理論上聊備一格耳。因為經濟財貨一般的說來都不是可以自由取給的，而是含有相當的稀有性的，所以酬報漸減法則通常總是強烈活動着，至於財貨之不可分性却因各種情況有大小之別，有

時不可分性小得來可以不必注意，所以酬報漸增法則活動範圍也就較小，然而在近代工業機構却是可以常常遭遇的現象。不過於經濟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假如沒有大規模生產經濟存在的話」一類的「但書」，可以此為特有現象，非如酬報漸減法則之可以普遍應用，故本文將酬報漸增法則及常數酬報法則併入在酬報漸減法則項下討論。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
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限制法幣外流政策之檢討

胡寄聰

(1)

自開戰以來沿海各省相繼淪陷，於是戰區法幣問題，一度成爲金融貨幣學者討論之中心問題。經過這一次的討論以後，中央財政當局採取新的措施，大體可以類別爲三種：

(1) 在淪陷區流通之法幣其流通地區以票面標明之地區爲限，特別是我國北方各省地名之法幣自二十八年七月以後上海中交農四銀行公開拒絕接受。

(2) 發行代現券代替法幣流通但代現券不能購買外匯。

(3) 對上海銀錢業之存款支付，規定新辦法每週支取數目在五萬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萬元者以匯票支付專供同業轉賬之用。

這些辦法之實施，其動機雖各有不同，而限制法幣流往淪陷區域，特別是限制法幣流到外匯自由市場之上海之主張，則爲一般人所支持實屬毫無疑問。

至於在後方各省，爲防止敵貨之大量流入及防止法幣之外流，亦由政府機關或中交農四行實施種種限制。如(一)規定自由攜帶法幣出口量數由四川至陝西爲五百元，由陝西至河南二百元(後亦改爲五百元)其超過規定數目者，各檢查機關得予以沒收(二)提高匯率并須說明匯款用途(三)實行許可證制，各公私機關爲因事實需要非攜帶大量法幣往前方各省不可者，須向政府機關領運款證。以陝西而論普通機關或商人須向財政廳領取運款證書，軍事機關須向軍政

部駐陝軍需局請領證書方准通過。

總之限制法幣外流，對於前方各省及淪陷各省其辦法雖有輕重之別，而於法幣外流之應加以限制精神却爲一貫。現在我們須研究，限制法幣外流，其所欲達成之目的爲何？并檢討其實施以後之效果。(註：照普通的解釋法幣外流應該指外流至中華民國以外之地區而言。惟目前流往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法幣爲數甚微。即以流往越南者而論。亦大多爲轉口性質。故本篇所謂法幣外流係指由後方各省至前方各省特別是山前方各省流至淪陷區域而言。)

爲甚麼要限制法幣，在未提出問題以前有一點須先聲明，假如法幣係流往國外，不論其動機是否在於資金逃避，都有構成對外負債之可能，因爲以法幣作海外投資，目前還談不到。因此而加以限制，本文不欲有所論列因本問題目前并不存在也。至於流往前方及淪陷區域，這顯然的不能視爲一種對外負債。所以限制法幣外流只有兩個很重要原因：

(一) 防止敵人套取外匯

(二) 防止敵貨之輸入

本文之目的在於研究限制法幣外流是否能達到上述兩項目的，能達到至何處程度，以及達到以後對於目前經濟情況之影響如何？分別加以討論。

(一)

法幣在淪陷區域之繼續流通，實予敵人以吸收法幣套取

外國之機會是毫無疑問的，此道成爲今日之口頭禪已至婦孺皆知之程度。但是我們認爲國內各方面直至現在爲止把敵人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之危險性估計得太小，這是不不能不加以認明的。

敵人套取外匯有兩個重要目的：敵人吸收法幣套我外匯有兩個重要目的：即破壞法幣信用以減低我抗戰實力與套取我外匯以供其本身之使用是也。這兩個目的可以在同一時期中一併爲局部之達成。可是我考慮敵人的貨幣戰略。可以發現在敵人對我的貨幣戰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包括抗戰第一第二兩年，在這時期中敵人的貨幣主要戰略是破壞法幣。從抗戰第三年起至現在又爲一時期，在這時期中敵人已不復再作破壞法幣之企圖，默認法幣在淪陷區域流通之合法地位，因此其套取我外匯之目的屬於自衛性者多屬於破壞性者少，自然，不論敵人採取任何方式都是以其本身利益爲出發點，絕不是有意維持法幣。

敵人破壞法幣政策之失敗 在第一時期中，敵人破壞我法幣之辦法主要的有三種：（一）禁止法幣在淪陷區域之流通，在當時敵人的意向，以爲用高壓手段禁止法幣之流通，即可以使法幣絕跡於北方各省淪陷區域，事實上却大謬不然。因爲一種貨幣之流通假如有廣大的經濟區域爲其後盾的話，絕不是單用政治手段所能禁止其存在的。法幣有大後方各省及淪陷區域之農村爲其活動領域。在淪陷區域之農產品如向被佔領都市出售，農民勢必取得一部份法幣方願將其產品出售，而敵人向未被佔領區域傾銷敵貨，換收入法幣而外又不得要得其他貨幣，爲此而禁止法幣之流通，事實上是不可的。

。便是在抗戰以前，港紙應該是與英鎊有很密切之聯繫，事實上上港紙於中國貨幣之關係遠較與英鎊爲密切，所以中國幣制改變，法幣對金鎊比價貶爲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時候，港紙對金鎊匯價亦隨法幣而變動，直至抗戰以後，中國政策法定匯價政策，使英匯趨其自然水準時，因爲此中變動太大，所以港紙纔離開與法幣之密切關係進而與英鎊密聯繫。這是說明一種有廣大流通區域的貨幣，不是可以隨便破壞得了的。（二）是支持『聯銀券』使與日幣直接聯繫，以增高其信用藉以奪取法幣之流通領域。這種辦法最大缺點在於抗戰以來敵人入超大增，已感外匯之不足。人民獲得『聯銀券』以後勢必以之掉換日幣而換取其外匯，這已使敵人感受重大壓迫，并且仇貨向淪陷區域傾銷的結果，如換得日幣此與敵人之外匯何補。但尚較換得『聯銀券』爲強。蓋以日幣支持『聯銀券』是使『聯銀券』之票面價而遠較其實際價值爲高，敵人傾銷敵貨換得『聯銀券』是自蒙損失。所以敵人不得不放棄其原來政策使『聯銀券』與法幣相聯繫。（三）吸收法幣集中購買外匯藉以搗亂法幣之國際信用。此法方初看好像是很易成功的，但稍加考慮即知亦不盡然。要知道敵人如欲集中法幣不外以下幾種方法：以掠奪手段向民間搜刮這不一定是敵人願意採用的方法，以財政稅收方式吸收則妨礙『聯銀券』之推行。所以其有效方法只有依靠以『聯銀券』掉換法幣及以敵貨之出售換取法幣。然而以『聯銀券』掉換法幣無異貶低『聯銀券』市場價格而間接的增長法幣的信用。如以敵貨交換法幣事實上亦係幫助法幣之流通與使法幣絕跡於市場之初衷相違背。假使退一萬步言，敵人吸收法幣之

政策能成功，而以大量法幣向上海套取外匯則外匯率勢必下跌，而首先蒙受損失者為日本出口商人，至於法幣本身，一方面固因敵人之套取外匯而貶值另一方面却因敵人之收儲法幣而使法幣之價值增高，兩者相抵法幣之價值仍有趨於穩定之可能。還有一點須注意，在二十八年七月，據各方情報均言日本把大批北方各省地名的法幣運往上海以便套取外匯，有的說有五百萬元當時官定匯率為八便士半，黑市場當較此為低，即使敵人能順利的套取外匯，亦不過壹百萬鎊之譜，這在短期間自然可以引起外匯市場很大的波動，然而如謂僅此壹百萬鎊外匯之套取即足以破壞法幣之國際信用，是又未免太忽視法幣之力量。何況當時敵人之毒計并未實現，因為被我政府當局事先察覺，即命令上海中交農四行拒絕以北方各省地名法幣購買外匯，此外敵人集中法幣向自由市場套取外匯之顯著動作，舍此次而外尚無所聞。所以中國外匯市場之變動與其說是受敵人套取外匯原因之影響，不如說是受敵人套取外匯原因以外之原因之影響較為正確。總而言之，敵人破壞法幣之政策是大敗了，而尤以吸收法幣取外匯之辦法為無若何之成功，至少採用此種方法所得之效果較支持「聯銀券」與用高壓手段禁止法幣之流通兩辦法所得之結果都不如。

第二期貨幣戰略 現在我們來討論敵人第二時期的貨幣戰略。從前想破壞法幣的企圖，可以說完全失敗了，敵人從此想利用法幣之存在，以遂行其經濟爭奪戰之野心。同時又恐法幣勢力日益強固，所以把淪陷區域的偽幣分為若干個領域，各自發行偽幣，獨立存在，不受其他偽幣的牽制。這樣辦

法可以收以下諸效果，（一）使偽幣不至形成流通區域很大的貨幣而使敵人再發生無可奈何之感。以此在淪陷區域中有一「蒙疆銀行」鈔票，有「聯合準備銀行」鈔券，有「中央儲備銀行」鈔券，又有「華興銀行」的鈔票以及由派遣軍直接發行的軍用票。這樣一來可以破壞中國幣制之統一。（二）將偽幣劃分區域以後，無形中可以將各該區域中的法幣加以統制，敵人可以利用其統制機構吸收法幣。但是從另一方面着眼，則此種辦法實係緣木求魚，因為將偽幣劃分為幾個隔離的流通區域以後，敵人并不曾將各區域間之經濟關係斷絕，不特敵人不願將他斷絕，事實上各區域間之界限是敵人任意劃分的，所以他們間的經濟關係實無法使之斷絕。既然各區域間的經濟關係無法斷絕，而各種偽幣又不能自由流通，因此法幣反而成了各區域間的「區際貨幣」也可以說是各區域間的標準貨幣。各偽幣之購買力視法幣之購買力以為變動，也可以說法幣成了各偽幣內在價值之準繩，而增加了法幣在淪陷區域的信用。然而這還不是敵人第二期貨幣戰略的重要精神。敵人第二期貨幣戰略主要作用在於利用法幣收購淪陷區域之原料。「華興券」之發行便是一個很重要的例證，「華興商業銀行」之成立目的完全在收購長江流域的物資。「華興券」是以法幣為其準備金，牠本身并未具有法幣能力，只是一種商業信用而已。這種辦法的要義在於使「華興券」避開政治的和軍事的意味以免人民因戰爭的仇恨而影響於「華興券」信用，如此敵人方能以「華興券」收購內地物資。此種美夢能否完滿實現自係另一問題，而敵人側重在想法收購物資則又毫無疑問。除開這種較為文明的掠奪物資的辦法

而外，還有一種較直接而野蠻的方法，則為在長江流域一軍用手票的發行。這是以軍事力量強迫行使，藉以榨取內地物資，這些都是說明敵人目前的經濟戰略是不重在套取我國外匯而重在榨取物資。

原料即是外匯 稍有經濟常識的人即會知道原料即是外匯。除非沒有經濟常識的日本派遣軍的軍閥以及藉套外匯而飽私囊的日本浪人，他們纔想套取外匯。顯明的這是很笨拙的方法。因為敵人套取外匯之目的在以此購買所需要的原料。但是吸收法幣大量套取外匯結果會使中國外匯率下跌，如此則敵人傾銷敵貨以吸收之法幣，在套得外匯以後，不能購得預期量數的原料，在敵人為賒本，如吸收法幣以後因我國外匯統制關係不能順利的購得外匯則更為不值。反之，在我國方面，因為敵人以大批敵貨傾銷吸收法幣則係法幣對敵貨的購買力增大，如此則我無損失，即有損失亦可以從購得敵貨量數之增益以為補償，是則蒙損失者為敵國之出口商人而已。假如敵人不從事於套取外匯之愚笨政策，反而穩定中國之法幣價值，如此則以某一量數之敵貨銷售以換取法幣，再以此法幣收購原料，如此項原料為日本之必要原料則更為省事。即使此項原料非敵人以必要原料，亦可以之向第三國口而換取第三國之外匯，不特不受中國外匯跌價之損失，且可以得相當的商業利潤。所以收購原料不論其為自用或轉售於第三國在敵人的國際收支上算來，都是一種外匯，而且是不會有賒本可能的外匯。主持敵國國際貿易的人，這點道理總會知道的。而且以現在情況看來，也是向着這個方向在進行。假如我們還把敵人第一期的貨幣戰略認為是一成不變

的戰略。老以為人家還在那裏想盡方法套取我國外匯，實為不智，這並不是說敵人絕對不套取外匯，而是說敵人絕不以套取外匯為其主要戰略。如此則敵人所套取之外匯為數必不很大不足以影響我外匯市場。

套取外匯與套取內匯 以現在情形觀察，與其說敵人套取外匯不如說敵人套取我內匯更為確切。敵人既須向我內地收購大批原料而同時大批敵貨須向內地傾銷，以向內地收購之原料而論，只以棉花一項，去年一年中達一千數百萬英鎊之多其他更不必說。而此所謂內地，不一定為日軍佔領區域，便在日軍佔領區域中，其勢力并未深入農村，此中貿易週轉必須有一種為一般人所信仰之支付手段方能順利推行，各種偽鈔在被佔領之大都市尚可勉強行使，一到後方及農村則為人民所拒絕。故敵人必須於偽鈔以外求得一種使一般人信仰之支付手段。在此情況之下，法幣之內匯反較外匯更為重要。法幣價值穩定，內匯機構能順利推行，這與敵人之便利是不可思議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在抗戰開始的第一二兩年，敵人是有意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以破壞我金融系統之企圖。但敵人雖有此企圖亦不過企圖而已，不特無顯著之成功，且未見其有鉅大而顯着之攻勢，只二十八年七月曾作一度較大的嘗試，却被政府察覺而加防止因未中其毒計，在敵人第二期貨幣戰略中則無此必要。因既不套取外匯以破壞我金融（實際上我外匯下跌太甚於敵人亦有種種不利，除國外日幣及各種偽鈔之價值將受其影響外，於敵貨之傾銷亦將受重大打擊。）則只有為外匯而套外匯。但前面已經說明為外匯而套外匯實

爲最急策之方法。可以說在現行情況之下，敵人無奪取外匯之必要。假如筆者討論斷是不錯的話，這一點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因爲現在很多人對淪陷區域法幣問題的主張都是以防止敵人奪取外匯爲其大前提，如大前提已不存在，則法幣政策之一部即有改弦更張之必要。否則於敵人無害而於自己有害。

(三)

現在我們可以討論限制法幣外流以防止敵貨之輸入一點。在未開始討論以前，我們先檢討一下國內貨物之供給情況。抗戰以前，國內貨物之供給；除農產品勉強可以自給外，大多數的貨物如製造品之全部半製品之大部分均仰賴於國外之供給，我們不必列舉數目字，只要讀者閉目靜思就可以知道你自己的生活用品有多少是仰給於海外，有多少是仰給於沿海各大都市。時至今日，雖然有許多沿海各大都市的工廠均已移內地工作，然而因爲交通及種種技術上之困難還有許多大工廠仍然無法內遷。根據經濟部對於敵貨之解釋，後方各省日常生活用品中能非敵貨者共有多少，這是不難想像得到的。換言之，即內地貨物之大部分是仰賴淪陷區域及海外貨物以爲供給，讀者須將此點緊記我們再作進一步之討論。

敵人對貨物向內地銷售也分兩個時期 除軍需品以及軍需有關物品之內銷敵人向持封鎖政策而外，其餘貨物之向後方各省銷售，敵人的態度大約也可以分爲兩個時期，而以英國封鎖滇緬路越南問題發生爲其分野。在英國未封鎖滇緬路及越南問題未發生以前，中國尚保持着幾條國際交通路線

，敵人對普通貨品向後方各省銷售仍保持一向的競爭態度。因爲敵人如不以其貨物向後方各省銷售，則第三國可以出面供給，是無異將廣大市場拱手讓於第三國。所以敵人保持着與第三國競爭態度，同時也想藉仇貨之傾銷以改善其財政上之困難。自英國承認短期封鎖滇緬路以後敵人正計劃着出兵越南，想從此將中國之國外物資接濟完全截斷，因此一變其前此之競爭態度而爲封鎖態度，藉物資供給之缺乏以壓碎中國之抗戰力量。這從敵人扣留淪陷區域向內地走私之商人一點可以看出。但以中國地土遼闊，敵人對淪陷區域向內地之經濟封鎖線無法使其有效實行，所以貨物仍源源向內地進口，這是事實而不是敵人的志願，敵人的希望却是要絕對封鎖我們的。

我們對於敵貨之態度 雖然敵人對於貨物運銷內地之政策有了更大的轉變，而我們對於敵貨進口之態度是自民國八年以來，却莫有根本的改變，中間只有小小的修正。初期的抵制仇貨是想藉此以促成日本資本帝國主義之經濟崩潰引起其帝國之崩潰，繼而抵制仇貨或防止敵貨進口，是要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最近因後方物資缺乏，曾將准予放行之貨物種類增加，亦僅係小小的修正并無根本上之差別，事實上這些放行之貨物如交通器材燃料之類正是敵人要實施封鎖的貨物，開放等於不開放。譬如去年初交通器材尚未開放而鄭州却可以大批購到，現在開放了因爲敵人封鎖關係，在鄭州連一二部自行車都不易購到，即爲一例。可以說我們防止敵貨進口的政策自開戰以來沒有重要的改變。現任的問題是在交戰國中彼此的利害通常是相衝突的，何以敵人封鎖

隨貨不許向內地進口而我們也封鎖敵貨不許向內地進口，好像我們的利害與敵人的利害是一致的，這當中必定有一方面的政策是錯誤的，此是我們現在所要解答的問題。

敵貨進口之量數 第一個先要知道的是敵貨進口之量數，但以政府法令上是禁止敵貨進口，而能運到後方來的都是以走私方式出之，所以無法得到官方的統計。不過我們從敵人對我淪陷區域的輸出，可以推測較為具體的概念。根據一九三九年之調查，敵貨向淪陷區域的出口為四五五，四〇〇，〇〇〇日圓，淪陷區向日本的出口為二一五，六〇〇，〇〇〇日圓。兩者相較我之入超為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日圓。自然此地所謂到淪陷區域的敵貨有許多是走私到後方的。假定這些敵貨全部都走私到後方，則我們每年對日入超應以法幣支付之國際收支為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日圓。我們知道在中國的日鈔與在日本的日鈔，是兩種價格不同的貨幣。日本國內的日鈔價格照匯豐掛牌約為每百元法幣換三十元左右之日圓，但在中國境內之日鈔與法幣之匯換價值，在一九三九年大約每百元法幣換日圓數由七十五至九十五不等，假定平均每百元法幣換日幣八十圓，則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日圓約合法幣一七四，七〇〇，〇〇〇元，就是說我們每年須以一萬七千餘萬法幣換取內銷之敵貨，這是假定淪陷區敵貨全部內銷，事實上當然沒有如此大的數目。若以半數而論則為八千餘萬元，以四便士英匯拆算約合壹百五十萬英鎊，此與我國整個國際收支情況相較，實為較小數目，縱使敵貨全部停止內銷，於我國國際收支情況之逆轉，亦不能有若何影響。

以戰養戰 蘇對第三國之貿易，照一九三九年報告，輸出為十八億元，輸入為廿二億元，合計為四十億元，就中對英國集團之輸出為六億七千萬元輸入為六億元，合計為十二億七千萬元。對美輸出入合計為十六億四千萬元，總計合佔敵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如將美洲集團全部計算在內，則遠在三十億元以上，約佔百分之九十左右。總之，敵對淪陷區貿易只佔其全部貿易七分之一之譜。如以絕對數目字而論，在一九三九年中敵人對淪陷區域之貿易收益為一萬三千九百餘萬日元，（假定此為日本國內日鈔）而該年度之日本臨時軍事費預算為四十六萬萬日元。換言之，即敵人對華貿易收益總數僅為其軍事費預算之三十五分之一。如以敵人該年度之全部預算而言，則約為七十分之一。夫以七十分之一之對華收益而欲完成其以戰養戰之計劃，豈非滑稽之事。且自吾國之觀點而言，吾人雖支付一萬三千餘萬元法幣之貿易差額，而實際則得到價值一萬三千餘萬元以上之物資以供我使用。戰事延長一年，照前面估計，則我對日損失壹百五十萬金鎊，實則已換取物資）而敵人即須損失一百萬萬以上之日圓以維持戰爭之進行一年，誰得誰失，不得智者而後知。

敵貨不進口又當如何，後方物資之缺乏，實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吾人之生產情況既不能即時彌補此項缺陷，而第三國之物資接濟又不能即時供給，敵貨如不進口，我當如何補此缺陷，且敵進口數目為數并不如一般想像之大，而敵人藉此以戰養戰之程度亦不如一般想像之高，吾人堅持反對敵貨進口政策其意義安在？何況現行禁止進口之敵貨，事實上大部均非仇貨，而大部份均為淪陷區域之產物，我少吸收一

部份即係敵人多利用一部份，現行政策實無異以物資資敵，而自受物資短少之困難并予淪陷區域民衆以生計上之打擊而減低其抗戰情緒。孰得孰失，又爲一值得考慮之點。

外來品物價之高漲 後方物價之高漲，由各地物價指數可以充分看出。一般人多注意於後方糧食或農產品價格之高漲，而忽略外來品之物價指數，實則大多數外來品，亦屬於日常生活之重要用品，苟外來品物價不能下跌則農產品價格當無下跌之希望，因農民以其所生產之生活日用品換其所需之生活日用品兩者價格息息相關不能相去太遠。平抑物價之策路雖多，而增加供給實爲其極重要之一種，倘後方不能求得外來品之代替品，而此種物品又爲日常生活所必需，則一方面用種種方法平抑物價而一方面又限制外來品之進口豈非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事實上外來品之流入，以其爲日用必需品關係并不因政府之禁止而稍戢走私之風，商人既冒極大風險不獲暴利必不肯爲，是以同量必需進口之物資而支付較大之代價以增加商人之戰時利得。如取消禁令人人可以購運，則後方外來品物價將不評價而自落，農產品物價亦將尾隨其後須知目前最大之問題不在於軍事政治及其他一切，而在於物價之高漲，此已爲國人所悉知。開放敵貨進口，雖有助長敵人以戰養戰之弊，苟後方物價能因此下跌或穩定，吾人多抗戰一年即敵人多損失一年，爭取時間，消耗敵人爲抗戰之最高原則，焦土政策尙可實行何況開放敵貨進口。吾人并不認爲開放敵貨進口爲若何大有利於我之事，只認爲開放敵貨進口之害遠較物資缺乏物價高漲之害爲小，兩害相權取其輕，實爲目前必須從速決擇之要務。

防止法幣外流實施之效果 假定禁止敵貨向後方進口爲有理論與事實之根據，則防止法幣外流未始非妥善辦法之一。然而防止法幣外流辦法實施結果其成效又如何？自法幣外流禁令頒行以後，法幣流往淪陷區域大都由軍入包運，於是法幣仍繼續外流。且作戰時期，前方後方頗難劃一定之界限，軍事行動，變動靡常，今日爲後方者，不久或爲淪陷之區，前此淪陷者或轉瞬即被收復，如此欲絕對防止法幣外流，實際困難甚多。如將禁令由大後方開始執行，則又有使前方人民感覺法幣短少之苦，總之，即使禁止法幣外流爲禁止敵貨進口妥善對策，但在執行方面頗有許多困難，不能達到預定目的。既無有效方法限制法幣外流，則敵貨走私當無法根絕也。

(四)

前面已研究過禁止法幣外流之兩個重要目的。一係防止敵人套取外匯一係防止敵貨向內地銷售。并且已經說明敵人套取外匯現在已非絕對必要，每年敵人向淪陷區域之出超，我方不必即以外匯抵償，因此項收益也許仍花用於淪陷區域，縱使有一部份之外匯爲敵人所套取，爲數亦不算大，爲害絕不如一般想像之深。何況我既不能絕對防止法幣之外流，又不能完全犧牲外來品而不用，則一部份外匯被敵人套取，一部份敵貨向內地傾銷亦只好聽之而無更完善之應付方略。

法幣不外流之影響 禁止法幣外流可能的發生以下諸影響：(一)大後方通貨增多促成物價之極度上漲(二)後方物

資之供給困難更加劇物價上漲之烈，他如游資充斥囤積居奇等弊病均以此兩種原因而產生。(三)淪陷區域民衆既不能不有一種貨幣以爲其交換之媒介，則幣短少結果，勢必予偽幣以流通之機會，吾人對此經濟武器更無改善之抵禦方略。

且也，敵貨仍然源源進口，因爲走私貨品，使商人之風險加大，此風險費之全部仍以物價方式轉嫁於後方消費者。另一方面，法幣仍然外流，因其爲非法行爲，勢必增加運輸法幣之保險費，據聞由西安包運法幣壹萬元至國底銀數小時之工夫可得包運費五百元之譜，此項保險費最後亦必轉嫁於後方之消費者。加以戰時利潤過高，一切資金均趨於商業投機，對於長期投資大形萎縮，於是後方之生產事業建立困難。而現行物價高漲問題爲壓倒一切困難問題之問題，在上述情況之下實無改善之方。根據這些困難，我們主張法幣外流必須解禁。

法幣外流解禁 在法幣外流解禁以後，不必即有大量法幣向淪陷區域外流，我們可以利用銀行通匯方式減少一部份法幣之外流。蓋淪陷區域我方銀行之存在，實與我後方信用之週轉有莫大之補助，因後方與淪陷區域之經濟關係實無法斷絕，其間承辦信用業務之機構仍爲萬分必要。最近敵僞破壞上海中交農四行，使其不能營業，其目的在於截斷後方與淪陷區域之經濟關係而完成其封鎖政策。假定敵僞之毒計能售，則後方與淪陷區域之關係必假手於僞『新中央銀行』或僞『聯合準備銀行』，是無異在經濟戰爭中之總退却。所以政府當局要上海四行不顧一切的復業其意義亦即在此，如

四行復業而法幣則令其絕跡於淪陷區域，然則令淪陷區域之中中交農銀行使用偽幣乎，此種事件實足以使吾人認識法幣在淪陷區域流通之必要，而禁止外流實無重要意義。

敵貨傾銷不足慮 或以爲法幣外流解禁以後豈不予敵貨以向後方傾銷之機會。此點可以不必顧慮，有幾個原因：第一敵人亦正想封鎖我物資，大量傾銷與其戰略相違。第二即使敵人從貿易之觀點着眼而願意傾銷，但貨物之生產亦須原料，原料來源之缺乏已使敵人非軍需工業部門之生產縮減，法幣外流解禁以後，敵人用以向我後方傾銷之貨物，自然可以相當的增加，而以其工業現況言，殊不能有很大量之增加，須知支配現行國際政治之新原理，已由重金主義變到重物主義，縱以黃金支付亦屬合算，何況并不要以黃金支付，吾人以取得物資爲第一義，實則敵人尙不顧或無力大量傾銷也。

套取外匯之限制 法幣外流解禁以後，對於敵人套取外匯情形前已反覆中述，茲尙有未盡之點，再爲補充說明，第一照前段所言敵貨不能爲顯着大量之傾銷，是則在套取外匯一點上解禁與否亦當無顯着之差別。第二吾人對於外匯之套取尙可施以種種限制，使敵人不能順利進行，到必要時截斷法幣與外匯之關係亦未嘗不可，他如推廣不能購買外匯之代現券亦未始非辦法之一。第三即使恢復外匯之買賣自由，在現行情況之下吾每年損失一二百萬英鎊之外匯以換取必要之物資即足以使敵人損失一百萬萬以上之日圓，而我方之外匯，目前係由國際借款以爲支付，此次戰費負擔暫時可以轉嫁於國際援華友人，有何顧慮之處。

對偽幣之戰術 數年來因法幣在淪陷區域流通之結果，所有偽幣如『聯銀券』『蒙疆券』『軍用手票』及『儲銀券』等，未能順利推行，均因法幣在淪陷區域流通的結果。雖照格氏定律，劣幣驅逐良幣，然劣幣之流通價值，却被決定於良幣之價值，此所以年來各種偽幣常隨法幣價值之變動而變動也。假如法幣根本不在淪陷區域流通，勢將助長偽幣在淪陷區域之流通勢力。在此有一點必須考慮的即法幣外流解禁以後敵人以此偽幣掉換法幣，再以此套取外匯豈非吾人之損失。

但是我們要問法幣如何會外流至淪陷區域，決非人民無故將法幣送至淪陷區域，其重要原因乃在於到淪陷區域購取物資，此項已經換得外來物資之幣，不論是否落於敵人之手，或以任何方式出現於外匯市場，其影響所及，亦不過一種國際收支差額之支付，如不購買敵貨亦須購買第三國商品，其於我外匯情形并無差異。不過為使外流之法幣用之於更有効之用途計，政府不難仿照統制出口商人結算外匯辦法，使運

法幣出口之商人担保購進同價值之物資，如此則法幣在淪陷區域流通於我無損失而予偽幣以極大之威脅。

除此而外，法幣外流解禁以後，使後方與前方及淪陷區域之法幣分配較為均勻，不至有後方膨脹前方緊縮之狀態，而根本減去大後方因通貨影響使物價上漲之因素，在淪陷區域因法幣流通量增加固可以減低法幣之購買力，但以人民珍視法幣及敵人吸收法幣之關係會使法幣之流通價值趨於穩定。

總之，法幣外流之解禁，我們看不出牠對於我們有甚麼不能克服之困難與十分顯着之危險。而因此所能得到之利益據我們所能觀察到的，實遠較其害處為大。須知抗戰的目標是勝利第一，而目前之問題為物價第一，苟能獲得勝利與平抑物價，應排除一切困難以全力赴之，何況目前捨法幣外流解禁而外，別無其他良好足以降低外來日用必需品價格之方法，而利害相權又利多害少乎。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學報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一般性與專門性(代發刊詞)
消費者剩餘
因德芬斯曲線之意義與應用
現階段農業建設之途徑
克羅斯經濟理論體系概述
擴大戰區經濟的攻勢自衛

潘源來
胡寄塵
吳文暉
鍾睿
孫嘯鳳

關於日本金融資本在發展階段中幾點統計學的研究
替代作用及其韌性之分析
戰時畜產建設問題
物價問題之再分析
蘇俄工人工資的批判
調整陝西戰時物價工作綱領

胡一先
王廣民
王宜昌
許維漢
編者

經濟學的新動向

武村忠雄著
崔永樹譯

一、經濟組織之構造的變化與經濟學之構造的變化
本來經濟學乃在一定經濟內，以所表現於各經濟現象的

法則為課題，作有系統之研究也。恰如人體生理學是研究人體組織各部生理現象的法則，更因各部的相互作用，將全人體組織有繼續再生產活動的法則，作有系統之研究也。經濟學亦就現存一定經濟組織內，即就資本主義組織內研究其所表現於各各經濟現象的法則。更將支配全體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再生產過程的法則作有系統之研究也。

然同一人體組織內，壯年期之體質與老年期之體質亦有不同。體質既不同，其生命之再生產的活動，亦生很大的變化，故支配這種活動的法則亦隨之而異。

例如壯年期之體質因心臟之收縮作用，動脈血液向體內各臟器輸送之機能毫無障礙，長期循環不已。但經過一定年限，在短期間內動脈壁增厚而引起動脈硬化症，壯年期之體質即變為老年期之體質。同時心臟之血液向體內各臟器輸送的機能，亦生很大的障礙。再生產活動的步調亦必混亂。同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內亦分為壯年期（自由資本主義）及老年期（獨占資本主義）之體質，亦即構造的不同，構造既不同，整個再生產過程，亦呈頗為不同的現象。同時其支配的法則亦隨之而異。

故經濟學雖為研究支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再生產過程的法則，但已從自由資本主義趨向於獨占資本主義更走到統

制經濟。同時因組織之基本構造發生變化的反映，經濟學本體亦非變更其構造不可。

二、從來當作經濟主體，且以此為前提的純粹經濟學其經濟組織的基本構造

從來作為經濟學研究對象的且以演繹經濟法則為前提的，雖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內以自由競爭，營利慾望及支配各種經濟活動的『自由營利經濟』為基本構造者，即自由資本主義也。當然此種基本構造在其純粹形態上，無論資本主義發展到如何的階段，亦決不會存在的。所謂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定階段，更詳而言之，自十九世紀後半期起至歐戰前，自由營利經濟在經濟組織內已變為支配的地位，因此演繹的經濟法則已成為經濟組織的理想形態。

然自由營利經濟組織只限於自由競爭及營利慾望有支配的力量，需要及供給的均衡才能自動恢復。何以言之？恰如力學有反作用的兩個力可以變成均衡的狀態。自由競爭及營利慾望為相反的兩個力，所以能均衡。需給被營利慾望支配時，供給者盡量將商品價格提高，需要者盡量使購買價格減低。反之，需給為自由競爭支配時，供給者為互相排擠其他的競爭者，而將其出售價格減低。需要者為互相排擠其他的競爭者，而將其購買價格提高。此反力產生出統一作用的結果，價格的自由變動（自由價格）可以幫助需給均衡而自動調節。例如需要超過供給的場合，需要者互相激烈的競爭，

價格必騰貴。價格既騰貴，可以刺激供給者的營利慾望，供給必增加，同時需要者的營利慾望薄弱，需要必減少，如此需給的均衡可以自動恢復。

故以自由營利經濟為前提所構成的經濟學，即古典學派，限界效用學派，尤其以數理表現的洛桑學派，古典學派與限界效用學派折衷論之劍橋學派。然無論何派皆以均衡論為中心問題。既以均衡論為中心，當然可以說各學派皆趨向於純粹經濟學的研究。所謂經濟組織有自動的調節作用，假令均衡現象一時被擾亂，用經濟以外的力量例如國家的政治權力控制時，仍可自動的恢復為均衡的狀態。所以也可看做有自動定律體系的經濟。以均衡論為中心的經濟學當然是抽象的政治，經濟，法律，倫理等社會現象。故非單指專門研究純粹的經濟現象也。

三、既成經濟組織之基本構造的變化

歐戰後，尤其在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後的今天，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基本構造仍是自由營利的，故從來以均衡為中心的純粹經濟學，其主張更為堅強。

蓋自歐戰後經濟組織內的資本主義無何變動之點。因利潤率為生產所限制，故營利慾望現在仍不其一般的作用。但自由競爭已漸失其支配的力量，必然產生出相反的力量。受自由競爭所拘束的獨占漸次化。即從自由營利經濟趨向於拘束營利經濟，從自由資本主義走入獨占資本主義。在此場合自由競爭並非無影無蹤的消滅，外形上自由競爭雖喪失其支配力，但其形勢仍繼續存在，與獨占經濟結合以不完全的競爭或獨占的競爭形勢保持其支配力。

如自由競爭被放棄而獨占獲得經濟的支配力時，自由競爭與營利慾望因反力的作用價格的自由變動可以幫助需給均衡的自動恢復力，亦被放棄。今述之於下：

一、在獨占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之再生產過程中的均衡恢復力，隨景氣的自動恢復力被放棄。此種情形可由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後數年中的慢性生產過剩即可看出。

二、另一方面在獨占資本主義的循環中間，再引起殖民地分割問題，戰爭之危機必增大，結果軍備費呈飛躍的膨脹。同時對內因景氣恢復力的放棄，釀成失業羣衆的發生，社會政策費隨之膨脹，國家財政必增加巨額的支出，每年國民總所得內，財政收入所占的比例數為之增大。

三、國家財政收入如此增加的結果，國家龐大的財政支出以市場經濟的自動景氣恢復力代以景氣恢復的『最初刺激』使之趨向於統制經濟。

歐戰後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已從自由營利經濟趨向於拘束營利經濟更走入統制經濟且變化其基本構造？為適應此經濟組織之基本構造的變化，最近經濟學本體亦擬如何使其構造變化也。

四、經濟之政治化，及政治經濟學之建設

趨向於統制經濟之根據已如前所述，即獨占資本主義中自動的景氣恢復力被放棄及國家財政的膨脹。除此根據之外，欲施行統一的經濟政策必具備強有力的政治權力為條件，統制經濟才能實現。若經濟之自動的恢復力一時被放棄，其自動定律必喪失，在現實既否定純粹經濟學的獨立性，從前

以純粹經濟現象作獨立研究的所謂純粹經濟學，亦失其存在的意義。尤其現在資本主義的基本構造中，市場經濟之自動的均衡恢復力被放棄，欲恢復均衡，在市場經濟外，非發動國家之政治權力不可。故經濟現象與政治現象不能分開而經濟被政治化，經濟既被政治化，則現在經濟學的對象，亦不得不由純粹經濟學趨向於政治經濟學矣。

對市場經濟主張以國家政治干涉的自由主義傳統下，雖在純粹經濟學仍占支配地位的英國經濟學界，亦可聽到攻擊純粹經濟學的聲浪例如寇爾(Cole) (『政治理論與經濟理論的某種關係一九三四年』)對英國將政治學與經濟學完全分開的研究態度加以非難。其他如自然法則思想，黑格爾主義，功利主義，馬克思主義等對政治學與經濟學不能分開加以指摘，但自威克賽爾以來在限界效用學派的影響下，即保守純粹經濟學傳統的瑞典經濟學界，米爾特爾(『經濟學說的成立以政治為重要原因』一九三二年)從前的經濟學中古典學派，新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表面理論與政策雖有區分，但實質上可視為一說而暴露出其不能分開的研究。

然維持現狀的民主主義各國，尤其英美經濟學界，尙未能看出有積極樹立政治經濟學的企圖。故純粹經濟學的條件更因之具體化，與現實接近之機會為之中止。為適應自由營利經濟的構造而代之以自由競爭的條件，為適應拘束營利經濟的構造與以『獨占的競爭』或『不完全的競爭』的條件且有構成價格理論的企圖。此『獨占的競爭』或『不完全的競爭』的萌芽形體已在古時由『二者獨占』理論的葉季提司展開。但現實上保持獨占勢力的少數或多數企業互相競爭，獨

占的競爭或不完全的競爭成為『少數者獨占』或『多數者獨占』更為複雜的形態。如此更較複雜更為具體，對現實的『獨占的競爭』或『不完全的競爭』的理論自斯拉佛發表以來，最近英美的經濟專門雜誌對於此種論文非常豐富，單行本如愛德華張伯倫(Edward Chamberlain) (『獨占的競爭的理論』一九三三年)約翰魯濱孫(John Robinson) (『不完全競爭的經濟學』一九三四年)等著作。

欲趨向於政治經濟學的建設各國需一致打破現狀，尤其由德國學術界更可看出。在德國所謂『政治對經濟的優越性』已有實踐的趨勢。然政治經濟學的建設應趨向於何方向呢？以筆者言之，其主要之動向第一為生活經濟學，第二為國家經濟學，第三為國防經濟學的建設。

五、構成政治經濟學的生活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一名稱至少亦包含兩種課題。即一方(Political)有『政策的』意義，故政治經濟學以樹立與經濟政策不能分開的經濟學為課題。他方與『政治的』現象不能分開的經濟現象為課題。

首先以經濟政策與經濟學不能分開的政治經濟學應如何建設呢？

蓋以政策為手段的經濟，在政策上非把握住客觀的現實法則不可。然從來的經濟學者，尤其門格爾(Menger)威伯(Weber)阿忙(Aron)等新制度學派，站在先驗的觀念論之立場，所謂客觀的現實，即『物之本體』的認識是不可能的，專門由經驗中給以主觀的現象，在主觀上具備了先驗的思維形式與以秩序的理論為課題，故經濟學所設立的法則，

非客觀現實的法則，吾人為解釋客觀的現實不外乎主觀的手段。在此場合，理論已無機會與政策結合，最後兩者被分離成爲二元論。反之，構成政治經濟學的經濟學在政策進行時，非以認識客觀的現實爲論證不可。

企圖以此爲論證者首推桑巴爾特 (Sombart)。彼將自然現象的認識與文化現象的認識分開，前者與觀度學派同站在不可知論的立場。即吾人以主觀認識自然的場合，在一定的假設下，將觀察祇得的現象由主觀方面的悟性判斷它的秩序，結局不過是推測而已，對於自然仍不能認識。反之，文化現象的主觀認識爲同一人的行爲所產生，故吾人的主觀可以認識文化現象的本體。例如小貓在地上互相追逐，以自然現象觀察的場合，吾人只能從何故小貓互相追逐上推測。足球員在運動場上互相追逐的文化現象，因爲吾人已經知道足球比賽規則，他們互相追逐的現象本體所包含的意義可以認識。此文化的現象可以名之爲『理解』。所謂理解，即把握住現象本體的意義也。

吾人既由文化現象中將經濟本體所包含的意義把握住，則理解可分三種。第一爲純粹意義的理解，它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可以理解一般的經濟意義。一般的經濟意義如『自然與暴力不斷的鬥爭，慾望可以滿足，慾望與調節不斷的競爭，占據了人類生活最重要的部分』可以了解。第二爲此種經濟一般上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在歷史上它被客觀化，理解特殊的現實經濟所包含的意義，名之爲『事項的理解』。第三即人類之行爲產生經濟現象，理解其行爲之動機的意義的名之爲『心的理解』。因爲理解經濟現象本體所包含的意義，則作

爲客觀現實的經濟需先認識。故余之經濟學名之爲『理解的經濟學』。

比桑巴爾特更進一步的研究，以爲物的本體即世界的本體可以認識，將康德批判哲學被否定的本體論繼續研究的爲秀潘。彼以爲主觀認識與對象相同，故主觀可以認識對象的本體。但桑巴爾特對此關係只限於人類行爲所產生的文化現象。秀潘站在浪漫主義哲學的立場，以爲自然現象的本體可以認識，即浪漫主義哲學的客觀的觀念論也。故每個人的主觀及其對象自然，將社會共同的客觀精神表現出來，所以吾人能將社會的主觀用客觀的精神表現出其意識。但必須限於認識它的法則，相等的客觀精神表現於自然及社會的本體，故經濟現象可以認識出來。且浪漫主義哲學的社會觀在於全體主義，即以有機的社會觀爲立場。所以秀潘想樹立一般人周知的全體主義經濟學。

更將桑巴爾特，秀潘兩人的立場放棄者爲歌德。在一方面歌德以爲對象本體的認識須限於文化現象，且對於文化現象本體之『意義的理解』點，接近於桑巴爾特，彼亦認爲經濟現象之担当者爲經濟行爲者，故依照經濟行爲者的意欲而爲，經濟現象本體的意義可以理解。在另一方面彼認爲並不是每個經濟行爲者而是全體的經濟行爲者，即以『人類共同生活的社會構成體』爲研究中心點接近於秀潘。

彼將學問區分爲自然的學問及生活的學問，自然的學問不過是由吾人主觀的經濟中給與的，即單由主觀方面對此等現象給以一定的關聯而已。反之，人類的的生活乃吾人主觀所作出來的行爲。故依照人類的意向，對其本身有關聯的意義

得以理解。

此種生活學問的經濟學，即『生活經濟學』的樹立也。從前的經濟學以主觀方面所構成的根本概念，當作經濟生活所包括的根本問題來處理。但此根本問題『欲望的滿足及繼續的精神如何』能構成人類的共同生活』的要點。此問題為人類共同生活本體的發展，只限於以共同生活的維持及存續為目的，常為非自己解決不可的問題。生活經濟學的第一階段常以『根本理論』為內容。共同的問題乃研究現實各個經濟形態的發展為第二階段即『形態理論』是也。故『形態理論』乃事實的研究，為個個經濟之具體的形態構成問題，及共通不變者在其中使之現實，即經濟可變的理論。第三階段為『構成理論』，以根本理論及形態理論為媒介使兩方密切的接合。即在一定具體的場合，如何使共同不變的經濟實現為某種形態的研究。因此三理論的結合，各個時代全體國民之現實的經濟生活，反映出慾求與調節之繼續均衡的精神，則所包括的各種意義得以理解。

然歌德既以現實的經濟生活為問題，更以全人類共同生活有關聯的經濟為問題。據彼言之，人類的共同生活由『和睦的生活』『不和的生活』『窮困的生活』。構成三部問題，即現在所構成的國民，國家，國民經濟，以國民為根基，與國家及國民經濟結合，然後構成全人類的共同生活。故歌德的見解完全以那基斯的經濟觀為基礎。

歌德的生活經濟學可以看作由兩重政治經濟學為基礎而成。其一為以前所述的經濟政策可以認識經濟生活的本體，經濟學在政策上可以假以手段。他方在政策上不單給與手段

，且給與政策的目標。廿世紀初葉以馬克思威伯（Mark Me）為中心的價值判斷論爭以來，一般政策的目標可以任意主觀的價值判斷來決定，故不能得到科學的對象。但可由已經指定的政治目標及與手段有關聯的做為科學對象，所以經濟政策的科學性終被否定。正如威貝爾特（由價值判斷論爭趨向於政治理論）世界經濟雜誌一九三九年一月號所載所指摘的，在歌德經濟構成體所包含的意義，可以當目的理解，在意義上亦可以適應，構成體的存在方法即『正確的存在』的判斷。故可代以任意主觀價值的判斷，存在之本體亦可作為客觀的判斷，政策目標的決定亦可得到科學的對象。

故歌德的生活經濟學乃政治經濟學之另外一種形態，即與經濟政策不能分開的所謂政治經濟學正向完成的方向邁進。

六、構成政治經濟學的國家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的另一形態，即政治現象與經濟現象不能分開的研究，但現在研究趨向於何方向呢？

古的政治經濟學（尤其重商學派）乃研究與國家收入支出有關的經濟事項而產生。其次為古典特派將市場經濟與國家經濟分開的研究，然早已在萌芽形態，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瓦格諾，諾義曼，秀富列等於國家經濟學的名稱下企圖將市場經濟與國家經濟作統一的研究。

然獨占資本主義國家經濟走入市場經濟的趨勢增大，更趨於統制經濟兩者成為膠着狀態。為適應經濟構造的變化，將市場經濟與國家經濟作統一的研究者即昔日之國家經濟學

以新的姿態出現也。

首先『市場經濟與國家經濟的關聯』問題是靜態的，此乃由均衡的見地觀察也。即市場經濟的再生產過程與國家經濟之基本關係的研究。首先試行研究此問題者，除本雜誌前月號『新興財政學』中安藤春夫氏所指摘的寇路木外，還有列甫克（『財政學』佛拉泰樂『國家經濟與社會生產物』一九三〇年）佛洛丁拜耳（『市場經濟與國家經濟及其循環過程的補助金』一九三四年）等所舉。此外由動態的關聯觀察者有費克（『財政與景氣』一九三二年）諾義馬爾克（『景氣與租稅』一九三〇年）等。

但此種研究只觀察到國家有市場經濟生產的一部分，同時以國家支出方式在市場經濟放出為經濟構造的前提。換言之，國家經濟趨向於市場經濟的寄生，只是當作參與其組織處理而已。但現在國家因增發公債趨向於創造貨幣，於市場經濟上放出，在意識上市場經濟的再生產過程走入統制經濟階段。指摘此種傾向者有加爾曼（『現代之國家經濟』一九三〇年）瓦根曼（『恐慌對策的中間報告』一九三五年）等的研究。

因國家經濟趨向於市場經濟且參加其組織，而走入統制經濟，同時關於市場經濟與國家經濟之關聯的理論研究，當以景氣政策為中心問題。即為克服慢性的生產過剩國家應創造貨幣，將創造的購買力，佈於市場經濟內可使景氣恢復。『公共的勞動調濟政策』乃當前之問題。關於此問題已有很多的研發發表，最理論的研究為阿爾道秀發（『國家投資之經濟理論』一九三六年）費爾（『貨幣的創造及經濟之循

環過程』一九三七年）等。如此市場經濟與國家經濟膠着，經濟學與財政學的分離及對立被放棄，在其上面準備建設國家經濟學。

七、構成政治經濟學的國防經濟學

在統制經濟階段，國家一方在施可勞動調濟政策並創造貨幣交付公共建築事業，同時他方支出軍需產業。公共建築事業及軍需產業之主要生產為生產財及勞動力（即消費財）將從來以慢性生產過剩所苦惱的生產財及消費財產業部門收買。現在生產財及消費財被售出，結果將從來不能實現的社會所得實現。然其社會所得被構成國家創造貨幣的形態。但此新社會所得，為適應新購買力，也可以說再產生新的商品，公共建築事業及軍需產業之生產物可視為商品，但不能以再生產過程表現出來，當然由再生產過程中脫落，故適應新購買力的新商品不能再生產。在創造貨幣形態上購買力的構成及財貨生產不均衡的發展立刻不再出現。所謂再生產要而言之，即生產財及消費財在市場尚有過剩存在也。只限於就業不完狀態的繼續存在，國家貨幣創造的信用活動，將由休止的生產力變為較活動的生產力。

然國家貨幣創造的生產性達一定點即逆轉而成不生產性。即國家貨幣所創造而產生的活動生產力結局使用在公共建築事業尤其軍需產業上，結果再生產力不能再產生出商品。這樣再生產過程經一定時間的循環休止的生產力竭竭，達完全就業狀態，從前國家的創造貨幣不能再產生出活動的生產力，相反的產生消耗的生產力。為克服獨占資本主義的慢性生產過剩，統制經濟以景氣政策的性格出現，在再生產過程

循環間產生出慢性的過少生產。為解決此困難，尤其將注入的軍需產業的消耗非轉為積極的生產力不可。經濟既被政治化，此種轉變的手段也是政治化。換言之，在軍需品產業以消耗的生產力可以確立國防經濟，於其基礎上政治的生產性提高，以政治的生產性為媒介，可以獲得勞動力資源，將非消費的生產財轉為活動的生產財不可。現在統制經濟的再生產過程所包含過少生產的困難，統制經濟必然的以景氣政策的性格變為國防經濟學的性格。

現在國防經濟的構成方法乃將統制經濟使之政治化，籍歌德之口吻言之，即「正確的存在」。故現在客觀的政策目標乃國防經濟學之樹立也。然國防經濟學既與政策不能分開，且為政治現象及經濟現象不能分開的研究，所以政治經濟學表現出另外一種形態。

現在研究國防經濟學最熱烈者為德國。然德國至今尚無體系的研究，可以算作有體系研究者為藍貝（「一般國防經濟學」一九三八年）及李爾羅滋（「國防化經濟」一九三八年）。且藍貝擬作嚴密的理論研究。彼研究之出發點在「假想的無統制經濟」上，由此前提「缺陷的診斷」可以將國防經濟政策治療法的輪廓有體系的描出。藍貝的研究雖在一貫的理論下做有系統的研究，現存經濟組織的構造即體質既走入統制經濟，故將體質不同的無統制經濟的診斷書不能對現在的體質開藥方。

反之，李爾羅滋以繁榮的現代經濟為基礎。據彼之見解最近數十年中有三個大的變遷。一為國民思想的變遷，新的民族意識，民族與歷史，民族與政治等新觀念業已構成。二為白種人再分割世界，由世界政治上首先可以看見偉大帝國的建設正在開始中。三為近代技術發達以大企業為中心，結果經濟與政治成膠着狀態。因為此種變遷，民族的政治目標以主張對外應有民族獨立權為主要觀點，為貫徹此主張必需使國防力增強，以增強國防力為目標的經濟組織有再改變的必要。現在做效芬克所說「國民化，政治化的經濟時代乃國防經濟的要求，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在本質上無何差異，「國防化經濟」的研究乃現代經濟學的本來課題。

結論

吾人將現代經濟學之新動向分為三種趨勢。即經濟組織之基本構造的變化，因經濟被政治化，經濟學亦不得不由純粹經濟學趨向於政治經濟學，政治經濟學一為與政治現象統一的研究為目標趨向於生活經濟學，一為與政治現象統一的為政策與政治現象統一的研究為目標趨向於國防經濟學。現在經濟學有如純粹的真空管破裂由現實的世界中躍出，而成為荆棘的道路。經濟學的光輝目標必需努力於長期建設。

三十年三月七日

譯自中央公論六二三號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

馬非百

一、變法前之財政狀況

王安石變法的整個是非問題，討論的人很多，我這裏只想從他的各種新法中把關於財政方面的諸新法提出來加以考察。

我們知道，在王安石變法以前的宋代財政，是已經竭蹶得幾乎破產的。而其所以破產的原因，則是由于開支太濫，總計當時財政上的最大漏卮，約可分為下列的三端：

其一為軍費的日漸增加——宋室以聚兵京師的原故，舉天下山澤的利入，悉入天庾，以供廩賜，而外州無留財。開國之初，養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尙有餘羨，及太祖開寶之末，兵籍突增至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又增至六十六萬六千。真宗天禧間，又增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曆間，更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甯之初，數當更足。兵既日增，軍資自然隨之而增。

其二為宗室更員受祿者之衆多——太祖初年，解功臣兵柄類皆廢以高官，優以厚祿，使之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以消彌其跋扈驍雄之氣。結果不得不增高官吏的俸祿，俾得安於其職。故有宋一代制祿之厚，為前後朝所無。又設奉祠俸祿以給致仕者，大約罷職者皆給之。又有蔭子之制，凡文武各臣，準其職位的高下，蔭子孫親族及異姓之親門客等。功臣之死，往往有得官至數十人者。對於降王的子弟親族，也

用此等手段以資籠絡，如太祖受周禪後，封周恭帝為鄭王，子孫世襲，終宋世勿替。滅後蜀後，封後蜀後主孟昶為秦國公。滅南漢後，封南漢後主劉鋹為恩肅侯。滅南唐後，封南唐後主李煜為違命侯，其子弟近臣，多賜收錄，太宗踵行其轍，而益加厚，吳越王錢俶來歸，封之為淮海國王，官其子姪宗族親臣達數百人之多。其糜費帑藏，可以想見！

其三為郊祀之耗費——宋制每三歲舉行郊祀，賞賚之費，常五百餘萬，真宗景德中，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後上寶冊，又百二十餘萬，饗明堂且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其四為遼夏之歲幣——遼之歲幣，景德初，每年銀絹三十萬。慶曆初，增至五十萬，賜夏之歲幣，每年銀綺絹茶，共二十五萬五千。

以上四項，不過其瑩瑩大者。其他零星開支之不合法者，應亦不在少數。考其歲出入之籍，在開寶以前，雖已不可詳知；然至道末，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猶有羨餘。不二十年，至天禧間，則總歲入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五萬一百，總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及治平二年，則總歲入一萬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總歲出一萬二千三百四萬三千一百。而所謂「非常出」之臨時費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尙不在內，全國人民，比以前並沒有加富，而僅僅二十年間，所輸賦增溢至於十倍之多，將何以自聊其生？况嘉祐治平以來，歲出超過額當二千餘萬，當時財政的無

辦法，真所謂到了頂點了！

二、整理財政之基本原則

一般人之論王安石者，動以之與培克聚斂之臣同視，實在錯誤已極！王安石變法的中心目標，在於禦侮圖強，而如神宗所言，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充。故王安石變法之第一步工作，厥惟整理財政，以增加國庫之收入，而資軍國之用。然善言財政者，必合全國民之經濟而盈虛消長之，始能有發達之希望。所謂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安石之整理財政，其用意亦正如此。故其對於理財之意見，約有二端：

第一就是積極的發展國民生產事業——這是十分重要的。故安石云：

方今之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蓋為家者，不為其子生財，有父之嚴而子富焉，則何求而不得？今閤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也。直相市于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與！（與馬運判書）

必須資之天地然後能富，然後方合於生財之道，此非深通國民經濟之原理者，直不能道，而安石則見之甚透，信之甚堅，此其所以與人不同也。

第二則為消極的權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以富其民而致天下於治。換言之，善理財者，不僅應注意於生產之發展，又當注意於分配之平均。蓋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雖日日獎勵

生產之發展，徒以供豪強兼併之憑藉，而民且滋病，而國亦因之而愈窮。故安石云：

「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

又詠兼併詩云：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哉。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已偷，聖經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始。俗吏不知方，培克乃為材，俗儒不知變，兼併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閣開。有司與之爭，民更可憐哉！」

這便是說調劑社會經濟的權柄，應擅操之於國家之手，賦予自我，然後可以免除兼併之弊。明白了以上二義，而後可以論王安石的理財諸新法。

二、制置三司條例司的設置

制置三司條例司，簡稱條例司，或曰制置條例司，是王安石創立的一個財政機關。以熙寧二年二月置，其

（A）設置的理由是這樣的。詔書說

「朕以為欲致天下于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為也，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絀，故特詔輔臣，置司于內，以革其弊。夫了顯于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得權天下之財，而資于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洵富吾民之術也。若夫苛

刻之論，峻聞其下，而欲怨於上者，朕所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受詔後兩月，各具財用之利害以聞。」

此詔徵求內外臣僚對於理財意見，而不取苛剗之論，以示限制，既成立，以安石與陳升之同領其事。蘇轍程顥呂惠卿等皆為屬官。其職務官銜，史不具載，故其詳細組織，今已無從考定。所可知者。時升之方為宰相，安石則參知政事，以執政兼掌財政，桑弘羊劉晏就是如此，近世各國亦多行

職掌——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度。

一、監鐵

內部組織 (分七案)

- 一、兵案
- 二、商稅案
- 三、都鹽案
- 四、茶案
- 五、鐵案
- 六、設案
- 七、案

職掌——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二、度支

內部組織 (分八案)

- 一、賞給案
- 二、錢帛案
- 三、糧料案
- 四、常平案
- 五、發運案
- 六、騎案
- 七、斛案
- 八、百官案

職掌——掌天下戶口賦稅之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三、戶部

內部組織 (分五案)

- 一、戶稅案
- 二、上供案
- 三、修造案
- 四、麩案
- 五、衣糧案

之。蓋財政為庶務之本安石也早已看到了。

(B) 宋初掌管財政機關的概況——但是要知制置三司條例司的作用，還須先弄明白宋初掌管財政機關的概況。

宋初掌管財政的機關，叫做三司。三司之職，係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故三司的權限地位，特隆於他部，實不自安石始的。茲將三司之詳細組織列表於左：

照上表看來，宋初掌管財政之三司，其職務凡拆為二十案，分隸于三部，與今日財政部之設為各司，司以下又分各科正相同。其官屬名目，屢有變更，這裏不必具述。總而言之，三司在以前，就已賦有特別隆重之權限與地位，那是可以注意的。安石為欲整理財政，特建議設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專以修訂關於財政之一切法令，并為一事權而策功效計，又增高其權限與地位，凡一切法令皆不關中書，逕自行下，乃竟不為同時諸大臣所了解，而羣起反對，致良法美意，短期間又被撤廢，甚可惜也！

(C) 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撤廢的經過

史稱：陳升之初與安石同領條例司事，既而請罷之，安石執不可，曰「古之六卿，今之執政，有司馬司徒司空司寇，各名一職，何害于理？」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但今制置三司一官則不可」。安石曰，「今中書支百錢以上物，及轉補三司吏人，皆奏得旨乃行，至于制置三司條例，何為不可？」安石遂請以韓絳代升之，至熙寧三年，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可領，然只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一中書也。」是年五月，遂罷歸中書，以常平（即青苗）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計制置三司條例司，自成立至撤廢，僅一年零二個月云。

(D) 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成績——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成立，雖僅一年有餘，然其整理財政積弊之成績，則尙有可得而言者：

一曰實行緊縮——神宗即位之初，便注意到財政緊縮問題，曾命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可是結果，并沒

有行得通，看司馬光怎樣說的。

國用不足，在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必須陛下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弊之術，磨以歲月庶幾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宋史食貨）他明知緊縮為不可以已，但又不肯自負責任，僅以磨以歲月之辭，諉其難於君上，當時士大夫之苟安心理不能不為，於此可見。神宗以司馬光既不負責，遂命官考查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即今之預算案）所裁省冗費十之四。」（食貨志）司馬光所認為不能為者，而制置三司條例司能為之，豈非成績之最顯著者耶。

二曰增加吏祿——所謂財政緊縮，乃指緊縮一切冗費而言，并不是把所有必要的開支盡行裁減。尤其是關於官吏的俸祿不僅不應該裁減，而且為增高效能，避免貪污起見，反而應該增加。安石說：

「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卅縣之吏，一月可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廩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送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於此。……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孽費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而無所不為。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情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息，則

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况弄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然而世之議者，以為方今官冗，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於理矣。……財用之不足，蓋亦有說矣，吏祿豈足計哉！……今公私常以困窮為患者，殆以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適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也。」（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安石的裁減冗費，即是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的辦法。因此，他就主張以裁減冗費之所得，為增加吏祿之用至當時增祿實況，據食貨志載，是這樣的：

「中書因請增諸倉主典役人祿至一萬八千九百緡；且盡增選人之祿，均其多寡，令祿增至十五千；司理至簿尉防國軍監推判官，增至十二千。其後又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樞密院三司吏部流內銓南開封府吏祿。」

史又稱安石蓋欲盡祿天下之吏，神宗因為役法未就，故暫緩其議，未即施行。然統計當時所增加吏祿之數已很有可觀：

「三司上新增吏祿數，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司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食貨志）

吏祿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不僅可以省刑，並且也可以杜絕中飽之弊，這真是整理財政的一個根本策略，可惜未能竟其全功耳。

四、青苗法

以上不過是制置三司條例司的消極方面的成績，實則凡

關於積極方面的理財諸新法，可以說都是由於制置三司條例的設計而來可以說制置三司條例司這個機關，竟是當日政府中的一個智囊團，大概關於理財諸新法，約有青苗法，農田水利，募役法，方田法，均輸法及市易法，等等數種。現在先從青苗法說起。

青苗法是一種救濟農村金融的政策。他的性質和功用，和今日各種農民金融機關差不多。至其所以

（A）命名為青苗的原因，是因為當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成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限度谷麥的收入，預先以官錢貸給他們；俟谷麥成熟，再行償還，是青苗錢。行之數年，兵食有餘。安石見其有益于民，特仿行之，故連牠的名字，也因襲下來了。

青苗法既是一種救濟農村金融的政策，所以我們如欲知道青苗法是怎麼一回事，便須先研究

（B）北宋時代的農村經濟破產狀況，及農村金融問題的嚴重情形。宋代承唐代口分世業制度崩壞之後，對於土地制度，毫無建樹；而內憂外患，又較前朝為烈；故農村經濟之破產，在開國之初，就已表現得很明顯。太宗時，溫仲舒嘗言：

「國家平太原（北漢）以來，燕代之交，城守年深，殺傷剽掠，彼此迭見。大河以北，農桑廢棄，戶口減耗，凋弊之餘，竭力奉邊，丁壯備徭，老弱供賦，遺虛壞堵，不亡即死。」

同時，太常博士陳靖也說：

「地之墾者，十才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

置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遊惰。」到了王安石時代，仁宗號稱有宋賢君，也曾作了許多復興農村的工作，可是結果仍是「天下廢田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閑民」。（食貨志）安石生長民間，對於農村疾苦，自然認識得十分深刻，所以他的發廩詩！就這樣描寫着：

「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駕言發富藏，云以救鰥惻，崎嶇山谷間，百室無一盈，鄉豪已云然，罷弱安可生！」

又於令飭制置三司條例司辦駁韓琦的奏疏一文裏，敘述着農民的疾苦說：

「近世以來，農人尤爲困苦。若朝廷但有緩役加之，初無歲時補助之法，近自京畿，陂防溝洫，多有不法，乃至都城側近，縣地數百里，廢棄汗萊。父子夫婦流離失業。四方遐僻，不可周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流移者填塗路。如前歲河北一饑，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于人之流亡餓殍，未有補也。至于非常用度，或不免就等窮人戶，強借錢物，百姓典粥產業，以供暴令。此亦可謂國用之窮矣。至于差役困苦農民，使之失職，則士大夫之所共見，不待論說而後可知！」

農民困苦到了父子夫婦，流離失業，各處田地，盡皆荒棄，無人耕種。而當時的政府，不惟沒有補助之法，并且還要向他們強借錢物，以供暴令；而一般如狼如虎的差役們，也是千方百計的去磨難他們。在這樣的破產局面之下，農民要想度過他們艱困的生活，就只有舉借高利貸以應急需之一

途了！這裏先引反對派領袖司馬光的議論以爲證：「稼一不登，則富者操奇贏之資，取倍稱之息，偶或小稔，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谷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糲褐而不完」。（食貨志）

在宋史陳舜俞傳裏。還告訴我們當時民間高利貸的利率，說是有春天借米一石，到秋天就要還兩石的。又吳奎傳裏，則說：「富人孫氏辜椎財利，負其息者，至評起物產及婦女，」因此，高利貸是否該禁止，及如何救濟在高利貸剝削之下的農民，就成了當時一般政治家的最不易解決的問題。甚至反對青苗法最激烈的蘇轍，也公然主張要由政府出而籌謀救濟了！他說：

「天下之人，無田以爲農，無財以爲商。禁而勿貸，不免轉死於溝壑；使富民爲貸，則用不仁之法，收大半之息。不然，亦不免脫衣避屋以爲質。民受其困，而士不享其利。周官之法，使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其貴賤，而以國服爲之息。今可使郡縣盡貸，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

這種議論，與安石所主張，可謂正相吻合。可見當日農村金融的急待救濟，實在不是王安石一個人的偏見了！

農村經濟破產之後，政府對於農民的困苦，少不得要有一番救濟。當時的常平法，可以說就是他們救濟農民困苦的唯一的一門。這個法門是開國後，在太祖朝就已經提出來的，以後又陸續有所修改。王安石的青苗法，也可以說是從這個法門裏變化出來。所以欲知道青苗法的源流，又不可不

明：

(C) 宋初建置倉儲的沿革。據宋史所載，宋初歷朝，對於倉儲的建置經過，有如下表：

- 一、太祖乾德元年，詔以多事之後，義倉浸廢，今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收二稅，及別稅一斗貯之，備凶歉給與民。
- 二、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券抵江淮，給其茶鹽。
- 三、淳化三年，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糶，令有司虛倉以貯之，俟饑即減價糶與貧民。
- 四、淳化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谷稍貴，即減價糶與貧民，不過一斛。
- 五、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各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夏秋加錢收糶，過貴減價出糶。凡收糶比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太率萬戶歲糶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充糶，即回充糧廩，別以新粟充數。
- 六、天禧四年，詔荆湖、川陝、廣南，並置常平倉。
- 七、仁宗朝，發內藏庫金帛以助糶者，前後不可勝數。
- 八、英宗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我們看了上述的沿革，可知宋代倉儲之法，肇始于太祖，而

大備于真宗，到了英宗治平三年，且有糶糴石數之詳細統計，可見當時對於倉儲的注意了。

然而倉儲之法，使行之而善，雖于農民不無些少之利益。可是事實上，因為日久玩生，常平法遂因循破壞，而至于不可收拾。這裏試以司馬光的說話為證：

常平之法……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糴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糶之時，農人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領添價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谷，只得賤價，官中糶谷，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至失時，谷價倍貴。是故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例價，終不及元糶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司馬光，這個劄子，係進於元祐之初。其所述腐敗情形，皆指治平以漸而言。他是最相信常平法的好處的，所以說「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實則單從這法的本身來說，也是不十分妥當的。如王安石說：

「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

朱子也說：

「常平義倉，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弊

而不肯發，往往令其封鎖，遞加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嘗省者。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

可見常平之法，根本上即有缺點。第一、必待凶年物貴，然後出糶，是國家對於農民。待其飢然後濟其食，所謂煦煦為仁，乃消極的救濟政策，而非積極的扶助政策。第二、救濟的範圍，僅及於城市游手之人，鄉村僻遠之區，不得享受其利益。第三、為法太密，司其事者不敢自由處理，結果等於虛設。這樣，舊的救濟方法，既一方面已「法因人壞」，又一方面，其法之本身，也不甚健全，而目前農民的痛苦，又非設法救濟不可，於是青苗法遂不得應運而生了！

(D) 青苗法倡行之過程及其內容——

青苗法的倡行，據上二節所敘述，乃是適應當時社會的實際需要而起。安石既研究有素，復試行之于任鄆縣令時而有效，因此認識愈真，其欲推而廣之之心亦隨之而愈切。到了熙寧二年九月，遂由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請公布施行，其大概的過程，據食貨志所載，是這樣的：

「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谷，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貫石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為利未溥。今欲以見在斛斗，過貴量減市價糶，過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使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現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亟；民既受貸，則兼

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乘其急。凡此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惠興利以為救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谷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端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并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

這是開始施行的大概情形。後來，條例司以此項辦法，在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的結果，「訪問民間，多願支貸，」認為成績優良，遂又請求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於是青苗法，乃普遍推行於全宋各路了！

至關於青苗法的內容，因為宋史係成於反對者之手，沒有把牠詳細的記下來。幸得韓魏公家傳裏，對於此項材料，還保存得很多。這裏，且將其分條列舉於左：

(甲) 救文中原頒辦法：——

- 一、常平廣惠倉現錢，許依陝西出使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或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例價，出曉示召人請領。
- 二、凡人情願請領者，十戶為一保，不拘戶等高低。
- 三、凡人不願請領者，不得抑配。
- 四、若客戶願請，即與主戶合保。
- 五、若得度物數，支與鄉村人戶有剩，亦即許准上法支俵與坊郭，以物力抵當。

六、如納時，斗解價貴，願納現錢者亦聽，仍斟酌減時價送納。

七、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支俵，秋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俵。

(乙)施行時由轉運常平廣惠倉司補救之辦法：——

一、支俵青苗價錢，每十戶以上結成一保，須第三等有以上人物充甲頭。

二、第五等并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

三、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第三等以上人戶，委本縣度量物力，於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

四、若更有剩錢，如坊郭人戶，實有自己物業，可以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結為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給。不得過抵當物業所值錢價之半。

五、其逐縣不得避免逐時出納，致令諸色人等扇搖人戶，卻稱不願請領。

六、仰逐縣官吏，用心曉告人戶，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狀遞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曉諭。如人戶卻願請領，其本縣干係人必定別作行遣。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奏。

七、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當議於市價上量減錢數，仍比附原請價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文，如

送納現錢，即不得過一貫三百文。

據上列原願辦法及補救辦法，看來青苗法的內容，約可歸納為下列之各要點：

(一)資本來源——利用原有之常平廣惠倉錢谷為資本。

(二)放款及歸款時期——放款及歸款時期，均根據農村金融季節為依歸。即放款分為夏秋二料，夏料以正月卅日以前為放款時期，秋料以五月卅日以前為放款時期。歸款時期則兩料均以收成後隨稅送納為限。但如遇災傷，亦得展期至次料豐熟日再納。

(三)保證手續——保證手續，因鄉村與坊郭而不同。鄉村農本放款，完全採用信用放款的方式，即僅須以十戶為一保，由三等以上人物充甲頭，即可請領，不必另有物業抵押。坊郭則信用與抵押同時採用，即以五家以上結為一保，仍須以自己物業為抵押。這是由於鄉村之人多係土著，故信用較大，而坊郭之人，多係寓居，故非另有抵押，不易收回。

(四)放款標準——以戶等高下為放款多寡之標準。

(五)利率——送納本色者，以適合原請原領時規定價錢之斛斗為度。送納現錢者，十分不得過三分。

至於主辦發放青苗錢的官員，因歷年施行時，屢有變更，故前後稍有不同。其大概組織如左：

(一)照寧二年九月，於諸路各置提舉官(管理員)一員，以朝官為之。管勾(稽查員)一員，以京官

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二)熙寧七年，神宗慮儀徵青苗錢官吏多違法，乃從安石之請，於發放稍多縣份，專置一主簿(會計員)，各路得共置五百員。

青苗法施行以後，中間又修改了三次，第一次在熙寧三年，是年，下詔禁止抑配，其敢沮遏願請者亦按制。第二次在熙寧七年，神宗諭輔臣「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錢取息，一半備年荒減價平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遂詔各路州縣，據已支現任錢谷，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第三次在熙寧九年。神宗以青苗錢散在民間者，因連歲災傷，倚閣殆半，督索艱難，既虧失官物，且百姓被鞭撻必衆，特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青苗錢入戶，更不得支借。

按青苗法之頒行，始於熙寧二年九月，係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試辦，俟試辦有效，然後推之諸路。至九年十月，安石罷相，青苗法仍循舊施行，未有中廢，直到元豐八年，神宗崩，哲宗立，高太后當朝，司馬光爲相，青苗法才被取消。前後共行了十六年。

(E)青苗法之實施成績及其失敗之原因——關於安石所倡行諸新法，當時無不異議蜂起，而以青苗法爲尤甚。如韓琦范鎮歐陽修司馬光蘇軾蘇轍劉攽等，都嘗表示其反對之意見，累其劾狀，殆可隱人。而安石卒不爲之動，神宗亦不爲之動者，實以詰責之者，太抵以其施行後發生之流弊爲攻擊之口實，從根本上剖析其利害者，則完全無有故也，若照我們今日研究起來，則青苗法之利益，確是很大的，上面說過，青苗法是以救濟農村的金融爲職志的，其最大的作用，

就在於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民既受貸，則兼井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可見青苗法倡行的旨趣，完全基於「爲民」，即安石所謂「凡此皆以爲民」，「太抵多爲農事者也」。事實上，在當時，各處農民所受的納利益，和社會的鼓舞歡迎的情形，是有史實可資證明的。安石與曾公立書有云：

「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不可却。」

當時農民之懷欣鼓舞的情況，可以想見。又其謝賜元豐敕令格式表有云：

「創法于羣幾之先，收功於異論之後」。則安石罷政後，而其效益著了。然或者有人以爲這不過安石所自言，不足深信。這裏，請看旁觀者的議論吧！如河北轉運司王廣廉入奏，有「民皆歡呼感德」之語。定至京師，爲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此事，君勿爲此言』」。定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可見一時輿論所在，雖欲捫其舌而不可得，所謂公理自在人心也。不僅此也，甚至反對派亦多有承認青苗法實施成績之佳者。如朱熹說：「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必爲不善也。程正叔也說：『青苗一事，放過何害？蘇東坡與滕達道書，則曰：『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並覺疏矣。』是東坡晚年深自懺悔，而感嘆于「衆化之大成，」與安

石所云「收功於異論之後」者，正相吻合。以程蘇二人，為當時反對最力者，不是青苗法確有成效，豈肯出言如此呢？

總而言之，僅從上面所述者觀之，青苗法施行成績之佳，乃為確定之事實。不過因為宋史係成於反對者之手，其旨不過在隱善而揚惡，故凡有可以表彰安石之功者，無不以私意刪去之，遂令千載以後之我們，雖欲詳加查檢而不可得，這不能不說是一件異常可恨的事！

可是成績雖有，而若從全部統計起來，則青苗法之對於當日的社會，事實上害多於利，所以結果仍不免歸於失敗。推其所以失敗之原因，應該有下列的幾點：

其一、豪右反對者之多——安石倡行各項新法，無一不以惠濟平民裁抑豪右為旨趣。即如安石入政之初，第一要政，即為裁減冗費，數達十分之四，一般廷臣，大半皆衣食於冗費之人，其不滿意於此種舉動，是勢所必至的。而青苗本意，凡以抑豪右之兼併，而廷臣者，又無一而非豪右，無一而非兼併之家，當時滿朝人士，羣起而與安石為難，其動機即全在於此。故安石有云：「治道之興，邪人不利。而倡異論者，意不在於法。」可見反對者之倡為異論，實因其不利於已，而不在於法，安石也早已知道了！

其二、官吏奉行者的無狀——青苗法倡行之初，本為惠民之意，可是官吏奉行者，多不見違背政府原降敕旨。往往變本加厲，張皇騷擾。結果，遂使良法不唯無益而反有害。如政府明明通令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須人民自願請領，方得發放，而「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為失職，

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為弛慢不才。」（歐陽修論青苗第一節子）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予之。此其一。有許多不肖官吏，奢侈淫泆，借公濟私，不顧人民之死活。故蘇軾說：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捕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僱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此其二。由此看來，青苗法的失敗之原因，乃是不肖官吏奉行無狀所致，至青苗法本身之價值，是不能以未獲效果而漫為詆訾的。講到這裏，我還要附帶的對社會的創始者朱熹的議論，加以批判。朱熹在金華社倉記裏說：

「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為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為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谷；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急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也。」

因為官吏奉行無狀，遂主張不用官吏而用鄉人士君子，表面似乎很有理由。但平心論之，凡事欲其有舉而無廢，非主之以官不可。凡官民相出納，則金易而谷難。因為是給之以金，故可以於縣而不必於鄉。也因為是不在於鄉，故止可給金而不能以谷。況且就是朱熹的社倉法，開報支米，漏落增添，也不免送縣斷罪。到了收米的時候，如有走失，也不免責令保人賠償。可見雖能用慘怛忠利之心，結果仍不免歸

於極。推求利害終始之故，社會和青苗是沒有什麼高下優劣之分的。因為一般人却贊成朱熹的社會而誹議王安石的青苗，故併論及之。

其三、社會組織的不健全——第三個失敗的原因，就是當時社會還沒有合作社一類之組織。雖政府曾有以十戶或五家以上為一保之規定，然仍是直接與人民相貸，這樣，他的信用，是很有限的。不過關於此點，乃是時代上的限制，倡行青苗法的王安石，是不能負責的！

五、農田水利

亞細亞社會論者，把水利看作中國社會的基石，這種論調，固然未免有偏激之嫌，但水利在中國數千年歷史上的重要性，却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農業是如何的需要水分的滋養，尤其是古代中國黃河流域所特有的粘土，牠是如何的需要吸收水分以恢復牠的生產力，這都是讀歷史的人，所能見到的，我們表過不提。總而言之，水在中國歷史上是有牠的位置的。

王安石也很清楚的認明了這一點。他看到了經濟生產和水利的關係之密切。因此，很早的就已認識了而且利用了水利的力量，提高社會的生產力，藉以完成他的政治改革的全圖。所以他在知勤縣時的政績，就有「起堤堰，決隄塘，為水陸之利」的記錄，到了熙寧二年二月拜相以後，所宣布的新法中，農田水利也是很重要的一種。可見他對於水利的注重，是怎樣的情形了。他對於水利政策推行的計劃，第一步的工作，便是關於：

(A) 水利制度的釐定。據續通典說：

是後：制置三司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原無陂塘圩堰堰溝洫，而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泉而為人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為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移，合行濬導，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溉，若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為圖籍，上之有司。其七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淤下，雨潦所鍾，要在修築圩堰堤坊之類，以障水滂；或疏導溝洫畎澮，以泄積水。縣不能辦，州為遣官。事關數州，具奏取旨。」(卷四水利田)

宋史也有「熙寧二年十一月丙子，頒農田水利約束」(神宗本紀)的記載。除中央政府置水利官外又詔諸路各置相度農田水利官。(續通典)同時，並於熙寧二年四月，派遣劉彝等八人行各路。

(B) 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等利害。(宋會要)其次則為二年，權三司使吳充言：前宣城令朱紘，治平間，修復水渠，不費公家東薪斗粟，而民樂趨之，渠成溉田六千餘頃。詔遷紘為大理寺丞。又宋史也載：「熙寧五年五月，以趙尙寬等前守唐州，辟田疏水有功，增秩以勸天下。」(神宗本紀)皆其明證。再次則為

(D) 對於人民之欲興水利者，亦給以種種之便利。熙寧二年，有詔書說：「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谷給用」。

渠引名稱	主持人	興修經過	備考
古濠河	史 炤	熙寧四年，前知襄州光祿卿史炤言，開修古濠河，一百六十里，灌田六千六百餘頃，修治陂堰，五年程昞奏引漳洛河淤地，凡二千四百餘頃。提舉京西常平倉陳世修，乞於唐州引淮水入東，西邵渠，灌田九子等十五陂，灌田二百里。	續通典卷四水利田
漳洛河	程 昞	同	同 右
引淮水入東西邵渠	陳世修	同	同 右
武功縣古述六門堰	沈 披	提舉陝西常平沈披乞復京兆府武功縣古述六門堰，於石渠南二百步，傍爲土洞，以木爲門，回改河流，溉田三百四十里。	同 右
共城縣舊河漕	程 昞	六年程昞言，得共城縣舊河漕，若疏導入三渡之河，可溉西堤稻田。從	同 右
白渠	蔡 曠	同年五月，命贊善大夫蔡曠修永興軍白渠。	同 右

續通典）這樣提倡的結果，自然是風行草偃，上下相競。故史言：「自是四方爭言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王安石傳）中國歷史上講求水利之盛，除了漢武帝一代之外，恐怕再沒有可與這時相比擬的了。茲爲考查王安石講求水利的成績起見。特把當時水利事業之較爲顯著者，摘要列表於左：

王安石講求水利成績表：

西修河堤	長樂堰	礮山四斗	漳沱胡盧等河	陳留界舊水塘	馬壁谷水及其他
程昞	葛德	李孝寬	任迪	楊球	程帥孟
七年，程昞言，滄州增修西河堤，引黃河水淤田，及開回胡盧河井回漳沱河下尾。	金州西長樂縣民葛德出私財修長樂堰，引水灌私鄉戶土田，授本州司土參軍。	八年，管轄京東淤田李孝寬言，礮山漲水甚洪，從乞開四斗引以淤田。	深州靜安令任迪，乞侯來年劉麥畢，全放漳沱胡盧兩河水，又引永靜軍雙陸口河水淤南北岸田二萬七千餘頃。	右班殿直陳留界平三瑛言：開封陳留界舊縣河種下稻，乞於陳留界舊汴河間築塘，新舊界之澗築塘五步，以取汴澗清虛入塘灌漑。從之。	八年，程昞言：馬壁谷水平縣南，董村旁有馬壁谷水。縣南誘民置地開渠，亦淤積。天五餘頃。其地亦開渠有之。凡泉源，餘亦六縣新舊之田，皆爲沃壤。三兩千董村，皆五畝。值自三兩石，今臣所收，後其五，今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權領都水淤田，竊見累歲淤京東西鹹鹵之地，盡成膏腴，為利極大。尚慮河東猶有荒廢之田，可引大河淤溉者，於是遣都水監丞耿琬淤河東路田。

考安石在位，止於熙寧九年，表內所述，也僅止於此。

其實，這七八年間的水利建設，上面所引，尚不及其千分之

一。試看文獻通考說：

「興修水利，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卷六水利田）可見他的成績之大了！

水利灌溉，一方面可使舊田直增三倍，一方面又可開墾新田，收效之宏，是很明顯的。然而這種福國利民之舉，却居然也有人出而反對，據文獻通考說：

「熙寧四年，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宜之，於河北開修漳河，功力浩大。朝廷既令權罷，則利害姑置之。朝廷又令總領淤田司事，臣謹案程昉等將命興事，初不以事之可實聞於朝，伏恐生事與怨，未有窮已。

乞明布防等罪狀，重行貶竄。」（卷一田賦六）原來他們所以反對之原因，是由於水利灌溉的建設，是和豪貴地主的利益相衝突的。這我們可舉出兩點：

其一，是古代一般豪貴地主，常於水源處設立壘障以專其利。政府欲興水利，對於他們，是有所不利的。我們試舉唐代為例：

一、高宗永徽六年，雍州長史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

田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壘障，堰遏費水，大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泥灌田，益其肥美。又渠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為壘障，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壘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詳等分檢渠上壘障皆毀之。

二、玄宗開元九年，京兆少尹李元絃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壘，以害水田，一切毀之，百姓蒙利。

三、代宗廣德二年，戶部侍郎李樞等奏，折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碾磑七十餘所，計歲收糧稻三百萬石。王安石提倡水利時，也有同樣的情形。如熙寧六年，詔

「創水碾磑確有妨灌民田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這雖不是正面衝突的例子，但絃外之音，我們已不難聽見了。

其二、因為古陂廢堰的曠地，歷久已為豪貴地主所霸佔，如果一旦修復陂渠，他們這點既得的利益，便不能不發生動搖。代表他們的舊官僚，又安得不出而反對？如蘇軾便是站在這個立場上來說話的。他說：

「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皆略盡矣，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讎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豈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為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胃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

報學濟經

期二第 卷一第

錄目

中國戰時物價變動.....	伍啓元
近代歐洲人口之變遷及其將來趨勢.....	吳文暉
需求，需求曲線與需求韌性.....	胡寄聰
國際貿易理論之現勢.....	J. C. GILBERT 鍾容譯
日蘇戰略資源之比較.....	淺田萬喜雄 榮光譯
蘇俄工人工資的批判.....	L. E. HUBBARD 許維漢譯
銀行理論與中國銀行機構之改造.....	胡寄聰
『中國戰時物價變動』附記及其他.....	編者

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爲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蘇軾這一段話，除了下半節是他本階級的本心話外，上半節不僅是無的放矢，而且專門說謊。如他說「天下久平，四方遺利，皆略盡矣」。我們只要看下面一件事實便知他的話是完全抹殺事實的了！

「熙寧元年，中書言，諸州縣古迹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滅」。地主們只會自己打算，是想不到社會福利這回事的。不

僅蘇軾如此，卽當時許多大臣，也出而反對，雖然他們表面上所持的理由，較爲堂皇，使人看去，不覺得他們是爲自己打算，而是爲農民着想的。如：

「熙寧七年，提舉河北常平等事韓宗師劾程昉導滹沱河水淤田，而隄壞水溢，廣害民稼，欺罔十六罪。」衆口雖可以燦金，可是安石抱定了「人言不足畏」的精神，事在必行。熙寧四年，劉摯奏程昉等罪，他「爲昉辯甚力，遂寢不報」，七年，韓宗師奏程昉欺罔十六罪，他復爲之辨明，其態度之堅決，是永遠值得我們佩服的」。

(未完)

抗戰四年來之零售物價

周榮光

一、零售物價與躉售物價之關係

零售物價，一直到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大恐慌時，始為學者所注意。蓋是時因生產過剩，物價慘跌，馴至工廠倒閉，失業增加，商業蕭條，信用緊縮，整個世界經濟機構，均岌岌不可終日。於是各國政治家，企家家，莫不勞心苦思，千方百計，以求物價之上漲。否則工商業將不能維持。此時工商業者所受之痛苦，誠屬重大；而消費者却並未感到物價低廉之賜。蓋所謂物價慘跌者，僅屬於躉售物價，而零售物價，雖亦不免因而低落，然其低落之程度，並不能與躉售物價，相提並論。換言之，即生產者因物價低落所受之損失，消費者並未獲得同樣之利益。於是學者遂發現零售物價在物價問題中，尙有其獨立作用，而對消費大眾之生活負擔，並有其伸縮作用。

本來，一般經濟情形之變化，如生產，分配，消費，以及金融，通常都可全部表現於躉售物價指數。而躉售物價發生變化，亦常使經濟各部門受其影響。故學者常利用躉售物價指數，作為一般經濟情形之指標。而企業家對於生產之擴充與收縮，亦常以躉售物價指數，作估計生產費價格及生產成品價格之測驗器。但消費者對於生活費用之支配，却與躉售物價無直接關係。蓋生活費指數之項目與資料，除房租外，均完全包括於零售物價指數之中。雖在躉售物價發生變化時，零售物價亦不能不尾隨其後，然零售物價之感覺性常較

鈍，對躉售物價一動之反應較遲。其變動之跡象，或則遲遲不前，或即迎頭越過，絕無如影隨形，亦步亦趨之態勢。此即謂「零售物價之惰性」。故若躉售物價發生變動，不旋踵而又即復原，一般經濟情形，已一度發生波動，生產者亦已冒一番風險，而對消費大眾，却並無絲毫影響也。

抗戰四年以來，中國物價之高漲，確已進入嚴重階段；不過零售物價因惰性關係，其上漲率遠不若躉售物價之速；其上漲的總指數，亦不及躉售物價之高，自然，在某一地或某一時，亦不是沒有例外，然結果躉售物價，仍居於領導地位。故在物價高漲之今日躉售物價指數中，竟有高達至十倍二十倍者，以零售物價指數，並未達到此種高度與速度，故吾人之生活費指數，亦並未提高到十倍二十倍。從國民經濟及吾人日常生活之觀點着眼，對四年來中國零售物價之動態，實有另加研究之必要。祇以戰後交通梗阻，貿易機構，橫遭摧殘，尤其多數經濟及文化中心各城市，淪入敵手，致過去編製物價指數之機關，亦大半停編。現後方各省市當局及金融機關，雖亦常有物價指數之發表，而零售物價指數，則殘缺不完。以生活費指數與零售物價指數，大體相同，故學者常有以生活費指數，為零售物價指數之替代。但各地所用之計算公式，頗不一致。採取物品之種類與項數，亦不盡相同，且有少數不重要物品之價格上漲驚人者，列入某一類中，常使總指數為此種物品所提高。同時各編製機關所用之基期，亦每多參差。欲求某兩地域或某兩時期之價比，却發生很

大的技術上的限制。在如此資料缺乏之際，欲求得一十分精確之論據，原非易事。然而物價之漲勢所趨，各地皆然，綜合各處之情況，勉強求一近似的輪廓，當亦為現今所必要耳。

二、零售物價總指數

中國戰時零售物價之變動，大概可分為四期：第一期自廿六年八月，中經南京失守，一直延長到廿七年二月；本期內變動很小，但各地頗有差異。第二期自廿七年三月財政部公布外匯請核規則起，至廿八年六月停止法定匯率止，本期之漲勢雖已成定局，但上漲尚尋一定軌道前進，第三期自廿八年七八月歐洲發生變亂，接着歐戰爆發，國際貿易市場及金融市場，均起變動，直至廿九年六月法國投降止。以中國對外經濟的依存關係，影響所及，故百物皆突然飛漲。第四期自廿九年六七月滇越及滇緬兩路被封鎖，同時宜昌失陷，水運亦被阻隔，心理發生變態，物價遂如失韁之馬矣。

以上所分期劃，本亦為躉售物價之期劃，但零售物價絕不能脫躉售物價而獨自進行。雖常因時因地，及因物品種類之不同，極盡複雜離奇，而絕不一致。然細察每一期間緩急起伏之趨勢，仍完全為躉售物價所左右。不過有時距離較遠，有時距離較近，有時較速，有時較遲，癥結所在，即吾人所欲研討者也。

自滬戰爆發至南京失守之四個月內，海口被敵封鎖，過去以海運為動脈之都市。工業品既未能外銷，生活必需品又不易輸入，故躉售物價未上漲，而零售物價即首先抬頭。根

據二十六年八、九、十、十一，四個月之零售物價平均總指數，上海漲至一二二·六，（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〇〇），下仿此。躉售物價，僅為一〇七·八，福州漲至一一二·二。二、躉售物價僅為一〇五·一，廣州漲至一〇九·三，躉售物價僅一〇四·九，南寧漲至一〇八·九，躉售物價僅一〇六·〇，蓋此數地區，均有被敵侵入之可能。當戰事初起，人心惶惶，均準備遷移內地，以圖安全，於是批發商急欲出貨，而零售商却不願接手。同時戰地難民，逃入市區，後方軍隊，輸送敵前，生活物品之需給，立刻發生變動，故零售物價遂高出於躉售物價之上。但後方都市，零售物價之上漲却較緩。上述四個月之平均總指數，南京僅為一〇三·一，桂林為一〇四·四，重慶為一〇四·九，昆明為一〇二·三，此外尚有較戰前略低者，如漢口之九九·九，成都之九八·八，貴陽之九七·三，但躉售物價總指數，則又均較高。其高出較多者，如漢口高達一一一·七，桂林達一一二·六，不過尚有西安一地，躉售平均總指數，尚為一〇九·六，而零售平均總指數，已高達一一三·一，此蓋因當時戰禍蔓延於北方各省，以隴海同蒲兩路交通之便，大批難民，紛紛移入，西安本地之物產有限，供需情形，遂發生局部的變動，零售商乘機居奇，因而影響於零售物價之上漲。

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因匯價在黑市場發生變動，躉售物價，已與匯價之跌落率成反比例的上昇。零售物價，遂亦因之而進入第二階段。此時躉售物價中，有一部份外來貨物，係因外幣漲價而漲價。總指數遂為之提高，而零售物價指數中之外貨成分，並不關重要。故直接受匯價之影響則較小。

不過匯價跌落，同時牽連到幣值跌落，故一般零售物價，亦不得不呈上昇傾向。但零售物價因社會習慣之牽制，不能立刻發生反應，故其增漲率，不僅跟不上匯價，且因之而上升的舊售物價；而與通貨膨脹之速度，亦並無關聯。從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六月，美匯由二十九元餘跌至十五元餘，其指數由一〇二（其期同前）升至二二九，法幣由十六萬七千餘萬元增至二十六萬一千餘萬元，加上輔幣券，一元券地方銀行券，其指數亦由一二〇增至二一〇左右。（共估計為三十萬萬）以重慶而論，舊售物價總指數亦由一二七·二

上海 重慶 福州 西安 昆明 成都

廿七年三月 舊售物價指數	一一二·四	一一二·七	一一〇·五	一一三·二	一一三·九	一一〇·八
六月 舊售物價指數	二六·七	〇八·三	〇九·五	二〇·三	一四·四	九九·五
九月 舊售物價指數	一七·三	〇九·六	〇八·一	一三·九	一五·〇	九九·八
十二月 舊售物價指數	二〇·一	〇九·六	〇八·一	一三·九	一五·〇	九九·八
廿八年三月 舊售物價指數	三三·二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八	一八·二	一一〇·八
六月 舊售物價指數	三〇·一	一四·〇	一四·三	一四·九	一八·二	一一〇·八
九月 舊售物價指數	三四·六	一六·四	一四·六	一五·八	一八·一	一一〇·六
十二月 舊售物價指數	二一·八	一四·〇	一四·八	一六·三	一八·一	一一〇·六
廿八年三月 舊售物價指數	四四·五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二	二七·四	一一六·九
六月 舊售物價指數	二七·五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七·一	二四·五	一一七·一
九月 舊售物價指數	二七·五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七·一	二四·五	一一七·一
十二月 舊售物價指數	二七·五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七·一	二四·五	一一七·一
廿八年三月 舊售物價指數	四〇·四	一七·八	一七·五	一六·四	二六·七	一二〇·二
六月 舊售物價指數	四〇·四	一七·八	一七·五	一六·四	二六·七	一二〇·二
九月 舊售物價指數	四〇·四	一七·八	一七·五	一六·四	二六·七	一二〇·二
十二月 舊售物價指數	四〇·四	一七·八	一七·五	一六·四	二六·七	一二〇·二

上海在廿七年三月以後，戰事已移向內地，華商工廠，雖曾遭受破壞，而洋商生產事業，仍可進行，除匯價變動外，供給上尚無問題。故舊售物價，上漲較有步驟，但零售物價，第一期早已提高，提高即不易回跌，況此時江浙各城鎮人民，逃往租界者極多，生活必需品之零售市場，利市百倍

。故直至廿七年年末，舊售物價總指數始超過零售總指數，而回復其領導地位。福州則洽於廿七年年末左右，零售物價又再次突過舊售物價而前進，到廿八年六月，其指數之距離竟相差至三十以上，蓋是時上海情勢已較安靜，經濟機構亦漸恢復，福州則因廣州失陷之後，與內地交通，驟感困難，

，升至二〇七·三，而零售物價總指數，僅由一〇八·三，升至一七八·二而已。可見匯價，幣價，和舊售物價，幾已打成一片，而零售物價則獨立成一格式。
茲將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各地舊售物價總指數與零售物價總指數變動之態勢，列表比較如下：（其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其未編零售物價指數之城市，以一般生活費指數為代替，其生活費指數亦不詳者，則根據其零售物價調查表算得。）

外遭封鎖，內阻重山，供需情形，已起變動，及廈門失陷，情勢尤急，消費者等相儲備生活資料，零售物價，遂不得不突然提高，躉售物價則因沿海岸私走貨物不易防範之故，變動即較為緩和也。

內地四城市，僅西安在二十七年三月零售物價指數仍較高，當為第一期之惰性關係。以後各處均隨躉售物價指數之前進而前進。而其上漲率之比例，以昆明最速，西安次之，成都最平穩，重慶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尚較西安落後，自二十八年起，已超出西安之上，蓋因批發物價，上昇太速，歷時過久，自必急起直追。

此時尚有一現象與上期恰恰相反者，即上期愈近海口，指數愈大，本期則愈入內地愈大。同時零售物價與躉售物價在各地之差別，亦極懸殊，躉售以福州最低，昆明最高，零售則成都最低，昆明亦最高。總括分析，仍以上海福州為最低，重慶昆明為最高，因本期物價變動之主要原因，為匯價變動，愈入內地，則匯價愈高。再加內地之運輸成本加重，人口亦向內地密集，其發展之趨勢，亦屬不可避免。

二十八年七月，政府根本放棄法定匯率，八月英匯降至四辨士，美匯降至七元餘，但自此以後，直至二十九年六月，匯率已無甚變動。然而躉售物價之上漲，較前尤猛，零售物價，大有追趕不及之勢。重慶之躉售物價指數，二十八年七月為二一八·五，二十九年六月，竟達五九六·六，一年之間，幾高漲三倍。較低如上海，福州，天津等地，亦達二

倍有半。其增漲的速率，已非匯價跌落率及通貨膨脹率，所能望其項背。本來物價之升降，受貨幣數量之影響僅是相對的，而受供需法則之支配，則是絕對的。第二期供需情況變動不大，故匯價與幣值，均能影響物價，到本期，國際的供需情形，因歐戰而大變；國內的供需情形，因游資作祟亦愈加嚴重。蓋自歐戰起後，英法匯價，相繼跌落，美金亦有貶值之謠言，過去逃往國外之游資，遂轉轉移入內地，而囤積居奇。囤積在供需關係上，當然屬於需求的一面（自然囤積的出售，則又屬於供給）據專家估計，歐戰後回國游資不下五十萬萬元，其活動之區域，由沿海都市，以至內地農村，其投機之物品，由五金電料紗花等以至燃料食糧。數量如此其大，區域如此其廣，物品對象，又如此其多，則供需情況之整個發生變動，當然毫無疑問。

第二期因外匯變動而漲價之物品，對於吾人之需求，大都具有彈性。本期因供需變動而漲價之物品，則愈少彈性者，其供需情形愈嚴重。如糧食為一切生產之原始成本，因需求彈性極小之故，糧食價格遂直接影響勞力價格。勞力價格高，凡百成本均隨之增高，於是躉售物價與零售物價相互間，到此時更發生一種刺激作用，躉售價高，零售價當不得不增高，而零售價高，躉售價更憑之而愈益增高，此之謂物價之二重性。茲再將本期各地躉售及零售物價總指數，列表觀之：

城市	廿八年七月零	十月零	十二月零	廿九年一月零	六月零
重慶	二一八.五	三二二.三	三三五.四	四二二.一	五九六.六
上海	一八五.七	二五一.四	二八七.六	三六二.三	五二五.六
福州	一六五.〇	二六八.五	二九七.八	三七七.一	四二六.〇
西安	一四〇.八	一九三.三	二二八.二	三三八.〇	三九八.〇
成都	一六六.三	一九〇.三	二四五.五	三五〇.〇	三九八.〇
昆明	二八四.〇	三二二.三	三二八.八	三八六.〇	四三〇.三
天津	二二〇.三	二八二.一	二九二.三	三〇一.四	三七一.二
其他	二二〇.三	二九二.一	三〇一.四	三〇一.四	三七一.二

據上表，可見本期內躉售物價與零售物價均已加速度的

上升，兩者間更演出許多競賽場中馳前突後之種種變幻離奇的壯觀。除福州在廿八年內零售指數仍高出躉售指數，天津到廿九年零售指數忽然超過躉售指數而外，其餘各地，均由躉售指數，領導零售指數而向前疾馳。蓋天津及福州沿海一帶，走私之可能性較多，正當合法之生產品，因有所顧忌亦不能過份提高價格，故躉售物價，只能按步上升，但零售物品，縱使由走私而來，而其進貨成本，仍必根據合法物品而隨行提高。在市場未上正軌以前，當然有此現象。上海雖亦不免私貨充斥，而市場販賣秩序究係國際資本所領導。至後方各地，供給愈缺乏，躉售物價，愈可毫無顧忌而向上飛漲，零售物價，雖亦奔命追趕，究不能亦步亦趨，如麵粉天天漲價，燒餅絕不能天天漲價，故在漲風極旺之某一時期內，躉售物價，每日或每半日均有變動，而零售物價總必每數日或一旬半月，始有變動。不過此時零售物價每次之變動程度

常較劇，如燒餅由一角漲至一角六分即可敷本，但事實上常可能一次漲至二角，故有時竟超過躉售物價。因躉售物價之多少不同，變動程度之大小亦異而愈向後移，兩者間之距離，遂愈加增大。所謂距離者，一為兩者指數的距離，一為兩者實際價格的距離。兩者指數的距離，躉售物價通常較零售物價為大，而且時間愈久，相差亦愈遠，如本期廿八年七月上海躉售指數與零售指數相差僅一〇.五，至廿九年六月竟相差九七.二。以廿九年六月計算，重慶相差七一.〇，福州相差一七.九，西安相差五九.一，昆明相差一七八.四，成都竟相差二六五.一，（成都兩種指數之計算公式：躉售係簡單幾何平均，零售係加權綜合，比較上或不無出人）然而兩者實際價格之距離，零售物品，又常較躉售物品為高。當凡百成本普遍增高之際，一般零售者，即不得不將贏利加厚，以維持其販運成本，遇去零售價格較躉售價格高出百分之五即有利可圖者，今非高出百分之十乃至二十，即將折

本矣，如有牟到之徒，必欲高出躉售價格百分之三十以至四十，消費者如覺近便，亦不願周折往返，（亦屬購買成本）遍尋別處也。倘躉售價有時向下跌落，零售商亦常利用消費者之消息不靈，及不願多花購買成本之心理，仍維持原價，及躉售價回漲，到漲勢甚旺時，零售售價，又復隨之上漲，故自第二期以後之各地零售售價，即未曾回跌一次，此亦與躉售價不同者也。

到第四期，物價已有漲無跌，尤其後方各省，漲勢特高。商人均感囤積則有賺無賠，出售則不易補進，消費者亦感愈早買進即愈得便宜，於是囤積之風，不僅普遍於生產者，投機者，以及一般批發商，零售商，即每一消費者，亦莫不或多或少，直接間接相率而從事於囤積，囤積如此普遍，供需情況，更愈嚴重而不可彌補，於是心理上亦起一種變態，

如藥一物品，供給並不缺乏，偏有一部份人看漲，於是買者爭買，而賣者不賣，使物價高而再高，是為物價之累積性。此外大多數物品已上漲，而小部份物品遂不得不跟着上漲，如村婦通常以一隻雞易五尺布或易二斤豬肉，現布與豬肉均上漲，雞價亦必跟着上漲，否則即不願出售，是為物價之普遍性。

物價發現累積性與普遍性，為物價已到嚴重階段之產物，而其對零售物價之影響，且較躉售價為尤大。故自廿九年七月至現在，一部分躉售價之上昇（尤其食物類）反係受零售物價之刺激。因人人爭欲儲備日用必需品，人人均欲使自已之任何物品，照過去交換比例而抬價，躉售價，遂益發乘機而居奇也。茲將重慶西安昆明等三地廿九年七月以後之物價指數，列舉如次：

	廿九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卅一年一月	二月
重慶	六三一·五	七一七·三	九一四·七	一·〇一二·五	一·〇七八·三	一·二七六·二	一·二二三·三	一·二二三·三
慶零	五九九·六	六六七·五	七三九·五	八一六·六	八八六·七	一·〇九〇·三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西躉	四九九·〇	五三六·九	六二四·八	七一七·二	七四三·五	七一三·七	八二八·六	九四一·五
安零	四六〇·七	四九三·一	五四九·六	六〇八·六	五九四·四	六〇四·八	六五七·三	七五八·二
昆明	九一三·二	九六〇·九	一·一〇二·〇	一·一五七·六				
明零	七三七·二	七八六·九	八三六·〇	九四一·四				

上表雖僅三地，儘可，代表中國後方各省之三個經濟區域。三地中西安較為緩和，重慶與昆明仍急激上昂。重慶躉售價總指數，二十九年十月，即超過一千六關，十二月零售總指數，亦超過一千。零售與躉售價指數之距離，已由三一

九，而增至卅年一月之九二·九，西安在卅年二月之距離

，達一八三·三，昆明在廿九年十月即達二一六·二，其嚴重之情況，已可見一般矣。

二、零售物價分類指數

上節歷述四年來零售物價上漲之概略，其上漲最高之地

卅年一月，總指數竟達一千一百以上。物價高漲十倍，貨幣購買力即減少十倍，一般薪工收入及收入以貨幣為衡量者，其生活勢非降低十倍不可。不過零售物品之中，有對吾人生活上之彈性較小者，亦有彈性極大者，其全無彈性之物，可以說根本沒有。如食物類價高，可以改食粗食，衣料類價高，可以利用舊衣，燃料類價高，可設法節省或改燒柴草。雜項類價高，則較次級的需要品以及嗜好品，娛樂費用，根本可以免除。故總指數雖各地均上漲甚高，而分類指數中，需求彈性較小之一類物品，則較為低下，因此對於吾人生活之威脅，並不如總指數表示之嚴重。現在再以零售物價分類指數為中心，來分別加以討論。

(1) 食物類——在第一二兩期內，食物類在中國戰時物價問題中，根本不惹人注意。上海在戰事初起四個月內，零售指數，曾升至一四七·七(十二月)，但躉售指數，仍不過一一九·一，其他如南京重慶成都等地，大半平穩，且有低過某期者。不過上海到二十七年初，即行回跌，南京昆明等地，此時雖略有上昇，其差數都極相近。故廿七年全年內，各地零售指數，均無變動，重慶成都，全年皆在某期以下，於是有穀賤傷農之呼聲。自二十八年起，上海南京仍平穩，重慶昆明等地，已逐漸上升，然上升最猛，而且各地皆然，仍為第三期開始以後之事。此時有一現象，即沿海漲勢和緩，內地漲勢劇烈；沿海躉售指數先漲，內地則零售指數先漲。如廿八年七月重慶零售指數為一二五·〇躉售指數僅為一一八·〇，二十九年六月零售指數升至三三九·四，而躉售指數，僅升至三二二·二，即第三期中每一個月，躉零

指數，均低出極多。此中原因，蓋以(1)戰時糧價上昇，政府不能不出而統制，統制開始時，其力量當先及於躉售物價，零售價格，遂得乘間越出常態而單獨上漲。(2)此時敵機已經常常襲重慶，零售商須將意外災害，計算入保險成本之內。(3)工價運費及營業開支均增大，因販運成本增加，零售價格，遂不能不格外加成。(4)再因連年豐收之後，此時突告荒歉；同集資本，又恰於此時移轉到食糧，故此時的躉售價格，亦可謂因零售價格之刺激，而始跟蹤追隨。至沿海各地食糧上漲之原因，除上述(3)(4)兩項外，其主因又係受國際變亂之影響。蓋歐戰已長期化，美國及南洋越南之糧食，須轉而輸往歐洲。內地以運輸關係，補給困難，價格遂不能不抬高，而販運洋米，製造麵粉等企業，多係洋商巨賈。零售商僅能聽受支配。再因躉售零售間之保險成本與販運成本，不如內地之高昂，故躉售指數，仍居於領導地位。及第四期以後，各地食物價格雖更加速上漲，而躉售與零售指數之距離，沿海仍保持過去情況，內地則已與上期相反。如重慶在廿九年十一月到十二月躉售指數竟由七六一·四，突漲至一，〇〇三·一，而零售指數，僅由六八一·四，漲至八九四·〇，而恰於此期恢復到一般狀態者，(1)因物價愈益嚴重，政府之評價工作，已並零售躉售而一齊加以管理。(2)漲勢太快，零售價格究為社會習慣所牽制而只得另謀補救之道。(如麵粉由廿元漲至四十元，燒餅決不能一次由二角漲至四角，最多漲到三角，同時將每一燒餅之分量改小。(3)因政府嚴禁囤積之結果，已由少數商人的囤積，變而為地主之留藏，囤積商及地主操有價格升降之權，於是

零售指數，又非零售指數所能企及也。

在食物類價格飛騰，生活威脅日益嚴重之今日，如將各地零售物價各類指數之高度作一比較，則重慶到現在食物類仍僅占第三位，西安與昆明，且占末位。反之物價問題尚不如後方各省嚴重之上海，食物類指數，反占首位，故上海之總指數雖較低，而食物類指數與後方亦相差無幾。食物為最少彈性之物品，若某一部份人民，對生活費之分配，須以大部分購買食物，則感受兩地生活之威脅，亦並無多少差異。

(2) 衣料類：本類物品之彈性較大，消費者並不如對食物類需要之毫無伸縮，同時其價昂而體積小，運轉較便，蟲鼠鼠噬的顧慮，亦不如食物類之多。因每一單位之販賣成本較小，零售價格即不致比躉售價格高出多少。故在正常發展之途中，衣料零售價格之獨立發展性，差不多已可說沒有。故四年來各地躉售價指數大都常居於領導地位。

然上述情形，亦非沒有例外。當戰事初起之半年內，上海每月零售指數，均較躉售價為高，重慶亦如此。自此以後，又復歸於正常。但到三十年一月，重慶之零售指數又突較躉售價指數高出一三六·〇（零一·五九〇·九，躉一·四五四·九），西安亦高出七七·七（零一·三二一·五，躉一，二四三·八）同時二十九中，又有零售指數較躉售價低出百餘乃至二百以上者。蓋衣料類交易市場，常含有一種投機作用。此外季節關係亦極大。有時市場看跌零售商雖曾由高價躉買，亦未嘗不可以低價零售。有時因另謀資金週轉，或遇比期，或季節已過，亦常有高買而低賣者。但若市場看漲，或另一季節到來，尤其冬季，零售商家突然抬高其價格者亦屬常事。

故原則上衣料類之零售指數應依附於躉售價指數，而戰時則常有例外也。

衣料類在中國各地價格之距離，總較食物類為大，蓋食物類之生產地，係普遍於各地農村，衣着類則集中於工業區域。在後方工業生產尚未完成以前，全國性價格變動之趨勢，除法令，稅關等原因外，完全可由交通關係說明。上海為衣料類物品之主要輸出地，故衣料類在零售物價指數中，始終居於末位。重慶之衣料類指數，大體在第一期居首位，至三四期因燃料高漲，遂退居第二位。實際價格仍較各地為高。西安與昆明，則始終躍居首位，若以現在各地之實際價格而論，當然上海最低，昆明西安較高，而重慶則最高。現由重慶向上海採購衣料品，貨本僅占百分之三十，販運成本，則占百分之七十，其中運費一項，又占全部成本百分之四十六，故在三十年一月，上海衣料類零售指數僅四三二·五，而重則高達一·五九〇·九，西安亦達一·三二一·五，蓋西安又較重慶運費低廉故也。

(3) 燃料類：本類物品，多為工產植物或礦物，體積笨重，不易搬運；且經時稍久，或輾轉輸送，即多折耗。販運成本，遂較其他各類為大，同時燃料類之需求彈性甚少，用戶亦不便大量儲備，零售商家更容易操縱居奇。故其零售價格，常超出躉售價格甚多。尤其在戰時發生變亂之際，燃料類價格必發生劇烈變動。蓋燃料類大半為勞力生產品，勞力缺乏即直接影響其供給，而此種情況反應最快者，非躉價格，而為零售價格。當滬戰發生之數日內，上海之燃料類零售指數，遂急起直上，到是年十二月竟漲至二三一·八，而躉

售指數僅到一五四，七，重慶在廿八年五月以後，因川境迭遭轟炸，料零售價格即首先猛漲，到是年十月，已躍居第一位指數，當廿九年七月，零售指數超過二千大關（二，〇四九，〇）時，躉售指數僅一，四五三，八，卅年一月零售指數，再漲至二，三九二，一，躉售指數，亦僅一，七二四，七。其距離達六六七，四，西安在卅年二月，零售指數較躉售指數高九三，一，（九三九，五；八四六，四）昆明在廿九年十月亦高三三五，四，（一，三〇一，六；九六六，二）但局勢較為平靜時，（如廿八年以前之後方各都市）或嚴重局面已過去，（如廿七年三月以後之上海）零售實際價格雖仍較躉售超出甚多，而零售指數上升之速率，又較躉售為緩也。

此外燃料類之零售價格，不僅與躉售價格，常有較大之距離，即同一區域或同一城市之零售價格亦高低不等。如礦山之煤與堆棧之煤，森林地帶之柴與柴廠之柴，自然常高出一倍以上，即距車站碼頭較遠與較近之燃料店因所費運輸成本不同，價格亦常有差異，因而燃料類零售與躉售價格距之大小，常與工價運力大小成正比，而工價運力，又與食物類價格息息相關，故燃料類指數飛漲之時，同時又為食物類指數飛漲之時，二者之關係，蓋甚密切也。

（4）雜項類：本類物品，大半為嗜好品，奢侈品，或次級需要品，對吾人生活上之需求彈性極大，其上漲多係受他類物品之影響，故在零售物價四類指數間，常居第三位或末位。同時此類物品之來源不一，有係各地土產，亦有係外來物品，體積之輕重大小既不同，各消費階級需要數量之多寡亦迥異。大概屬於奢侈品者其零售與躉售之價格距離較大

，屬需要品者，其距離即較小，而躉售指數，常領導零售指數運行，則各地皆然。

總觀上述各項物品，四年來價格變動之急劇，確足驚人，在最近，尤以燃料類及衣料類之增漲程度為最高。食料類之增漲程度為最速。雜項類之地，雖不重要，然其隨其他各類之上漲而上漲，對吾人生活上之影響，亦未可忽視。此外尚有一較為嚴重之現象，即各類物品零售與躉售實際價格之距離，已愈來愈大，且有時零售實際價格增大之結果，使零售指數，亦變象的較躉售指數而尤高，於是吾人之生活威脅，不僅表現於物價高漲之本身，而且更掩藏於此兩種物價距離之罅隙。同時各類物品在其上漲過程中，其價格之組織，既不能協調，而每一類物品中，上述兩種已經增大之價格距離，又復變動靡定。於是物價問題，愈表現其綜錯複雜與循環影響之關係，這也是研究物價問題者所不能隨便忽略的。

（註）本文所根據的資料來源如下：（1）重慶戰時經濟研究所所編之重慶市物價指數專報。（2）陝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及陝西省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之西京市物價指數。（3）中央銀行經濟彙報及中央銀行月刊所轉載之中國各重要城市之批發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及生活指數。（4）昆明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之零售物價指數，係根據該地零售物價調查表，用加權算數平均方法求得。二十九年七月以後，則根據昆明國民經濟研究所，所編製之昆明物價指數。但所用基期係二十九年六月，為求各地劃一，仍改算為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5）匯價指數及法幣指數，係根據上海匯豐銀行牌價及法幣檢查公告統計算出。

法西斯蒂的經濟學

By Wilhelm Röpke
許維漢譯

就晚近幾年來的進步而言，政治和經濟的淺俗急進主義，在經濟哲學與經濟政策的新趨勢上，已成為一件極迅速與極重要研究的事情，這個新趨勢，是從屬於當今的大社會政治運動，就大範圍言，也是其特點。為便利計設我們對此運動，命名為含有廣大的與國際的意義之法西斯蒂主義，則以同樣的省記法，我們也可以說它是法西斯蒂的經濟學。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是：凡採納這個觀點，對意大利的法西斯蒂主義，德意志的國家社會主義，與在歐洲也許在美洲的同樣的小運動，都有一個普通的政治本名，但就經濟學的立場，可以歸因於這些集團運動的，將是些什麼意義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對經濟學上，將是一個樸實的貢獻。

法西斯蒂經濟學的主題，有一個二重的形態。一方面它是每個希望了解法西斯蒂主義現象的最大政治利益的主題，在所有一切支派與矛盾上，從社會學的觀點，得一個滿意的解釋。他方面最初也可以由經濟上，接近這個主題，法西斯蒂經濟學的含意，是要提供一個代替資本主義者經濟學的方案，這樣便吸引了我們的好奇心，即使這些更新與更好的經濟學代表，不利用他們的咆哮宣傳，使我們的兩耳發聾；然而這兩個形態是不能完全分離的，其主要的着重點，即為經濟的形態。如此我誠實的相信，諸經濟學家以他們的特殊訓練，假設他們如阿基米德(Archimedes)樣，在敵人隨時有侵

入城市的威脅時仍堅持畫他們的曲線，則他們對自己的責任，將有很大的忽略，我們必須下決心，或去聯絡敵人，與我們自己攜手，或鼓勵一切餘下的道德的與智力的力量，以反抗他。我們必須承認自由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情況，在戰場上已經喪失了，或在策略上，尚未失敗。在我們表面的驕傲的態度上，我們亦必須注意這些事實，這種能形成我們經濟系統之將來的經濟觀念，在今日較以前任何時候，是更有額外的學者風味，而這些觀念多少是固定的，反資本主義的，或許十分之九，是反對傳統的經濟思想。在這方面無疑同的反資本主義，有法西斯蒂的滋味，換句話，反資本主義在政治立場，與非自由主義是相合的。

雖不幸，我們開始不能避免緒言的研究。第一須要評論的，也即是最困難的工作，要很清楚的對法西斯蒂經濟學的要點，下一定義。讀了法西斯蒂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的文學，及冗長的文告後，(較普通議會的文告為長)使人對此工作，會當作無希望的放棄，與作經濟的疑難主義而廢除它。(註)共產主義的反資本主義程序，至少是清楚的與不曖昧的，而備有供討論的明白基礎；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何地位，與所說的依據。然法西斯蒂主義却不如此，我們不能從法西斯蒂經濟學中，尋獲經濟的程序，如在共產主義的經濟學內，很清楚的表现集產主義理論及計劃生產樣。我們發現其多辯的模糊，似乎如羨慕思想及形勢的清白者一樣的能吸

引羣衆。我們爲抒情歌的虛幻，與術語學的瑣細所紛亂。意大利的組合國家（*Corporativismo*）縱貼了許多廣告，似乎亦是一件後悔之事，多少有點偶然，較一種聰明的公開標語略多點，而不是先入爲主的觀念的實現，確是我們不能忘記，也許較其他的事更難忘記，法西斯蒂主義的特點就是缺乏理性的凝聚。法西斯蒂主義沿着很小的智力上的水運航行，比較其他任何政治的急進主義之形式更爲驕傲。不由非理性主義的重心，對法西斯蒂主義所給的任何解釋，均爲失去其要點之一。以它的輕視理性與愛好情感，及觀念上的矛盾，偏見與暴行等方面觀之，法西斯蒂主義顯示其本身爲羣衆運動，因此可以證實格塞特（*Jose Ortega y Gasset*）所給的著名解釋。它曾一次獲取不成問題的威權，維持威權的主要方法之一，即是多愁善感者觀念上的同樣重複宣言，利用獨占的空氣，與消滅任何批評與一剖析研究一的復醒，而以抬高法西斯蒂主義，與造成「法西斯蒂戰略」（也是共產主義者）中極有權威的武器。這些評論，在政治立場，似乎是不敏悟的旁涉，但亦不易看出如何才能避免，假設希望整個現象得到一個科學的了解的話。這是很明顯的，一般注重法西斯蒂主義的人，亦有許多談到法西斯蒂的經濟學。

註1. 雙翼派一九一六年創於瑞士的 *Nitich* 在藝術界文學界表現未來派的極項大半爲虛無主義因其對於美之原則及社會組織缺乏興趣而其說又故不明顯。

這點與其他相等重要之處，有密切的關係。在這主題上的文字，是很豐富的，但自其全體觀之，投光明於黑暗，是少有用或無用的。縱走得更遠一點，然說起來，今日或許沒

有其他文字含有如此高的無價值的一個百分數。主要理由，即因爲在這些可憐的國家內法西斯蒂的經濟學，是這些國家的主要關係，在那些國家內，科學上的研究與討論之自由，受有嚴格的限制。苦心經營的機器，爲達到客觀的真理，其主要的齒輪已被破裂，在每個作者的「個人程式」上，自己錯了，但要服從自由討論的改正，現在加上廣大的「國家程式」上就是更錯誤了，更缺乏自由的討論，與不服從改正了。官僚主義的模糊，翱翔於國家問題之上，欲求對社會與經濟諸問題作科學的研究，實爲極其困難之事。同樣的理由，法西斯蒂國的經濟學者，與其餘自由國家的經濟學者，常在官僚主義與不可約的「國家程式」的拘束下，討論政治學或經濟學的主要爭執，在法西斯蒂的經濟學者方面，與其他無罪過的經濟學者，似乎對官僚主義與「國家程式」是不知不識的。結果這類的會議，常常在純粹的宣傳上衰落。爲解釋計，在一九三三年倫敦國際研究會中，每個人皆可好好的發問，在那裏有許多意大利的經濟政策的題目，爲意大利的代表所討論，却無一人提出，關於組合國家確定的表面價值，或直率的發問對產銷合作（*Corporative*）的存在，是更值得稱贊的。讀了這些紀錄關於討論四年之久的國家組合，設有些人很笨拙的洩露其簡單的真理，則不得不想到如何恢復其盛況，而現存的僅有的產銷合作社了。這似乎明顯的，在觀念學與實在之間，不能存有差別，除非蒸溜真理的器械，已爲自由討論的壓力所破壞，縱是法西斯蒂主義的羨慕者，也須退讓許多。從另一觀點注視此事，在一切國際的比較上，所必須考慮的，法西斯蒂的經濟學由法西斯蒂國內全體經

濟學者的一致稱贊起始就獲得一種不公平的利益，非法西斯蒂經濟學之上，而自由國的經濟學者，關於自己國內的經濟制度，尙可以言其所欲言，並相當從詈罵腐敗的國家之中，得出大的快樂，然而相形之下，那些國家，法西斯蒂的同事，却描寫為地上的天國。這也是很自然的，這種空氣建立以後，很容易使不小心的觀察者墮入迷途。至於法西斯蒂國家外面的文字，為何很少帶給我們真實的文化，亦爲此故。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愛因資（E. H. H.）博士所著的「法西斯蒂主義的經濟基礎」一書中，最大的缺點，爲無批評的意思與分析的洞察，它却完全代表整個的文學界，與英國新聞界的態度。自法朗克（Romain Rolland—Frank）在他的名著「法西斯蒂合作經濟學的主義與事實」（*Monomial Capitalive Fascisme. In doctrine et in fait*）上，不顧拘束的盡量表顯後，假設很小心的與耐勞苦的去研究那些有效的文件，則愛因資所著那書的缺陷，將更顯著雖國外有大部份反法西斯蒂文字的存在，然並沒有做想樣多的幫助。一個細心的研究者，必須要參考它，但亦不能否認這種事實，整個說來，這些文字繼續的如仍在法西斯蒂國內樣的演獨幕劇，只要論題與反論題在平等的場所相遇，即可發生缺乏真實討論的苦痛。進一步的觀察，至少在意大利方面，一般法西斯蒂主義批評的評與特殊的法西斯蒂的批評經濟學，差不多完全是由社會主義方面而來，（大部份是馬克思的種子），它似乎是固定的，斥法西斯蒂主義爲純粹的資本主義，因此給予一切曲解與虛說的解釋。同樣的有許多書說過，如鳩特（R. Palme Dutt）所著的「法西斯蒂主義與社會的革命」即是述明英國革命的社會主

義，對法西斯蒂主義現象的態度一個好例子。

一一

現在所提的問題，或者從法西斯蒂主義內部的性質，推斷法西斯蒂經濟學固定原則的可能。有一羣人想，這很容易做的，指示法西斯蒂主義，是利用暴力與強制，以建立一個社會階級，統治其餘各階級的一件平易的事實。探知這個階級，彷彿可以發現決定法西斯蒂政治與經濟的趨勢之場所。這個問題即是如何探知這個階級，這是使人娛樂的問題但不能作有效的討論，這是資本主義者的階級嗎？或者是中間階級嗎？或者也許中下階級與無產者的上層的結合嗎？

像經濟的唯物論哲學，自始就是唯物的，關於法西斯蒂主義根本上是一個階級現象的理由自給以觀念學的表面滿意以後，很有引誘性的傳布。這是其理由之一，它與馬克思派的哲學相似的存在，已深深地使它們自己暗入現代的政治哲學。如克羅塞（Benedit Croce）最近，加重語氣的在其命令上表示，統治階級的概念，實非政治哲學的有用的一個引路線。在參加特殊的經濟利益與指揮國家之間，有一個實際的龐雜，即一個政治的統治階級觀念是極端誤導的。在法西斯蒂主義的場所，其所持的理由，亦是真實的。實際的統治階級是法西斯蒂黨，在德國則爲國家社會主義黨向非他人。這個陳述與明顯的事實是絕對一致的，經濟利益與一定階級的情感，早發動員以助成法西斯蒂主義的滅權。諸法西斯蒂國的經濟政策，是基於一定階級利益計劃的，事實上迷惑了這階級理論的擁護者；然許多階級皆助成過法西斯蒂主義的權

威，很明顯的這是不真實的，但與前面的觀點，是絕對相調和的。這是許多討論法西斯主義者。似乎認為無益之故。

我們得一結論，法西斯主義的構造，適合馬克思或馬克思哲學的模形是太複雜了因此所據的問題不是：統治階級是什麼？但是法西斯蒂的統治觀念，與他們實現其觀念所發現的物質困難是什麼呢？這是從任何地方所僅能得的方法，但當我們來實行這個程序時，很易領悟這個極大的困難。然而我相信有些事情是這樣的，更進一步說，法西斯主義的統治觀念是一個理性的情感與情感的概念相紛雜的形式，不過在分別主要觀念與副屬觀念時可以得到些規則，前者在國際上是一致的，後者是法西斯蒂國與其餘各國所不同的。這些觀念多少是混合的，假如我們計算這些觀念實現的困難，各國不一樣，那末法西斯蒂經濟學，不能代表一個固定的與簡潔的程序，實際亦不足驚奇。我們能夠希望組合許多與大部份不可捉摸的變化，而其主要觀念是一個朦朧的特性，易變化的與混的，而時時刻刻與到處都會遭遇阻礙嗎？但可以觀察出來的，在法西斯蒂政府方面常有一種很自然趨勢，無論做各種事都有創造印象的可能，不管實際的經濟政策的搖動，與無隔宿糧的特性如何，然要求法西斯蒂主義為嶄新的發明，與作世界史的貢獻，却已有巨大的與明顯的路徑，為完成此目的，它願意為些瑣屑的事多少創作些名詞，而將經濟組織再為分類。但不改變它們的真實特性。事實上是不可否認的，例如著名的一九二七年所頒布的「勞動大憲章」，(Carta Del Lavoro) 實際是個最要的要求。在它所辯論的革命特性上可與一七八九年的「公民與民法」(Droits del'homme et du citoyen) 相比較，但實際上除空泛的話以外，它含有關於工作是社會的義務等，如貿易組合工人法庭及其他相同的條款。在各國法律書上也可看到。以後我們可以看出，同樣可以說國家組合，已替代勞動大憲章」，而為法西斯蒂之重要文獻。再則在德國做叫「Standischer Aufbau」的，也是術語學性的，因它不過是將現在經濟團體再施以洗禮，並將一些公司董事以黨員充任，雖國社黨政府，很早就已經坦白的承認停止這些事了，考查這種趨勢，可以帶諷刺性的名之為術語學的經濟政策，其實在性的暗示不需要含蓄，亦不能達到有用的目的。它固有做的可能，但顯然的不是這點。

現在我們的工作，是對法西斯蒂主義一般的命名，很易於影響法西斯蒂經濟學的趨勢。在這方面，第一件事能夠說的，即法西斯蒂主義很明顯是反自由的決定性的極權意義，換言之，它缺乏允許私人對萬能國家的任何行動。在其眼前的彷彿是白蟻國(Termite)的觀念。因此在法西斯蒂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是沒有區別，法西斯蒂主義所以不同於共產主義者，乃是按照那一個階級助成其權力的基本情感，對社會的經濟與社會組成不需要革命的變更而已。這有一個雙重結果。而共產主義已頑固的擴展它的極權主義到經濟範圍。使各種經濟活動成為國家所控制與指揮的活動，法西斯蒂主義却需要以社會的個人主義的特性，與一般的極權主義聯合起來。結果是干涉主義加重了集權者的語氣。充分的描寫，含有法西斯蒂主義特性的經濟制度，可以說在半路上，在一個競爭的與一個集權的經濟之間，法西斯蒂主義是握有集權之權的；實際上對於一個深重的獨占的干涉主義社會

，由一些術語與成語所裝飾。而擴大政府對物價，大投資與大「社會化的損失」(Socialisation of Losses)的控制權，因此資本主義社會的破產組織，在有些範圍上，遂為集中營與里拍利島(Lipari Islands)所代替。這或者叫做國家組合，或叫「國民經濟」(Volkische Wirtschaft)是無關係的，因為結果多少是相同的。很明顯的這不是一個使任何人都高興的制度，工人對於殘酷的資本主義者的性格訴苦，而實業者與農夫却呻吟於編組的與無所不包的官僚政治之下，雖後者已準備。在好或壞的基礎上，相信實際的選擇，即是共產主義。一個權威上適意的平衡，已給予整個制度所需要的均衡。在他方面——第二個妥協的結果，與共產主義相反，而附屬於法西斯蒂主義之內；——權威階級皆很好的留存，而將這些留遺者，作為反對任何革命經濟變化，企圖的可能障礙。實業者，商人，銀行業者，與農夫，必不致被激動，只有使他們感覺在法西斯蒂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不再有任何實際的差別，然而常有大部無產者與知識羣亦要求這個差別減少。這些阻礙由明顯的事實證明，是如何的有權威，既非意大利亦非德意志的法西斯蒂主義能捉住由大鄉村形態所表現的封建陣線的問題。最後可以觀察，獨占的干涉主義的經濟制度，是一切衝突力量的結果；有兩重特點：是一個法西斯蒂黨員的包工贖養制度，其最重要者，以法西斯蒂作羣衆運動，允許政府在自己方面要求經濟的成功而其奇異的先見，却將一切經濟缺陷的責難，堆在私人包工主上，與他們所代表的「自由主義」的原則上實際上剛使反對者更以自為真實。僅就外國有關的經濟關係而言，獨占的干涉主義制度，

是民族主義的，任何經濟制度離開了自由主義，必是民族主義的，因為它加重了民族界線的經濟重要。由固有的民族情感所促成的自然趨勢，是法西斯蒂觀念學的另一重要部份。這是很顯然的事實，法西斯蒂的民族主義，是如此的熱烈去領導直率的嗜戰主義，即是在精神上將戰爭的準備，與軍事的考慮，放在任何事之上，這是任何方面說來都是重要的，有些事情且須說到的。真的社會的與經濟史的小部份不由於軍事制度變化的考慮亦能被了解，從封建主義到現在更是能造成歷史的軍事哲學的狀況。這是軍事制度民主化的最後變態，無論何處最後的依賴，即是戰爭，需要「總動員」直接間接構成國家軍事力量的一切事務。不管我們喜歡與否，實際的發展已殘忍的趨向於這方面。戰爭已不是單獨軍隊的事務，統一的與多少封建的組成——如其餘各事——已成爲大羣人與貨物的事情。以是軍隊的社會學的組成，也已變更，縱在德國一九一七年尙鑲有很多的封建特性，費時魯登道夫(Ludendorff)却根本的改組它。到今日軍事機械，已成爲資本主義合理的企業，這些武官也如工程師。這只是表面上的感觸，一切皆有遠大的經濟結果，這種結果，却沒有一個地方能完全承認，國法西斯蒂主義，對任何事，都傾向服從軍事的考慮，因此在法西斯蒂國內，很顯然的也就是那些經濟結果。在這種環境下的經濟結果，縱在和平時候，亦是將全民族經濟殘酷的軍事化，即是說依照「總動員」的要求，有形成完全國家經濟生活之趨勢，與在軍事狀況下建立計劃經濟。由這個方法，可以想到「戰爭可能的」(Potentialbewer)極度可以達到的，並宣佈這是爲國家生死的事情，似乎一定要

依賴於計劃經濟。結果經濟的自由主義與國防要求，將有劇烈的衝突，而且被迫的去服從它——光榮的但不可挽回的，因此證明自由主義，結果被其兒子所取消。至少就其沒有有效的方法，去教化馬爾茲（羅馬戰神）這點是真的。但整個理由能被採取，假設戰爭與「總動員」都須被承認嗎？然許多士兵常應用軍事組織的原則，於國家經濟組織之上，似乎亦很自然，雖此二者的構造，是完全不同的，但對一個經濟學者所採取的觀點，或者又是另一問題，贊成計劃經濟，即無權利去反對計劃經濟的軍事形式，因為他需要現在經濟制度的替換，說粗一點由消費者的民主統治，與任意採取上述的計劃，成一個自主的計劃經濟。因此他必定放下對政治計劃的選擇，根據經濟的說法，一個計劃如其他的樣是很好的。但如我們測驗一個贊成軍事計劃經濟的各種理由就其特點，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實際上在它們之中較第一次所見者為少。自然有些干涉是不能避免的，目的是使一國的經濟結構，完全與它的軍事需要相調和，干涉的範圍，依國家的經濟結構問題而定。整個說來，軍事理論，不能反證這些由經驗與理論同等建立的事實，競爭的「市場經濟」，給現在市場上的人，以一切需要的極大滿足，尤其是軍事特性的需要，這種特性，把國家當作消費者，在市場上表現出來。縱使政府的干涉，似乎到處不可避免，然其目的，未有從事太遠不成功的。這是不可能的，一個國家在同一時期，有很大可能的人口與優良的性質，很大可能的工業，與很大可能的糧食與原料的獨立，假設皆須賴政府的一切干涉，始能促其實現。一個國家的經濟構造之大治療，是不大適合於軍事的目的。

。在德國方面是完全切當的，現在德國的軍事反資本主義，已以大力促進。總之縱使不受限制的武器，在有些不可避免的事項，必須採取經濟的自由主義，却無委棄的需要。確是亦不奇怪。在法西希帶國內，有許多作家較軍事計劃者走得更遠，他們需要全社會的軍事化，雖能使那些不能跟隨其近來文學活動之人驚駭，在其團體中不能發現有斯巴特（*Stiner* *Spaart*）其人。在他的近著德意志社會主義（*Der Sozialismus*）中，他用其不討厭的與多方的筆調，達出天生的嗜戰主義的語氣，很快樂的採取「為戰爭而戰爭」的態度，要求地上一切事情的價值，須依照軍事的效用。從宋巴特的提議上，在他的理想的斯巴特（*Spaart*）中，一種更高的價值，必須歸因於一個新的希瓦斯，而不是由於歌德的浮士德，或蒙桑的羅馬史，或因為那些事，也不是宋巴特的近代資本主義。假設宋巴特在其學院生活的末期，已得到最後的結論，他的國家必須變成一個大的兵營，縱與他理論及告訴他正在需求殘酷之事，亦是無用的。這點是全社會的殘酷的軍事化，與自然秩序的敗壞，從純軍事的觀點上，包含一定的錯誤；由達西的得（*Thucydides*）所流傳下來的巴力克爾（*Pericles*）技巧的安葬演辭中，可以讀到許多理由。

法西希帶對於國家經濟軍事化的趨勢，與法西希帶觀念學的最普通的態度一致。這是哲學上的態度，關於所謂政治的考慮，在經濟的考慮之上的一定優越性——在德國文字的術語，是「政治的等級在經濟之上」——特別很豐富的發展這個觀念與含有空泛的哲學意味，經濟考慮的高尚論述，傳布了高深的哲學，而讓那些沉溺於高傲態度者，（一般的說

，他們自己已不十分壞）以勇於輕視牛乳麵包問題者的空氣。但這是科學的批評家不快活的責任以殘酷的散文評論，妨害修辭學的烟火。第一，在政治學或經濟學上的第一個問題，它本身就是一個政治的，而不能由科學的決定，因此經濟學的科學，在它們本身與結果無關。所以這個問題含有一個請求原理（*Principio di*）註2. 經濟學的科學，所必須做的是提起它的語氣，無論何時由法西斯蒂政府所輸入的最末的制度，是如此的不合理，結果造成差異，彼此衝突，而其釀成的結果，却非政府本身所希望的。此可應用於各國；在法西斯蒂與非法西斯蒂各國間的僅有的主要差別，是那種事實，就前者情狀言，一定結果的選擇，由一個政府所排定，不要求人民的同意，但只努力造成它自己選擇的宣傳，同時不僅在選擇結果的任何批評上，並且在各種不同結果之中，可能的不調和的任何批評，都是殘酷的沉默，確是這也是科學分析的合法目標。結果，「政治的等級在經濟之上」。不是另一個字所表示難藝者的特權，以毀滅國家的經濟，與提供它們的答辯，無論何時他們增大輕視麵包與牛乳的力量，皆已失敗。換言之，法西斯蒂經濟學，正走向兩個路線，就其可能正企圖要求法西斯蒂經濟學變成個更高的經濟制度，但無論何時，很明顯的，這是困窮之道，而不是富足之方，較高的法西斯蒂倫理學所被稱贊者。是其將政治的目的，置於經濟目的之上，完成許多矛盾，法西斯蒂主義以組合國家的觀念結合成這個政治學在經濟學之上的最初觀念，即是一個國家的構造原則。是經濟的而不是政治的。無論如何組合國家的意義，不是劃定界線，但滲透了政治學與經濟學，而是

以自由民主制度的本質，（以它的政黨，它的國會，與相同的觀念學，）去組織國家，就其可能在除純經濟利益外，其他原則之後，在下節我將要更長點的討論這個問題，在意大利與德國的法西斯蒂經濟學的特殊形式，將要被討論，特別是關於近來在這個主題上的文字。

註2. *Principio di* 是論理學的術語譯為「原理請求」或「匿證伴爭」

二二

在這一部份，有些時節已經有著名的敘述，意大利政府關於意大利經濟制度，已將國家組合作討論的中心。圍繞這個魔術字的宣傳，已很激烈，差不多全世界都承認它不僅是一個字，並且是極重要的一個實際的事情，可以為其他國舉做從現在經濟危機中，找求一個辦法。已被採取的觀點，不是批評的意思，對於現在知識水準的信用不一致，迨及晚近討論的題目，即是產業合作，亦不完全存在。真的，國家組合的許多批評家，他們自身很滿意的嘲笑。理論與事實間的明顯的缺陷，然而態度上很顯然的是不滿意，假設僅是為幾月以前二十二個產業合作社畢竟被倡立的話。現在有許多組織，意大利政府名之為產業合作社，找出它們的意義與國家組合的如何構成就是我們的工作。在這方面，沒有完成真實的進展，關於合作國家的討論所滲透的觀念上的紛亂，已被澄清。假設我們比較法西斯蒂主義與組合主義的真實性，（在中古合作社以後，所留的實業與職業團體的經濟自治制之傳統意思），我們不能離開這個結論，得兩個各異其趨的制

度，真的，他們彼此之間也是很矛盾的，在法西斯蒂主義下的合作主義，從這個字的傳統的與法定的意義上，是十分不同的；現在有大部份正在說「合作國家」與「議會國家」(Societarian)的人，似乎有此觀點，即是一個國家的構成原則，是合作社。這是不合理的假定，法西斯蒂國將願意使它的絕對主義的一個單獨原子屈服於實際自主的合作社。意大利政府在創造產業合作社方面，也沒有做什麼。對產業合作社合法基礎的小心研究，在國家嚴厲控制之下，仍可以很小的心的獲取合作社的一切可能活動。這是很明顯的，在法西斯蒂國家內，完全不適合說一個組合國家，因為它不是國家，而是「合作社」，但是「Societale」的合作社。確是解散整個組合國家，如去店窗裝飾樣，也是錯誤的。假設我們解釋組合國家，為巨大的法西斯蒂的機構而能提供三個目的者，一定的或許我們更能接近真理。第一，它貢獻組織國家經濟上的政治目的，在這個方法上，很易為法西斯蒂政府所控制與滲透，至此組合國家是一個與政治統治技術的有用策略一樣的東西，我不甚的確，或者不是它的主要目的。確是不能否認，雖中古合作社的自主性，是完全缺乏，法西斯蒂主義的合作主義，含有中古的合作主義的其他要素，它指出國家組合上經濟的重心。我記得在每個合作主義之內，有位置許多拘束在經濟社會競爭性的趨勢，由國家指揮與執行，最權威的方法，或許是在幾種實業活動場所，對新投資的嚴格控制 (Dutcherus of Aug. 23) 原則之一)。這個政策所促成的經濟成骨，全世界的生產者似乎在這個時候是騷動的而那些不斷的誹謗我們經濟制度的競爭特性者似乎亦認為是一個完

全有希望的。這或許剛剛是合作主義，流行世界的根本觀念。可以常常指出這個制度的名稱，除掉公開的目的外，是絕對不相干的；第三帝國 (Third Reich) 的經濟政策，對同一事情，一切實際的目的。縱是新分門雜色的織品，表示一個強大的顯著顏色的線索。在現在的意大利文字上，這是愛諾底教 (Prof. Finardi) 大的特點，注意這個危機他名之為「Trincerismo economico」，一個不可譯譯的名詞。

現在我們放下組合國家經濟意義的問題，來談它的第三功用，那個功用，我們可以叫做社會功用。因它與僱主及僱工之關係有關，以是一切問題，皆有聯帶關係。關於罷工與停工 (僱主同盟休業) 的禁止，法西斯蒂理事會勞工法庭，與其他的名詞，在這個關係上，都須要敘述的。在這方面，組合國家正是另外其他各種事實與法西斯蒂社會政策的團體性的名詞，討論這個政策的經濟效果，將超越這個範圍界限之外。

這似乎是實在理由，為何意大利政府採取組合主義，當現在各國已經實行的獨占的干涉政策的特殊形式之時。幾個意大利的作家，要求這個形式，要高過於其他非法西斯蒂國所探的形式，但這是極端可疑的，或者這個要求是正確。在這個關係上，把法西斯蒂主義的特點，當作一個權威的政治制度，而那些組合主義，即可很明白的被區別。自然沒有惑疑的，一個強大的獨立權威政府，能很清楚的觀察我們的經濟制度的實際機構，故更能制止現在的可憐國家，在那些國家的經濟政策，是很簡略的，是不以私人經濟利益的結果為決定，而恢復國家的公正地位，代替國家的掠奪。確是亦是

困難的，查出意大利經濟政策的優勢之徵兆，與逃避那種印象，平均較其他諸國的經濟政策，不較好也不較壞，雖然一切宣傳是相反的。在意大利既得利益的影響，似乎較許多「民主自由」國家，是要強些，畢竟可以證實加富爾名言的永久真實：「我寧願住惡劣的房子，不願住優美的前廳」。縱使如此，亦非組合主義的特點，而是法西斯主義的。相反的，組合主義愈是真正的，合作社實際上自主的特性也愈大，而私人利益所支配的經濟政策亦愈危。這是許多善意的組合國家的贊成者，認為似乎不能實行的。（上面所指示的專門意識）

迄今許多已說到的一般法西斯蒂經濟學，與許多特別的意大利的法西斯蒂經濟學，也可以適用於國家社會主義的德國。因此為完成我們的觀察，在這方面，須要增加討論，特別的是對德國情況的特質，須常常討論。此地的奇性較意大利為強，其浪漫主義更關閉於政治範圍以內。在德國今日經濟觀念學統治要素之一，是一個強烈的反動情緒，反對溫和主義與技藝主義，一種更大的簡單的思家病，很自然的發生

在經濟生活上，或傾向英國說教的乾斯敦(G. K. Chesterton)主義上。如今在德國很著名的「血與土地」(Blut und Boden)的口號，即為反映這個態度。可以指出第三帝國的田地均分政策，特別是德國田莊世襲法(Richterbodenbesitz)可作為解釋「血與土地」態度的實際結果。德國獨裁權的發達，不顧一切相反的主張，是熟籌對策的結果，而不是不能控制力的不可避免的效果，而是屬於同一階級。這是關於「議會國家」(Staatsoberhaupt)全文字的做法。討論經濟浪漫主義的

功罪，這非適宜之地。我們感覺很同情它或諷笑它。在此關係上重要之點，即為坦白的事實，是無數矛盾與混亂的中心。第一個矛盾，是在浪漫經濟政策與經濟政策之間的顯著的衝突，其政策的目的，在擴大生產或維持一個人道的可支持的生活標準。另一個大的矛盾，更甚明顯，當考慮政治的絕對主義，與極權主義，——法西斯蒂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的表性形容辭，——是絕對的矛盾經濟浪漫主義所指的自發發生。紛亂的頂點已被達到，當此人不折不撓的在攻擊，——好或壞——我們此時的實業主義與禮儀主義的理性的與機械的特性，正展轉於經濟計劃，組織，與編成團隊的諸種企圖之中。這是使宋巴特的「德意志社會主義」一書，成為不可讀的諸多理由之一。差不多全德意志的書在「議會國家」也受同樣紛亂之苦，雖維也納的斯巴茵(Oskar Spann)與他的徒輩，(Andreas Heinrich等)希望他們的天主教旨趣，可以使他們由違背他們實際程序的內性上，有更多的免疫，其需要的是以自然發生與千差萬別，來代替理性的集中與偶像式的極權主義。

在德國較在意大利，有另一件彰明較著的事。在新經濟學者諷諷老(自由的)經濟學，與新的極其可憐的收穫，或新的文雅的，構成新經濟學的觀念之間，有一個可憐的對照。近兩年來，沒有任何重要的書與借條，或任何新經濟學者所寫的創作，除大學校以外，可以說沒有作者，對於這個名詞無實際的目的，縱使是少數的名稱與著述，致受批評的分析，也無更多的希望，從這方面在科學的嚴重問題上，世界上可以獲取很多的光明。差不多各種事情，都可以作為新的與

革命的表現出來，在密切的觀察上，好像在新體內的舊酒上貼以爛目的紙條。例如假設他讀過，在經濟學上的新概念上，資本主義者僅作為社會的信託人與服務之原則，是統治了經濟生活的話，他必真的驚奇，或者作者已經讀過了亞當斯密士。似乎安穩的可以完成結論，法西斯蒂經濟學在理論與實際，都沒有貢獻。我們經濟制度的現在地位，一定的是難

南洋爭霸戰的經濟觀

王—民

以法國對德屈服為契機，南洋遂成為世界輿論重視的一角；猶其是在遠東微妙地國際關係之下，更本能的將其重要性強調了許多倍。這里，不光是處理法所屬殖民地資源的經濟問題，同時也是南太平洋上霸權的政治問題。因此，凡與遠東有關的國家，以及關心遠東的人士，自一九三九年十月日本佔領海南島，宣佈其「大東亞新秩序」，「大東亞共榮圈」後，無不以極其警惕而深刻的眼光予以鄭重的注視。

一般說來，南洋是有裏外之分的；據阿勒士(J. Ahlers)謂：泰越南，菲列賓，以及卡洛林羣島，均屬於外南洋；裏南洋是指地理與誌所載南洋羣島的英領馬來亞，婆羅洲及荷領東印度羣島而言的。由地圖上看去，它的面積幾乎佔到太平洋的三分之一；是太平洋航線的樞紐，也是世界橡皮和錫的寶庫；是英美荷三國的生命線，也是日本南進的目標；由於國際戰爭全體性的擴大，它更具有南太平洋軍路上的無上

以守護的，但所提出可取之道，法西斯蒂經濟學所表現的，似乎完全不足取。這將不正是反映的時候，或者經濟生活的自由，反彈與自然發生的恢復，畢竟將不是現在窮途中最有理性之道。假設不是一個歷史時代的恢復，以一切的錯誤矛盾與愚昧，但許多原則的恢復，將基於永久的觀念嗎？

價值。正因為如此，一九四一年以來，籠罩在戰爭氣氛下的南洋各邦裏已普遍地加深了緊張的情緒。截止到三月底為止，泰越糾紛是在東京解決了，新加坡增防在積極完成，關島設防就要開始，菲列賓理頭於國防建設，荷印加強自衛能力，美澳聯防成功，日艦仍留東京灣待機，松岡赴歐向其盟主請示諸般適宜。美日在遠東及南洋各地繼續撤僑，日本將通過蘇泰，蘇德的關係對蘇乞求「安北」的妥協，等等；這一些情勢直像是一大戰的前夕，所幸的是只在炮身上的炮衣在目前尚未脫下而已——其實，美英荷日間的潛行戰爭却是已在南洋各邦展開兩年以上了。

正如一般人所週知，自歐戰爆發後，美英荷日在太平洋便進行着相當尖銳化的潛行戰爭；一九三九年六月羅斯福宣布廢止美日商約，和嗣後擴大禁運範圍的措施，是刺激日本積極南進的重要因素，同時，三國成立軍協，和日本內政不安也是迫使「神風」論者亟謀推行南進政策，而使潛行戰爭由具體化達於白熱化的重要階梯。因此，其在於日本者，首先是要以「神風」解決其資源補給，安定內政等重要問題；其

次是要完成牽制英帝國，阻撓大美在戰爭利潤上之膨脹等軸心賜托的使命；再其次乃是要不量力的企圖攫取南洋英法荷三國領地，和下意識地想控制西太平洋面海上的霸權。其影響所至，則英法勢必退出遠東；大英帝國之生命線的印度，海峽殖民地，婆羅洲以及緬甸，殆均將遭受嚴重的封鎖，或部分的為其兼併；荷印整個崩潰，越南為其侵佔。然而，美國決不放棄維護民主國家——自國的外圍——的義務，決不退出遠東，絕不肯犧牲橡膠、和錫的寶庫，更決不放棄整個太平洋上的霸權；否則，它只有被「孤立」起來，坐以待斃。而大英帝國也絕不能退出遠東，犧牲其生命線；所以，它在疲於對德義戰爭中，由於美國的撐腰猶能加強新加坡的防務，保衛其軍需的支點。這樣一來，不論是裏南洋，或是外南洋，隨處都在進行着，激烈的潛行戰爭；那就是說：英美與在遠東以政治的或經濟的力量去催毀軸心最弱的一環，而維護其東亞的利權，而日本必須以種種方式衝出英美的封鎖，與軸心呼應，控制西太平洋的霸權而鞏固起「門羅的大東亞」。

如果說：「軍事是政治的手段，經濟是政治的基礎，」這句話是正確地見解時；則行將展開在南洋的爭霸戰恰正是經濟性的。小林一三說：「南進只是經濟的」；赫爾屢次說明美國遠東政策的目的是在於「保障合法權益，及增進各國互利關係」；他的出發點是「遠東已成為美國出產品的主要市場，同時美國必須從遠東方面，取得她在經濟和社會生活

必不可少的物質。」所以，美國必須站在遠東的前衛維持其現狀的完整，而日本處於羅斯福政策的高壓之下，「勢必非積極南進完成其三生命線的建設不可——石丸藤太語。」在這種情狀下，美日關係的惡化原因，直然被說明了是基於因於南洋資源之上；同時也說明了列強在南洋爭霸戰的目的之所在。

然而，南洋的經濟價值究竟能以影響於列強至如何程度呢？

我們知道，能以代表南洋經濟的，在裏南洋為印，外南洋者當為越南；這兩個純殖民的地區雖然各有其領主，但其領主並不能完全支配其經濟，猶其是法荷二領主在這次歐戰中都是「新亡」之邦，其支配權便傳統地落入英美日三強之手了。原來，英美日三強在南洋是都有其雄厚的經濟勢力的，據最近日本拓務省（即殖民部）的調查，在一九三七年一三八年間各國投資於裏南洋者，共達八十五億八千六百萬元，內中詳細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國名	投資額	百分比
荷蘭	五·六九五	六六·三二
美國	一·一〇五	一二·八二
中國	九三五	一〇·八九
日本	二九〇	三·三七
比利時	一七〇	一·八九
德國	一七〇	一·八九
美國	二七	〇·三二
其他各國	一九四	二·四九

表面上看來美國的比率很小，可是，荷蘭在東印度的投資賬目中却是大半被美國和英國的債票所佔有；而日本者則反居於中國之下，只佔其國際投資總額的三·三七%。

列強所關心於南洋經濟的並不是這些投資，而是其資源的價值。僅就印而言，在農產方面據一九三八年統計：蔗糖，咖啡及茶均佔世界產額的第二位。奎爾年產一萬噸，佔世界產量的百分之九十三，胡椒佔百分之八十三，棕櫚油年產二十二萬噸，均佔世界產量的第一位，橡皮年產三十萬

噸，乾椰子肉年產三十八萬噸，均佔世界第二位，米產量佔第五位，菸草佔第六位；鑛產方面，錫年產一萬四千噸，佔世界第三位，原油年產七百四十萬噸，佔世界第五位（？）其他水產亦富。如果把英法屬地的生產數字加上，則整個南洋資源當更超過一倍以上。正因為如是，它才變成了逐鹿的目標，猶其是在這軍需原料景氣的今日。此外，由其對外貿易數字上看去，則今日之南洋已成為遠東重要商場：

A 荷印

各項產物總量

總值(千盾)

一九四〇年一月—四月輸入	二六三·一〇〇噸	五六·三〇〇
同 期輸出	三·〇七七·五〇〇	二三四·二〇〇
一九三九年同 期輸出		一五五·〇〇〇

B 越南

輸 出

輸 入(百萬法郎)

一九三六年	一·六八一	九七九
一九三七年	二·五九四	一·五六二
一九三八年	二·八四三	一·九四七
一九三九年	三·四九四	二·三八二

這一些數字告訴我們說：不論是在那一年，那一邦，其

三

出超數已累年遞增，同時，也是說列強受其影響之程度已與年俱深。在目前，假使整個兒南洋被某一國攫去「門羅」起來，則東西兩戰場都必定會感受其嚴重的打擊；所以，南洋的一切變動才會引起列強的重視，而未來的南洋大戰才會因此被引發起來。

迄松岡赴歐為止，以美國為盟主之對日封鎖陣容已逐漸加強起來，美國朝野人士先後發表了許多關於「警告日本南進」，「不能坐視大東亞秩序建立」以及「先行佔領荷印」的言論，並於松岡登程前宣佈了租借法案，這一切表象，

具體說來都是爲了「不放棄西太平洋霸權。」維護正義以及民主和平也者，容或有之；但，目前的霸權——軸心所謂之新秩序究竟也是如此——必竟高於一切，美國人士很知道喪失了遠東霸權就等於瓦解了國防的前衛；因而，「不惜以武力制止南進，」加強護華，封鎖日本。其幕後的因素，也未必不是由於依存南洋的經濟關係。

我們知道：美國大部份的軍需原料是能以自給的，甚且有若干原料如鋼鐵，石油，銅，糧食等尚超過百分以上；然而就中有幾種有四種原料，如橡皮，錳，錫，鎳。不能在平時須絕對仰給於海外，就是在戰時也是極其微弱，茲將其自給與依存於荷印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原料	平時自給%	戰時自給%	仰給荷印%
橡皮	○	二五	四二·○
錫	○	五八	八·四
鎳	○	五〇	——
錳	○	七五	——

美國誠然是世界第一位的汽車生產國家，每年的橡皮消耗量佔世界消費量的十分之七強，橡皮再生產可能在三十萬噸以上；因此，每年由荷印之美之十五萬七千噸橡皮的意義，當是極爲重大而無疑！

這雖然是一個關鍵，而最重要的還是關島和菲列賓問題；其經濟價值在這兩地雖無政治和軍事的重大，但在一旦退出遠東後所引致的後果，如航業衰退，市場喪失等也是極其嚴重的。

日本看的很清楚，猶其是對於自身在南洋的依存性，它

的感應性更是特別靈敏；而這種依存性是自美日履約以後與日俱增的，目前它需要從南洋輸入百分之六十二的石油，百分之六十五的橡皮，百分之二十二二的煤炭，百分之七十六的植物纖維，百分之七十三的錫，和百分之三十四的米麥。更須往南洋百分之二十六的棉製品，百分之二十三的絲製品，百分之十五的陶器，百分之二十二二的鐵器，和百分之十一的編物，這種入超的貿易現象正說明了它必要進攪的基因。同時，在中國戰場消耗的增大和來源的緊縮（澳，墨，荷印，菲列賓，埃及先後與美國相呼應的擴大禁運。）在「解決中國事變」的政策之下，是非南進覓求軍需補給不可。再加以神風論者高調了「把握南進時機」的情緒，遂致因呼應軸心政策把「南進」推行起來；而和英美在南洋發生了直接的衝突。

荷印在這種局勢下最苦悶的是從屬問題，在荷日談判中，在泰越戰爭的借鏡中，她無時不在以最大的努力來應付多角的對峙；但他必竟是站在美國方面了，由於素來恐日，由於對美貿易數字增大的誘致，由於英國對其母國在政治上力予支持，使荷印不能不走英美路線，而放棄了對日的妥協，通過了空前的大預算，在英美船隊環衛中加緊其國防建設。

菲列賓，海峽區是英美的勢力範圍，它們早已武裝起來，把各種經濟部門動員起來了，假使日本竟是不顧一切南進的話，其遭受意外的強大的打擊乃是必然的。

總之，在南洋由經濟而引發的政治意識矛盾，到目前已是相當尖銳化了，其在于日本者，它要盲目的貪婪的爭取資

源。「奪取第三生命線」；而英美當然不會就此犧牲其遠東市場。殖民地和資源取給地，否則，沒有南洋自主的「完整」，就沒有南太平洋的和平，就沒有了西太平洋岸的市場，更其可能的使大美「四圍」起來，使大英「孤立」起來，使非澳殖民地統制權由鬆懈而進於喪失，則整個太平洋現勢將為之打破，東亞東非和全部大洋洲的版圖亦為之特色。

四

日本之所以積極南進的另一因素，乃是在於削弱中國，它以為把南洋佔領後就可以完成其封鎖戰的海洋面；在這里它忽略了南洋華僑的實力，它估計錯了華僑生活意識的背向。

華僑在南洋的總數，據外人調查已超過了千萬以上，投資額達四十億圓，佔外人投資總額的第二位，每年兌付國內的匯款，在抗戰後平均為六億元至八億元之間，和日本比較起來，僑民勢力較其強大一百五十倍，經濟勢力亦在十六倍以上。這樣偌大的懸殊現象，日人是否已經注意到固然是不得而知，而華僑實力的雄厚，和生活意識的濃厚恐怕也不一定被其認清，因此，假如有進能以成功的話，英美勢力自然須退出，華僑勢必也須被迫退出，然則以區區三島之民如何能以填補這項缺陷？其實這是一個令人惑疑的問題，否則，英美要堅決保衛的話，華僑自然會踴躍地參加到英美聯軍防禦線內對日抗戰，其對付英美尚感惶恐，更何能再遭受這項強大實力的協擊？退一萬步說，英法荷要退出南洋，我政府為鞏固國防外圍計，勢必策動華僑就地抗戰；以四十億

元經濟基礎，一千萬兵員基礎而言，至少當可發動三十億元經濟力支五十萬健兒開赴前線，再配合若干土著部隊與實際物質，亦大可支持一時；屆時日人既已陷入大封鎖圈中，我國內定必發動全面反攻，以久陷泥淖的血手從事於海陸兩面作戰，其失敗固屬意料中事，而帝國生命怕是也必會因此崩潰沒落的。這一些必然的推測，日人也許早已計及，但如臨其時，英美荷法絕不會順利退出，而積極援華，而我國更絕不能坐視，乃是必然的趨勢；則南洋霸權，依舊緊緊的握在中美英荷聯合勢力之下，當無疑義。

然而，日本的幻夢依然正酣，它以為攫取南洋後就可以制霸太平洋，它以為南洋可以補救其資源的貧乏，就可以「解決中國事件」；其實，這正是在做夢。他忘記了要從英美（包括屬地）輸入百分之九十的棉花，百分之三十九的鐵，百分之八十四的羊毛，百分之六十四的石油，六十一的機械，六十九的木漿，九十七的銅，六十五鉛，五十七的磷，和百分之七十二的鋁，他更忽略了在攻佔南洋後英美及其屬地要停止購進其百分之九十一的生絲，三十八的人造絲製品，六十八的罐頭食品，三十的編物，四十五的陶器，九十一的植物油，六十二的玩具，和百分之三十的水產。正因為這樣，英美將以高度的壓力迫使日本放棄南進，加緊援華，使中國強大起來，來負起維護東亞和平的重任；然後，它們在大東亞經濟布洛克裏才能永遠維持其領導地位，進而保持了西太平洋和南太平洋上的霸權，樹立起太平洋上的集體安全，以保障其對殖民地的統制。

班巴衛克 BÖHM-BAWERR 價值論的拱心石

正鐸

——界限效用學說——

奧大利學派的理論基礎，由門格爾 (C. Menger) 奠定，而班巴衛克加以發揚光大，終成有系統的理论。其於近世經濟學家的影響，至深且廣。在十九世紀末葉，這種理論風靡一時，其勢派，大有壓倒一切之勢，她（這一理論）曾戰敗了歷史學派的學者，使他們偃旗息鼓；更衝破了古典學派的陣容，因而有所謂新古典學派的發生，她有倍大的力量，發生了倍大的影響，然則其內容如何，似乎值得一談，何況在各種經濟學說史一類的書中，又多敘述得太略呢？

（一）價值的根源——效用和稀少性

班巴衛克以孤立的消費者為出發點，來研究規範人類經濟行為的法則，他唯一的工具就是精密的心理分析，請先看看他對於價值問題，是怎樣着手研究的。

班氏由於財貨對人類生活上的關係，而把牠們分成兩個等級：下級的財貨，和上級的財貨，所謂「下級的財貨，就是只能滿足人類生活上，比較不重要的欲望的物品；上級的財貨，却是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物品。人類有了牠，生活上便可以舒適，沒有了牠，生活上便不會舒適」，前者對人類的關係，他名之曰用途 (Dienlichkeit)，後者對人類的關係，他名之曰價值 (Value)，在此吾人應特別注意，班氏對財貨的這樣分類，乃全以經濟主體個人的主觀欲望為標準，並不是按照經濟客體的性質而分的，這一點，很容易引起誤解，假如我們認為金剛石是下級的財貨，因為牠只能滿足人

類生活上比較不重要的欲望，而把米麥認為是上級的財貨，因為牠是人生不可或缺的東西，那就把班氏的理論誤解了。因為班氏無論對付什麼問題，其唯一工具，就是孤立消費者的心理分析，所謂欲望之重要與不重要，都是主觀的評價，且是變遷不拘的，各個人，對於同一種物品，因處境的不同，而予以不同的評價，所以甲認為是上級財貨，乙或認為是下級的財貨，就是同一個人對同一種物品，因為其他條件的變動，也予以不同的評價，所以同一個人，此時認為是上級的財貨，彼時却認為是下級財貨了。為了更加明瞭班氏的理論起見，我們把他所舉的例子搬來看看：

「假如某甲的住宅旁邊有井，他便可以隨意拿桶子來汲取井裏的水，而且井水決不會因此而減少，反之，假如此人在沙漠中旅行了一整天，還未能達到目的地，而且只剩了一杯水了」，那麼在這兩種情形之下，一杯水對於物主生活上關係，顯然不同，在前一情形，物主對於一杯水並不愛惜，在後一種情形，沒有了這一杯水，就會感受着莫大的痛苦，所以前者的水，僅有用途，但無何重要性，後者的水，則不僅有用途，且因為稀少的關係，而發生價值了，「明確的說，所謂主觀價值者，即是依據物品的效用，和她在物主生活上的重要性而決定的。」也就是說，物品的效用性和稀少性，決定價值。

在上面，班氏已經把價值的質的問題解決了，那麼價值量的大小，又怎樣表現呢？班氏說這要看物主對其物品所要求滿足的欲望強度如何而分，他說：「欲望有輕重緩急之別，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而物品的價值，就是依據於物主對其所發生的欲望強度，而表現其量的大小。（註一）

（二）界限效用（最小效用）法則——孤立的個人經濟的規則

由於以上的敘述，可略知班氏對於價值的質和量的問題的解答，可是在這裏却又有了解隙了，有心人當可看出，我們知道，班氏所說的乃是主觀的價值，就是說各個人接着自己當時的處境，而對於其所有的物品的主觀評價，所以其結果，當然是各個人互不相同的，即使是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對其物品的具體欲望，也是不同的，那麼問題就發生了，縫隙也就在這兒，究竟能滿足哪一種欲望的效用，決定該物品的價值呢？關於這一問題，班氏說：

「物品的價值，是根據該物品所滿足的最不重要的欲望，去決定的，因此決定物品價值的元素，並不是物品的最大效用，也不是物品的平均效用，而是物品的最小效用，用 *Marginal* 的話來說，便是說品的經濟界限效用……簡單的說，物品的價值，是由他的界限效用額，去決定的。」

且看他怎樣證明這一理論的直實性：

在前面已經提過，班氏對付任何問題，總是用他的一貫方法——孤立消費者的心理分析，在這兒，當然也不例外，他的思路，是這樣展開的。他想有理性的人，在使欲望得到滿足之前，總會把欲望的輕重衡量一下的，「無論哪一個人，

總不會傻到把自己所有的東西，拿來滿足無關緊要的欲望，反而讓比較重要的欲望，依然得不到滿足」。相反的，人們一定會在心中盤算一翻，把各種欲望按其重要性，排成整列（*Order*），然後使比較重要的欲望，先得着滿足，而犧牲比較不重要的欲望，（這裏的前提，當然是物品的不足或喪失），班氏通過這一思路，而得到以下三個結果：

第一，比較界限欲望更重要的欲望，決不至於因為物品的減少，而得不到滿足的，因為我們是會拿滿足比較不重要的欲望的物品來滿足她們的。

第二，比較界限欲望不重要的欲望的滿足，也是不至於受物品數量的減少的影響的，因為無論物品的數量減少到什麼程度，她們反正都是得不到滿足的。

第三，能夠受物品數量減少的影響的，只是界限欲望，因為如果物品的數量沒有變動，界限欲望便可以得到滿足；物品的數量如果少了，界限欲望就得不到滿足。

所以現在問題的中心，就是界限欲望，為了說明界限欲望的作用，班氏舉出下列的例子：

假設有一位獨居深山的農人，每年收穀五袋，用以維持一年的生活，他把五袋穀分作五種用途：第一袋用來充飢，以維持生命，第二袋也用作食糧，使生活美滿些，第三袋用以喂家禽，好有肉吃，第四袋用以釀酒，第五袋用以喂鸚鵡，以供玩賞，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五袋穀的使用，在這農夫的生活中，自然表現着各不相同的重要性，那麼這五袋穀之中，每一袋穀對於農人生活上的舒適，能夠發生怎樣的影響呢？班氏說只要我們問一下：如果減少了一袋穀，那位農

人便失掉了多少效用呢？顯然的，這農夫絕不會忍飢挨餓，而把用作充飢的一袋穀，拿來喂鸚鵡或釀酒的，他必然的把剩下的四袋穀用來滿足較重要的欲望，而讓最不重要的欲望，得不着滿足，就是說，這農夫可以不養鸚鵡，所以少一袋穀，對這農夫生活上所發生的影響，只是能不能養鸚鵡而已，無論失掉了哪一袋穀，他都可以用滿足最不重要的欲望的一袋穀來補充的，所以決定物品的價值者，乃是該物品滿足界限效用的效用，用班氏的話來說，就是「物品的價值，是由她的界限效用額去決定的」。

(三) 最大界限效用法則——社會的國民經濟的法則効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一種物品，不僅有一種用途，而可有多種用途，假如把物品用之於甲用途，所發生的界限效用為6，如用之於乙用途，則界限效用為4，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哪一個界限効用乃是真正決定價值的呢？

班氏說：是決定於其最高界限効用。
例如某農人如把他的木材用以作棹子，所發生的界限効用為8，如果用作燃料，其界限効用為5，那麼此木材之價值，乃決定於其最高界限効用即8。

關於這一法則，班氏是怎樣證明的呢？他說：「倘若一種物品有許多用途，那麼其物主一定按着合理的計劃來使用，人們必然的要把她應用在比較重要的方面，所以比較不重要的用途，事實上不能影響物品的價值的」。

現在讓我們來想一想，班巴衛克爲什麼又創立這一法則呢？這當然不是無的放矢，他這一法則，乃是針對着國民經濟而創立的，就是說，根據現社會人類實際生活而建立的。

班氏說：「在交換制度已經相當發達的社會制度之下，因爲任何一種物品，都是可用以交換旁的物品，所以任何一種物品，事實上也就有第二種的用途了——就是說，物主對於他的物品，固然可以自己使用以直接滿足其欲望，也可以用她交換自己沒有的東西，從這一點看來，這是一種多用途財，因爲是多用途財，所以她的價值是由最大界限効用決定的。」

舉例來說吧：假如某甲有一定量的A財，他對該財所評價的界限効用是3；對於現在自己所沒有的B財，所評價的界限効用是5。那麼他儘可能範圍內，一定用A財交換B財，因此決定A財價值的界限効用不是3而是5。(註二)

(四) 班氏修正其理論之原因——從個人經濟轉渡到國民經濟

班氏所以另創所謂最大界限効用法則者，正如他自己所說：「是因爲要使我們的價值論，能夠和實際生活更加吻合」爲了這個緣故，他才對於他的理論，加以修正，因爲以上所說的那個最小効用法則，乃是以孤立的個人經濟爲其研究對象的，可是這種理論，不能死守在那裏不動，因爲我們的週圍，還有和我們一樣的人們，而且互相又發生了不可分開的關係，就是說，我們現在是過着國民經濟的生活，而個人經濟和國民經濟其性質又迥乎不同，所謂個人經濟，經濟主體只能直接滿足個人之欲望，須自給而後才能自足，正因爲如此，物主對其物品的使用，概以主觀之欲望爲準則，所以此種經濟主體對於其所有物，常不能合理地使用，例如他有一塊紅木，很可以作一張棹子，但是他已經有棹子了，當然

不能白費力氣再作棒子，倘若此時恰好無柴取暖，他一定把這塊紅木燒掉，以滿足取暖的欲望。

可是在國民經濟的，有交換行為的社會中則反是，紅木雖然對自己無用，或雖有用而界限效用過低，他可以出賣，以換取自己需要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下，買紅木的人，既需要紅木，當然對她的欲望其程度較賣者為強，所以無論如何，紅木之售價，總較賣者之主觀評價為高，蓋如果低於或等於其主觀評價時，他何必找麻煩而把她出售呢？班氏看到這一點，乃創立其最大界限效用法則，而斷定多用途財的物品，其價值決定於其最大界限效用，必如此，才使其價值論一能夠和實際生活更加吻合。

由於以上所敘述的理由，班氏不得不另造一座橋樑（最大界限效用法則），好藉此由孤立的個人經濟，轉渡到社會的國民經濟的領域中。此為筆者之管見，容或有誤解之處。

自耕農創定論

一、緒言

農業經濟，在嚴格的意義上講起來，實為其他諸多經濟部門之基礎，因為農業為初級工業，其他諸多經濟部門，尤其是工商業，全是次級工業，次級工業之必須建築在初級工業上，猶之兒子必須生之於母體，沒有母體便沒有兒子，沒有初級工業的農業，便同樣的道理，亦就沒有其他諸多次級工業的經濟部門。但是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一切一切的經濟機構與政策，沒有不是把農業當作犧牲品，用種種

尚須求教於明達。

（註一）班巴衝克爲了說明物主對其物品所發生的欲望的強度問題，曾舉出其著名的欲望表，但是在各種經濟學書中，凡談到班巴衝克的，幾乎無例外的都把它畫出，並予以說明，所以在這兒似乎沒有照抄的必要了。

在這一段落中，班氏的研究，有兩個前提：第一是人類的欲望常是可以一部份一部份地分開來滿足的；第二是物品的效用，隨其單位數量的增加而漸減，就是所謂效用漸減律。

（註二）這兒所說的「在可能範圍內」乃指必須有一定的條件為前提，換言之即必須另外有一個人，對其所有的B財之評價較他所沒有的A財為小才成，必如是，乃能成交。

（附言）本文中之附有引號者，仍摘自班氏大著資本肯定論一書中。

胡求真

殘酷的手段，壓榨農業的精髓，維持次級工業的肥胖與發展。這種飲鴆止渴的辦法，在私的立場上，及短的期間內，固然可以達到其本身興隆發展之目的，不過要在民族利益，國民經濟的立場上，及人類生存的長期間途中說來，這實在是一種自掘坟墓，毀滅人類的愚蠢政策，而是尚未步入資本主義經濟體制門限者所急應避免的險途。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直至現在，農民仍在全人口百分之七五以上，農產物仍在總產物百分之九五以上，所以農業仍為國民經濟之主流，雖說近來有一般新學之士，力持異議，

但事實勝於雄辯，中國是個農業國家，實為任何人不能抹殺之經濟事實。所以農業在吾國民生的追求上，建國的途程中，實佔有其重要的位置，尤其在抗戰求存的過程上，更有其偉大而神聖的任務。因為現代戰爭，已非單純的軍事鬥爭，而是國力的總比賽，國力之中，尤以經濟占巨大的數目，而經濟之中，農業更為勝負決定主要的因素，即以食糧一項而言，民不可以一日無食，兵更不可以一日無糧，無食無糧，則社會崩，軍隊潰矣。與登堡曾云：「數年以來，德國軍民食未嘗敢飽，雖有激揚不屈之精神，無能為力」。毛奇將軍亦言：「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其農業，封鎖其食物」。披谷氏於其戰時經濟一書中，更鄭重宣示：「於戰爭過程中，其足以左右勝負，決定生死之重要因素，厥為糧食」。是可知戰時食糧之重要，而農業之更不敢不首為注意也。

此次為民族求生存之抗戰，其戰略既在持久，蓋非持久不足以得最後之勝利，然而持久之主要條件，則在經濟之能否穩固，尤其是食糧之能否自給，不過說到經濟之穩固與食糧之自給，則唯農業之是視，五年來支持抗戰主要經濟力，實為農業，所以改進農業，誠今後首要之工作。

數年來改進農業之風，已普遍全國，但檢視一般的理論與設施，則多偏重於技術，而忽略了經濟，換言之，即着重於生產方法，而忽略了生產組織與生產關係，試觀各省農業改進所之設施者，全是害蟲之如何撲滅，種籽是之如何改良，肥料之如何施用等，至於土地制度，金融救濟，買賣方法等則絕少談及，若干地方雖有合作社之設立，但因組織之不合理，經營之不得法，結果均毫無成效，須知某經濟部門的

生產如何，固有關於生產技術之良否，但生產組織或及生產關係，更屬最基本之問題與條件，因為優良的生產技術，必須附著於合理的生產組織與生產關係基礎之上，才可以充分發揮其偉大的效能，沒有合理的生產組織與生產關係，雖有絕好的生產技術，亦終難達到應得或預期的成效，此為稍有經濟常識者所共知的事實。

農業是以「土地」為基礎的產業，所以在農業經濟中，亦即在農業生產組織與生產關係中，應以土地制度為首要之問題，至生產技術，勞動組織，經營體制等。則均附著於土地制度之上，以一定的土地制度為前提而表現的。本文即係討論土地制度之作，想根據三民主義的原理，參照社會的實情，建一種合理的土地制度，適應抗戰的需要，完成建國的使命。

一、自耕農制定政策之意義與本質

自耕農制定者，即製造自耕農之政策也。凡假藉國家公共團體，或其他機關之力，使耕者有其田的，即謂之自耕農制定政策。所以自耕農制定之意義，即在改佃農或僱農為耕地所有者的自耕農，而絕滅「佃僱」之企業形態，使農業生產組織與生產關係達於合理化。

自私有制度倡行後，土地兼併，貧富懸殊，致農業生產上，發生一種極不合理之現象，即耕者不能自有其田，而不耕者反坐擁廣大之土地，不勞而獲，任意剝削，致使勞資糾紛日甚，生產技術墮敗，地方日就瘠薄，貽害於農業經濟，實非淺鮮。吾人佔在民族利益及國民經濟立場上，勢不得不

急謀改進，以圖社會之繁榮。

中山先生說：「現在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所生產的農產品，大半被地主奪去了」。「農民勞動的結果，在農民只能分四成，地主得六成，政府所抽的稅，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令耕者有其田，不致納租到私人，只納租到公家」。所以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即是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我們想求民生主義的實現，就不得不先求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之實現。自耕農制定政策，正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好方法。

總之，自耕農制定政策，自純理論上言，只是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政策，換言之，即土地合理的分配政策也。不過常常因為自耕農制定政策的施行，而能另發生一種其他作用，例如農業經營大小之改變，以及國內殖民政策之推行等，均可依自耕農制定政策而實現，但這都不是自耕農制定政策本身的目的，所以除農業經營因與農業生產有重大關係，而另節討論外，至國內殖民政策，因與本文無關，所以就略而不論矣。

二、自耕農制定之種類與方法

自耕農制定，自大者言，可分為兩種：

(一) 直接制定主義：由國家或公共團體，購買土地，分為適當之大小，然後用地價攤還辦法，再轉售於耕者，這種辦法，因為是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施行的，所以就叫做直接制定主義。這種主義，因為購買土地時所採的方式不同，又可再分為二：

甲、直接自由制定主義：由國家或公共團體，不用任何的權力，完全依「自由契約」的原則，收買地主的土地，分為適當的大小，轉售於農民。

乙、直接強制制定主義：國家或公共團體，不問地主之意向如何，利用地位與權力，強制的收買，或收用其一定土地面積以上所有地之全部，或一部，以適當之大小，轉售於農民。

總之，直接自由制定主義，國家或公共團體，僅經營土地買賣的經紀業務，以漸次的方式，創造到自耕農制定的目的，地主所賣的土地，亦是他自己願意出賣的土地。至於直接強制制定主義，國家或公共團體，並不是一個普通土地買賣經紀業務的經營者，而是以國家或公共團體的資格權力來經營的，所以地主土地之出賣或被收用，並沒有地主自己的意志，只有國家或公共團體強制的權力。

(二) 間接制定主義：國家或公共團體不經營土地買賣的經紀業務，不參加買賣行為，僅以抵利攤還辦法，貸借地價與沒有土地的農民，以促成其土地的購買，至於土地買賣的一切行為，則完全由地主及土地的購買者自為之，因為對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即土地的買賣行為，國家或公共團體，並沒有直接的參加作當事人，僅間接的佔在促成地位上，所以就叫作間接制定主義。這種主義，亦因促成土地買賣所用方式的不同與所施權力之有無，而可重分為二：

甲、間接自由制定主義：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沒有土地的耕農與地主之土地買賣行為，除單純的貸借地價與買主外，不參加任何意見與力量，

乙、間接強制制定主義：間接強制制定主義，在表面上雖與間接自由制定主義完全相同，但實際上，國家或公共團體，却早利用立法的方法，或運用行政的力量，間接的強制地主，使其不得不出售其所有地與沒有土地的農民。

依上所述，關於自耕農制定政策的種類，我們為醒目計，可以列表如下：



四、各種制定法之目的與批判

自耕農制定的種類與方法：已如上述，但是其所以有不相同的種類與方法者，當然是因為有不同的環境與目的也，本節要闡述各種制定法的目的，然後再根據其方法，目的及所生的效果，予以合理的批判。

因為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不但應影響到生產組織與生產關係不合理，使農業生產日就衰微，而且因為這種不平均與不合理，更引起了嚴重的社會問題，國家為使農業繁興，及消除社會糾紛，所以才有自耕農制定的施行。不過因為在繁興農業與消除社會糾紛之下，仍有各別不同的目的，所以便更有各種不同的制定法。我們先就直接與間接制定主義加以檢討，直接制定主義的目的，不純粹是自耕農的制定，而是兼負著國內殖民或改變農業經營規模的使命，收效雖宏而

速，但手續繁重，用費浩大，尤其是直接強制制定法，更有引起社會騷動之危險，況且不純以自耕農制定為目的，而已越出了自耕農制定政策的範圍。至間接制定主義，不但其目的純粹的為自耕農的制定，而手續簡便，用費微少，至收效之遲速，亦在當局運用之良否，所以就各國之實例言，除非有附帶施行國內殖民政策，或改變農業經營規模之必要者，概皆採用間接制定法。

其次再就自由與強制兩種制定主義言之，自由制定主義，地主土地之出售與否，一任其自由，國家或公共團體，毫不加任何力量，所以成效極其微小，且其目的僅在緩和農村階級之大銳化，解決農村社會問題至某一程度，這種自欺欺人的辦法，既無効力，又不澈底，實無採用之必要，至於強制主義，依根絕不勞地主，及農村階級之對立的目的，施用權力，以求政策之迅速而有效，所以較優於自由制定主義者多多矣。假如說我們不想以自耕農制定政策，解決農村社會問題，使分配問題合理化，生產關係經濟化則已，不然，則必需採用強制主義，以強制地主出賣其應該出賣的土地，迅速而普遍的制定全部的自耕農，根絕不勞地主及農村階級的對立。

總之，在純正自耕農制定政策上言，間接制定主義優於直接制定主義，強制制定主義又優於自由制定主義，所以如無自耕農制定以外之目的，則應施行間接強制制定主義，在一般人或許認為「平均地權」就是一種直接強制制定主義的辦法，這實在是一種誤解，因為「平均地權」是限制土地集中，亦就限制大地主的辦法，而不就是自耕農制定政策，我

們祇能依據這種強制的原則，來建樹自耕農創定法，並且利用她來促成並維護自耕農創定政策，而不能就認為她是自耕農創定政策。

五、自耕農創定政策應注意的問題

自耕農創定政策的各面，已略如上述，但在該政策的施行上，亦就是說如何助成，如何維護等問題，尙十分重要，有應待闡述者：

(一)購地者地價資金的獲得：自耕農創定政策的目的，在使沒有土地的農民，獲得土地，但是沒有土地的農民，不但是沒有土地，而一般的亦是沒有資金，所以購地時，第一重要而又困難的問題，就是地價資金之獲得，在自耕農創定政策上，地價資金，本由國家貸予，地價資金的獲得似乎不成問題，但是所應注意並討論的，就是國家是否有這樣充足的資金？就是有這樣充足的資金，是否應當用在這樣政策上。假如說國家沒有這批充足的資金，那麼這種政策，便等於空定，假如說有這樣資金，我們能另找一種資金的來源，去貸給購地者，使國家利用她原有資金，去建設別種事業與生產，則所收之效果，必更大而普遍。

這個問題，在中國尤為重要，因為中國是個窮國，並且需要建設的事業又特別多，不要說沒有多餘的資金借給購地的農民，就是有的話而其他各種建設事業，亦均迫切的需要，所以在中國施行自耕農創定政策，就必須另找一種資金的來源，貸予農民，以減輕國家的負擔，而求各種建設事業，並行的發展。另找資金來源的方法，筆者之意，第一使農民

成立土地購買合作社，根據集腋成裘的辦法，個人為大家，大家為個人的原則，貸予社員購地資金，其次規定銀行低利經營農民貸款業務，因為按經濟原理來講，銀行由生產發達而產生，但是中國的銀行則不然，並不是由於本國產業發達而產生，全是由於外國資本主義關係而有的畸形企業，所以地並沒有產業來作她業務的根基，反是須找產業去培植，以致資金滯積，業務不興，政府急應利用這部滯金，來扶植自耕農的創定。這樣不但自耕農創定政策完成，而銀行業務，亦有產業的根基。

(二)如何使地價廉賤：地價廉賤，亦是自耕農創定政策施行上的重要問題，因為地價昂貴，沒有土地的農民，雖可貸款購得，但為數過鉅，購地者一方面因變為有地的耕農，而另一方面則勢必成為債奴，所以國家必以法令規定地價，或授權地方機關及團體，組織評價機關，隨時隨地予以評價。

總理的「平均地權」辦法，正是使地價廉賤的好方法，我們如果能充分發揮，善為運用，一定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地畝數量的規定：每個耕農，應當擁有多少土地，亦極有規定的必要，因為土地數目若不規定，地主應當出賣多少土地，沒有土地的農民，應當購買多少，將毫無標準，勢必發生糾紛及紊亂現象。所以除不在地主，應規定其土地全部出賣外，其餘均按生產技術程度，生活程度，以及其所負責事養不能生產之老少婦女殘弱之人數，予以適當之地畝數的規定。

(四)如何維護既經創定的自耕農：自耕農既經創定後，必須設法妥為保護，不然，則既經創定的自耕農，不久必自歸破

環與消滅，所有制定自耕農的一切努力，即完全付之流水，更無該政策之効力矣。保護之法，全在嚴定土地之買賣的制
度與分割之限制法，並時時予以困難的救濟，則庶幾矣。

六、結論

有一缺點，為自耕農制定政策本身之所生，而亦為反對自耕農制定政策者攻擊之理由，即經營規過小之問題也，換言之，即自耕農制定政策，因土地之分割，勢必流為小農經營，但在經濟原則上講，大農經營之優於小農經營，已成不移之定論，在小農經營中，固有如正統派經濟學泰斗米爾所稱之「農民晨早起，而夜遲息，勤勞以從事功，此無他，因為他們意識於為自己勞作故也。他們日以繼夜，晨以繼息，年年歲歲辛苦勤勞，較比一切工畜尤有耐性」。但這並不是小農的優點，而正是她的缺點，因為其辛苦勤勞，「較比一切工畜尤有耐性」，這是不是合乎人道？是不是合乎經濟原則？我想任何人都要予否定的答覆，其所以要「較比一切工畜尤有耐性」者，正是因他不能施用科學管理，及科學的生產，非有這種非人的勞動，則不足以得到最低度的生產。其

編 後

潘源來先生函提議，希望本刊能將國內專研經的朋友的行蹤逐期揭載，以便彼此互通音問并作學術上之研討，這想來是各朋友都感覺需要的。我們藉此地向各位朋友通報，以後行蹤如有變動，請專函告知，我們將開專欄發表。

本刊自第一期出版至現在，為時竟四個月，在這十分困難的交通情形之下，讀者由極遠省份如江西廣東廣西雲南湖南等處來信者幾乎每天都有，請恕編者不能一一作個別之答覆，現在概括的彙覆如下：（一）關於指摘錯字太多的，我們當盡最

次關於「寡慾」，主張小農論者，亦列為其優點之一，這亦如過度勤勞一樣，是缺點而非優點，因為最低度的生產，只能供給水平線以下的生活，其寡慾，是被迫，而非情願，且其所寡之慾，不僅是寡分之慾，即正當之慾，亦統寡去，正如考茨基所云：小農經營的剩餘，非出自充實的穀倉，而是榨自枵腹的胃袋」。所以我們要發展農業生產，就不得不採取大規模的經營，因為合乎經濟原則的生產，管理勞工等，必須以大規模經營為前提，但自耕農制定政策的本身，又是分割土地，破壞大農經營的，所以必須設法補救這一缺點，然後自耕農制定政策，才能無瑕疵，才能不僅使土地所有合理化，並且亦使生產合理化。補救之道，莫善於組織合作農場，因為合作是為社會自身謀利益的，合作農場既避免小農經營之弊，獲得大農經營之利，同時又非資本主義的營利與剝削，所有利得仍歸於各個社員的自己，慢慢的達到土地所有社會化，生產社會化，既消除了社會的矛盾，更建立了社會的進步，不但是自耕農制定政策缺點的最好救濟法，而且亦是整個農業經濟建設所急應採的手段。

環與消滅，所有制定自耕農的一切努力，即完全付之流水，更無該政策之効力矣。保護之法，全在嚴定土地之買賣的制與分割之限制法，並時時予以困難的救濟，則庶幾矣。

六、結論

有一缺點，為自耕農制定政策本身之所生，而亦為反對自耕農制定政策者攻擊之理由，即經營規過小之問題也，換言之，即自耕農制定政策，因土地之分割，勢必流為小農經營，但在經濟原則上講，大農經營之優於小農經營，已成不移之定論，在小農經營中，固有如正統派經濟學泰斗米爾所稱之「農民晨早起，而夜遲息，勤勞以從事功，此無他，因為他們意識於為自己勞作故也。他們日以繼夜，晨以繼息，年年歲歲辛苦勤勞，較比一切工畜尤有耐性」。但這並不是小農的優點，而正是她的缺點，因為其辛苦勤勞，「較比一切工畜尤有耐性」，這是不是合乎人道？是不是合乎經濟原則？我想任何人都要予否定的答覆，其所以要「較比一切工畜尤有耐性」者，正是因他不能施用科學管理，及科學的生產，非有這種非人的勞動，則不足以得到最低度的生產。其

次關於「寡慾」，主張小農論者，亦列為其優點之一，這亦如過度勤勞一樣，是缺點而非優點，因為最低度的生產，只能供給水平線以下的生活，其寡慾，是被迫，而非情願，且其所寡之慾，不僅是寡分之慾，即正當之慾，亦統寡去，正如考茨基所云：小農經營的剩餘，非出自充實的穀倉，而是榨自枵腹的胃袋」。所以我們要發展農業生產，就不得不採取大規模的經營，因為合乎經濟原則的生產，管理勞工等，必須以大規模經營為前提，但自耕農制定政策的本身，又是分割土地，破壞大農經營的，所以必須設法補救這一缺點，然後自耕農制定政策，才能無瑕疵，才能不僅使土地所有合理化，並且亦使生產合理化。補救之道，莫善於組織合作農場，因為合作是為社會自身謀利益的，合作農場既避免小農經營之弊，獲得大農經營之利，同時又非資本主義的營利與剝削，所有利得仍歸於各個社員的自己，慢慢的達到土地所有社會化，生產社會化，既消除了社會的矛盾，更建立了社會的進步，不但是自耕農制定政策缺點的最好救濟法，而且亦是整個農業經濟建設所急應採的手段。

編 後

潘源來先生函提議，希望本刊能將國內專研經的朋友的行蹤逐期揭載，以便彼此互通音問并作學術上之研討，這想來是各朋友都感覺需要的。我們藉此地向各位朋友通報，以後行蹤如有變動，請專函告知，我們將開專欄發表。

本刊自第一期出版至現在，為時竟四個月，在這十分困難的交通情形之下，讀者由極遠省份如江西廣東廣西雲南湖南等處來信者幾乎每天都有，請恕編者不能一一作個別之答覆，現在概括的彙覆如下：（一）關於指摘錯字太多的，我們當盡最

大的努力去改善；(二)關於請多載銀行金融文章，我們已專函國內專研銀行金融學者代為請求；(三)關於請多載純理論文章的，我們努力在每一期中刊載至少兩篇純理論的文章；(四)各學術團體及圖書館請求贈閱及各刊物請求交換的，我們不能不特別道歉，因為成本太高了，恕我們不能一一如願奉寄。總之，這些顯示了讀者對於專門性刊物的一種渴望，希望國內專研經濟的朋友們不要忘記了自己對於讀者所負的責任。

從下一期起為本刊之第二卷第一期，其重要論文有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潘保一先生的「國外匯兌新論」。重慶大學教授丁洪範先生的「中國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及其所引起之問題」。陝西政治學院教授馬非百先生本期未發完的「關於財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將在下期發完。雷一先先生的「戰時阻礙改革」擬在第三期發表，因交來稍遲亦留任下卷載。中央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鄭克倫先生的「就業論的發展」是一篇批評克恩斯理論的文章。還有中央大學教授甯家風先生來信謂已寫就一篇關於商業循環理論的文字，國內各大學很少有此類課程，想亦為讀者歡迎。又潘源來先生一篇關於獨占價格的文章，我們都希望能在第二卷第一期發表。

由第一期至第三期所揭載的論文中，讀者便可以看出我們的態度，是以研究學術為立場的純客觀態度。所以在這幾期所揭載的論文中，其主張不一定全是編者所同意的，這便是我們所抱客觀態度的明證。

雖然如此，但是我們請讀者不要以為我們是把述而不作或者博整筒筒介紹作為我們的最後目的。實則把世界經濟理論作正確的介紹只不過是我們的手段。其最後目的乃在於把中國的或世界的經濟情況作正確的了解以期能提供正確的方案。

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實——經濟的事實，使我們堅決的認為太不合理太不科學太不正確了，譬如我們天天提倡儲蓄，獎勵儲蓄。然而對於吸收儲蓄的銀行却未普遍設立，不說有的地方有錢也無銀行可存儲，便是有銀行的都市，向銀行存款和提款，其困難和麻煩與打一場沒理的官司差不多。而行員的面孔較常古裏的還難看。這樣如何提起民衆對於儲蓄的興趣。在提倡儲蓄以前應當先把這些顯而易見的困難掃除。否則徒花許多錢去提倡儲蓄運動結果是無大收穫。甚而至於怪人民沒有儲蓄習慣，寧非大謬。

又如抗戰開始時，政府為節省經費大事遣散各機關公務人員，幾個月後發遣遣散者官復原職。這都是些不必要的錯誤，所謂C. J. Robinson's Theory。應當在事情未辦以前便知道此是錯誤而不辦，不應當等到辦過後纔知道她是錯誤，因為這都是些顯而易見有中之資便可以體會得到的錯誤。

這不過是日常生活中常看到的千百種不合理不科學的事實之一二例證而已。最近一二年來最高當局曾大聲急呼的要大家注意科學精神科學管理也就是看到這種危機。然而必須要人人辦事合理，人人頭腦科學方能有長足的改善，專靠一二人的提倡是無大効力的。

我們并不是說在經濟建設的過程中不應該有困難不應該有錯誤，相反的我们認為困難與錯誤是很多的，然而如上述的 unnecessary 而又顯而易見的困難與錯誤應該事前剔除的。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要介紹正確經濟知識，提倡合理的經濟了解，使人人和我們自己能提供無不必要之錯誤的經濟方案。

在諸生產因素中，有許多學者（雖然不是全）都承認管理為生產要素之一，可見我們所最忽略的管理問題已經不容我們再忽視了。我們希望在最近本刊有關於管理問題的文章供獻與讀者。

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經濟理論與問題之著述或介紹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書語體但須用新式標點繕寫清楚，并請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尤請勿將稿紙兩面繕寫。
- 三、投寄譯投，請附原本，或註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
- 四、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與地址，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五千字以上之長篇投稿人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如未經刊登，即可退還。
- 六、來稿經發表後酌奉現金薄酬，每千字酬國幣四元至十六元，其有特殊價值者，從優致酬，但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
- 七、來稿一經刊登，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八、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九、本社通訊處為西安北大街通濟中坊二十三號或西安郵政信箱三十一號來稿請逕寄上列地址。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經濟學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編輯者 胡寄 西安郵箱三十一號 總

發行者 經濟學報社 西安通濟中坊廿三號

印刷者 前鋒印刷所 西安興龍巷二〇號

總代售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版權不
所轉許
有載

價目表

零售	每冊	國幣一元
全年	六冊	國幣六元

國內郵寄一律免費國外照郵章核算本國郵票一律通用惟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本刊爲便利投稿人及讀者起見，特以各重要文化中心地點，約定下列諸先生，爲本刊作聯絡通訊工作。

重慶

成都

嘉定 三台 昆明 峨眉山 內江

- 中央大學經濟系樊弘先生
- 中央大學經濟系甯嘉鳳先生
- 中央大學農藝經濟系吳文暉先生
- 中央政治學院經濟系尹文敬先生
- 重慶大學經濟系楊德超先生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陳振漢先生
- 華西大學經濟系豐忠恕先生
- 光華大學商學院李伯瓊先生
- 四川大學農學院曹茂良先生
- 中央軍校政治部侯風先生
- 武漢大學經濟系韋從序先生
- 東北大學經濟系潘源來先生
- 西南聯合大學經濟系伍啓元先生
- 雲南大學費孝通先生
- 四川大學經濟系戴克光先生
- 國民經濟研究所劉鴻萬先生

南溪 三原 佳林 遵義 長谿 武功 城固 洛陽 蘭州 香港 上海

-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巫寶三先生
- 鄭克倫先生
- 山西大學周傳儒先生
- 廣西大學張先辰先生
- 浙江大學經濟系鳳超先生
- 湖南大學經濟系周德偉先生
- 武功農學院楊曼天先生
- 西北法商學院尹祿光先生
- 第一戰區幹部訓練段念茲先生
- 西北訓練團余紀忠先生
- 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孟昭瓚先生
- 交通銀行設計處陳鳳書先生